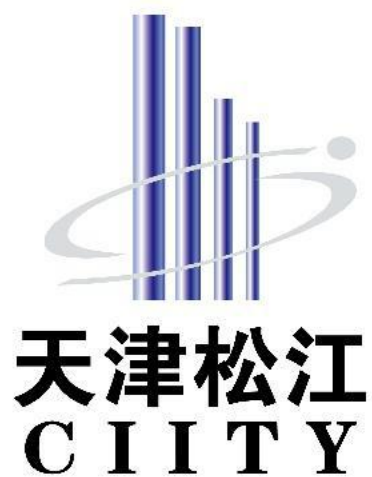


股票简称：*ST 松江

股票代码：600225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二零二零年九月

声明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承诺，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属于不需行政许可的事项，交易对方将根据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程序确定，挂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将在公开挂牌程序确定最终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后，编制重组报告书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本预案所述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是否批准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由此引致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拟通过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方式确定交易对方，最终交易对方的确认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尚不确定，待交易对

方最终确认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其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并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况

公司拟通过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持有的卓朗科技61%股权（对应卓朗科技10,675万元注册资本）。同时卓朗科技通过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寻求新的投资人进行增资（拟增加注册资本金13,500万元）。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并经国资备案的《股权转让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卓朗科技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171,014.02万元，对应本次出售标的卓朗科技61%股权价值为104,318.55万元。公司根据上述经有权国资主管单位备案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将以104,320.37万元为本次出售挂牌价格，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并经国资备案的《增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卓朗科技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171,014.02万元，对应本次增资标的卓朗科技拟增加注册资本金13,500万元的股权价值为131,925.10万元。卓朗科技将以根据上述经有权国资主管单位备案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将以131,927.40万元为本次增资挂牌价格，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进行。

本次出售及本次增资互为前提，如其中任何一项交易无法全部按既定条件被交易对方摘牌，则另一项交易自动终止或宣告无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最终的交易对方和最终的交易价格将根据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程序确定，交易对方将以现金方式购买或认购标的资产。上述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的最终结果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如公开挂牌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交易对方或未能成交，则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标的资产的后续处置事宜。

二、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不确定、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丧失卓朗科技控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出售股权导致上市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和卓朗科技《审计报告》，本次交易相关指标占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指标的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	上市公司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488,600.70	1,293,598.82	37.77%
资产净额	98,971.03	31,625.71	312.94%
营业收入	98,232.15	118,348.62	83.00%

注 1：资产净额均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基于上述测算指标，卓朗科技的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相应指标的比例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不确定

本次交易拟通过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需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不确定。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根据公开挂牌的结果确定后，上市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将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重组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发行，且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滨海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天津市国资委。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和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本次交易以现金支付，不涉及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

四、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本次出售标的为卓朗科技 61% 股权。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股权转让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卓朗科技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171,014.02 万元，对应本次出售标的的价值为 104,318.5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卓朗科技	99,255.38	171,014.02	71,758.64	72.30

本次增资标的为卓朗科技拟增加注册资本金 13,500 万元。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增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卓朗科技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171,014.02 万元，对应本次增资标的的价值为 131,925.1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卓朗科技	99,255.38	171,014.02	71,758.64	72.30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无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卓朗科技将由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由房地产及智慧城市的双主业变更为专注于房地产业务。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减少债务及担保负担，降低融资成本，集中资源发展房地产业务，推动已建成项目解封解押，为重要项目筹措后续开发资金，进而通过项目销售回笼资金，使公司经营回归健康发展轨道。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并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拟通过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需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不确定。

此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将通过公开挂牌方式确定，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是否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尚无法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交易是否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尚无法确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20年8月11日，滨海投资董事会决议通过了《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与增资》的议案；

2020年8月13日，市政集团出具了关于同意本次重组相关交易的批复；

2020年8月1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

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并配合子公司增资信息预披露的议案》，同意公司转让持有卓朗科技 61% 股权事项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信息预披露，并配合卓朗科技增资事项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信息预披露；

2020 年 9 月 25 日，《股权转让评估报告》通过市政集团国资备案程序，并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百安编号：备天津市政 20200008）；《增资评估报告》通过市政集团国资本案程序，并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百安编号：备天津市政 20200009）；

2020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卓朗科技的审计、评估报告，并审议通过正式挂牌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标的资产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确定受让方和交易价格，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协议；
- 2、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它相关议案；
- 3、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上交所等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的程序（如需），以及其他可能的审批/备案程序。

上述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备案以及获得批准、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在获得上述全部批准、备案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七、本次重组相关方所做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	上市公司	1. 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要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的资料（无论是纸质版或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整性的声明 与承诺		<p>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并且在签署之后未发生任何变化。</p> <p>2. 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该等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	<p>1. 保证对编制本次重组信息披露以及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信息和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 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若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上市公司 董事、监 事、高级 管理人员	<p>1、承诺人保证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承诺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承诺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对此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承诺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承诺人保证，本次交易相关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对本次交易相关文件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4、承诺人承诺，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若本</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p>次交易所提供或者披露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该等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若承诺人持有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则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标的公司	<p>1、标的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标的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标的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标的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标的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标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承诺人保证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承诺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承诺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对此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承诺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p>3、承诺人保证，本次交易相关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对本次交易相关文件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4、承诺人承诺，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若本次交易所提供或者披露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该等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若承诺人持有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则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关于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重组事项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股份包括本公司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重组事项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股份包括本人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均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之规定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3、如出现因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其董</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均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之规定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3、如出现因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承诺，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均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之规定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3、如出现因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控股股东	<p>1.本次重组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p> <p>2. 滨海投资同意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并将支持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实施。</p>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	<p>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滨海投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滨海投资及滨海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p> <p>2、如出现因滨海投资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损害的情况，滨海投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	<p>1、滨海投资及除上市公司以外滨海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滨海投资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上市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p> <p>3、滨海投资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滨海投资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p> <p>4、若除上市公司以外滨海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滨海投资将尽快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对上市公司利益的侵害。</p> <p>5、滨海投资将利用对除上市公司以外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p> <p>6、若违反上述承诺，滨海投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	<p>1、滨海投资及除上市公司以外滨海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滨海投资及除上市公司以外滨海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拆借、占用或由上市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p> <p>3、滨海投资及除上市公司以外滨海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形式要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4、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的交易，滨海投资支持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p> <p>5、对于滨海投资及除上市公司以外滨海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价格进行；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p>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p> <p>6、滨海投资及除上市公司以外滨海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滨海投资及除上市公司以外滨海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自愿赔偿由此对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p>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若干事项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p>1.本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p> <p>2.本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p> <p>3.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4.本公司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p>5.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6.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中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信息披露和报告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7.本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依照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p>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p> <p>2.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3.本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p>4.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5.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向第三人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6.本人在公司筹划本次重组事项公告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7.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其他内幕交易的情形； 8.本人保证在本次重组中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信息披露和报告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八、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本次重组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滨海投资出具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1、本次重组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滨海投资同意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并将支持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实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自首次披露本次重组事项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出具承诺如下：

“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重组事项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滨海投资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股份包括滨海投资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本次重组事项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出具承诺如下：

“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重组事项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承诺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股份包括本人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九、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对投资者权益保护作出了适当的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人已经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本预案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进程中严格遵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预案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协议、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进一步审议和表决。公司董事会将在召开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前发布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提示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遵守《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号）等相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将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三）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资主管单位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基础。最终交

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确保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上市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保障本次交易公允、公平、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四）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本预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市公司将在确定最终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后，编制重组报告书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独立意见。

（五）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时，上市公司将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以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投票方式将另行公告。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上市公司承诺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关注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交易相关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筹划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已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导致本次交易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交易条件；此外，监管机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并最终得以成功实施的时间面临着不确定性，存在无法通过审批而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

（三）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评估机构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确定的结果为准。由于评估过程的各种假设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的波动、产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环境改变等情况，而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交易标的估值风险。

（四）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暂不确定的风险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并经国资备案的《股权转让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卓朗科技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171,014.02 万元，对应本次出售标的卓朗科技 61% 股权价值为 104,318.55 万元。公司根据上述经有权国资主管单位备案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将以 104,320.37 万元为本次出售挂牌价格，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并经国资备案的《增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卓朗科技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171,014.02 万元，对应本次增资标的卓朗科技拟增加注册资本金 13,500 万元的股权价值为 131,925.10 万元。卓朗科技根据上述经有权国资主管单位备案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将以 131,927.40 万元为本次增资挂牌价格，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进行。

本次交易拟通过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手，挂牌底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充分考虑标的资产控制权出让等因素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与评估结果可能存在差异。此外，如公开挂牌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交易对方或交易双方最终未能成交，则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因此，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具有不确定性，将以最终公开挂牌结果为准。

（五）本次交易价款支付的风险

本次挂牌转让的意向受让方和意向增资方应根据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交易保证金。意向受让方和意向增资方被确定为受让方或增资方后，保证金按相关约定自动转为交易价款，剩余部分由受让方根据交易合同约定支付。签署交易合同后，若交易对方在约定时间内无法筹集足额资金，则本次交易价款存在不能按时支付的风险。

（六）本次交易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进一步引发诉讼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及卓朗科技与相关债权人签署的融资协议，本次重组需要通知相关债权人，部分融资协议进一步要求获得债权人同意。上市公司及卓朗科技已就本次重组事项发函与相关债权人进行沟通。其中，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松江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丽、宁夏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西支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抚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天津恒泰汇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区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明确表示同意本次交易；中电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交易；而其他相关债权人未回函，或未在回复函件中明确表示是否同意本次交易。鉴于本次交易未取得全部债权人同意，存在进一步引发法律诉讼的风险。

（七）出售标的因质押、冻结或司法强制执行而无法交割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出售标的存在股权质押、司法冻结。相关事项解除前，出售标的将无法完成交割。同时，上市公司作为债务人涉及多起诉讼，部分诉讼案件已进入司法执行阶段且原告方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出售标的作为上市公司资产面临被司法强制执行的风险。如出售标的被人民法院查封或拍卖，则将导致本次出售无法交割。

上市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质押权人及执行申请人磋商，希望其配合本次重组，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相关当事人尚未签署具备法律约束力的文件。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出具《关于解除股权质押、冻结及司法执行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2019）津 02 民初 701 号《民事裁定书》以及（2019）津 02 执保 261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本公司所持有的卓朗科技 80% 股权已被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承诺将以本次出售所得对价优先用于解决前述司法纠纷，解除出售标的司法冻结，确保本次出售的顺利交割。

2、根据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信托”）与本公司签署的《质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1419923038-1），本公司持有的卓朗科技 76,999,984 元股权质押给天津信托，并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根据《质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1419923039-1），本公司持有的卓朗科技 63,000,000 元股权质押给天津信托，并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办理质押登记。本公司承诺将以本次出

售所得对价优先用于偿还前述债务，解除出售标的股权质押，确保本次出售的顺利交割。

3、鉴于上市公司作为债务人涉及多起诉讼，卓朗科技股权作为上市公司资产面临被司法强制执行的风险。上市公司承诺在将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与相关债权人积极磋商，确保本次出售的顺利交割。

鉴于相关事项的磋商结果取决于相关债权人、质押权人及执行申请人的意见，同时也涉及债权人、质押权人及执行申请人的内部审批流程，因此磋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如上市公司无法获得相关债权人、质押权人及执行申请人配合，则本次重组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因出售资产而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

基于发展战略的调整等综合考虑，公司将通过本次交易出售其持有的 61% 卓朗科技股权。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减少债务及担保负担，降低融资成本，集中资源发展房地产业务，推动已建成项目解封解押，为重要项目筹措后续开发资金，进而通过项目销售回笼资金，使公司经营回归健康发展轨道。

虽然公司战略调整立足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但出售卓朗科技股权及其相关业务将直接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排除公司短期内业绩因该业务的出售而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能，提醒投资者注意业绩大幅下降风险。

（二）因出售资产而带来的经营规模下降风险

为有效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剥离卓朗科技的相关业务，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减轻现金流压力，集中资源推动房地产业务发展。卓朗科技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因此，公司出售卓朗科技 61% 股权后存在经营规模大幅下降的风险。

（三）资产出售收益不具可持续性的风险

本公司将通过本次交易获得资产出售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该收益不具可持续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暂停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上交所已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市规则》，如公司因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被追溯重述后连续为负值，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上市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则上交所有权决定公司股票暂停上市交易。因此，若上市公司在 2020 年不能实现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值，将面临着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二）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往往会偏离其真实价值。本次交易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国有资产管理部批准，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三）不可抗力风险

自然灾害等突发性事件可能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本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进程及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此类不可抗力的发生可能会给本公司增加额外成本，从而影响本公司的盈利水平。

目 录

声明	1
一、上市公司声明.....	1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
三、交易对方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况.....	3
二、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不确定、不构成重组上市	4
三、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和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5
四、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5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6
七、本次重组相关方所做出的重要承诺.....	7
八、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本次重组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4
九、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5
重大风险提示	17
一、交易相关风险.....	17
二、经营风险.....	20
三、其他风险.....	21
目 录	22
释 义	25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28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28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29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30
四、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不确定、不构成重组上市	38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9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1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41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41
三、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动及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5
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46
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47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48
七、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49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0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51
一、基本情况.....	51
二、历史沿革.....	51
三、产权与控制关系.....	59
四、主要资产及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59
六、交易标的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98
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98
八、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99
九、交易标的为股权的说明.....	100
十、最近三年进行的与交易、增资及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101
十一、下属企业情况.....	102
十二、其他事项.....	107
第五节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109
一、评估基本情况.....	109
二、标的资产评估说明.....	113
三、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163
四、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164
第六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166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67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167
二、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	171
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181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0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	202
一、标的公司财务信息.....	202
第九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09
一、同业竞争.....	209
二、关联交易.....	210
第十节 风险因素.....	215
一、交易相关风险.....	215
二、经营风险.....	218

三、其他风险.....	219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220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20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20
三、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20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220
五、首次披露日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221
六、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222
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225
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事项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228
九、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229
十、本次出售标的所涉及的质押、冻结及司法强制执行情况说明.....	231
十一、已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的说明.....	232
第十二节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233
一、独立董事意见.....	233
第十三节 声明及承诺.....	237
一、全体董事声明.....	237
二、全体监事声明.....	238
三、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9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相关释义		
天津松江、*ST 松江、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225
滨海投资	指	天津松江控股股东，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市政集团	指	滨海投资控股股东，天津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国资委	指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卓朗科技、标的公司	指	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出售	指	天津松江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卓朗科技 61% 股权（对应卓朗科技 10,675 万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	指	卓朗科技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寻求新的投资人进行增资（拟增加注册资本金 13,500 万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本次出售、本次增资的合称
本次出售标的	指	天津松江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卓朗科技 61% 股权（对应卓朗科技 10,675 万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标的	指	卓朗科技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卓朗科技新增注册资本（拟增加注册资本金 13,500 万元）
标的资产	指	本次出售标的与本次增资标的的合称
本次出售交易对方	指	拟通过天津市产权交易中心摘牌购买本次出售标的的主体，截至本预案披露之日起尚未确定
本次增资交易对方	指	拟通过天津市产权交易中心摘牌认购本次增资标的的主体，截至本预案披露之日起尚未确定
交易对方	指	本次出售交易对方与本次增资交易对方的合称，截至本预案披露之日起尚未确定
本预案	指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股权转让评估报告	指	指天健兴业出具的《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 0729 号）
增资评估报告	指	指天健兴业出具的《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 1207 号）

评估报告	指	股权转让评估报告与增资评估报告的合称
审计报告	指	指中审众环出具的《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20)200010号）
二、其他法人主体释义		
江西数字	指	江西卓朗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数据	指	江西卓朗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江西信通	指	江西卓朗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卓创	指	天津卓创众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卓成	指	天津卓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松江财富	指	天津松江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桥国投	指	天津市红桥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抚州高新	指	抚州高新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卓朗数通	指	天津卓朗数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恒泰汇金	指	天津恒泰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松江恒通	指	天津松江恒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松江恒泰	指	天津松江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松江团泊	指	天津松江团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松江集团	指	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
松江市政	指	天津松江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松江地产	指	天津松江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松江兴业	指	天津松江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审计机构、会计师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兴业、评估机构、评估师	指	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三、专业术语		
IDC	指	互联网数据中心（Internet Data Center），为用户提供包括申请域名、租用虚拟主机空间、服务器托管租用，云主机等服务
云计算	指	一种按使用量付费的模式，这种模式提供给用户可用的、便捷的、按需的资源，包括网络、服务器、存储、应用软件、服务等

IaaS	指	云计算服务模式之一：基础设施即服务（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向客户提供处理、存储、网络以及其他基础计算资源，客户可以在其上运行任意软件，包括操作系统和应用程序。用户不管理或者控制底层的云基础架构，但是可以控制操作系统、存储、发布应用程序，以及可能有限度地控制选择的网络组件
PaaS	指	云计算服务模式之一：平台即服务（Platform as a Service），把服务器平台作为一种服务提供的商业模式
SaaS	指	云计算服务模式之一：软件即服务（Software as a Service），客户所使用的服务商提供的运行在云基础设施上的应用程序。这些应用程序可以通过各种各样的客户端设备所访问。客户不管理或者控制底层的云基础架构，包括网络、服务器、操作系统、存储设备，甚至独立的应用程序机能
ISP	指	互联网服务提供商（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即向广大用户综合提供互联网接入业务、信息业务、和增值业务的电信运营商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预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中出现的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公司连续两年亏损，面临退市风险

因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一）项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数，公司股票将可能被暂停上市。针对该种不利局面，公司拟尝试通过多渠道盘活资产，缓解公司经营压力，力争 2020 年扭亏为盈。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是本年度的核心目标。

2、公司面临债务压力，急需回笼资金

天津松江出售卓朗科技 10,675 万元注册资本，预计收回现金不少于 10.43 亿元。该部分资金可用于偿还上市公司目前存在的逾期金融负债和经营性债务，实现已建成项目解封解押，启动重要项目开工建设，进而实现盘活资产，并通过项目销售进一步回笼资金，使天津松江经营步入正常发展轨道。

3、发展资源受限，业务协同不达预期

公司 2017 年重组收购卓朗科技 80% 股权后，经过 3 年的实际运营，收购时预期的产业协同效应未能充分实现。一方面，卓朗科技的数据中心业务具有短时间强投资的特性，需要比较强大的资金支持。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对房地产行业融资限制、国有控股企业股权融资要求严格等不利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资金规模受限，公司负债率高企，制约了卓朗科技的业务发展，公司房地产业务陷入困难。另一方面，受制于资金等方面限制，原计划“上市公司结合云计算与数据中心基础资源，进一步强化数据中心产业园配套等建设项目。并购双方利用对方在业务领域的市场优势，为彼此拓展业务领域，或通过二者的共同开发与维护，拓展新的客户群体，实现客户的协同”的目标，未能实现有效的拓展，未能在新业务中得以复制。

4、卓朗科技业绩承诺期满，面临投后管理和整合风险

卓朗科技系公司于 2017 年通过并购取得的控股子公司，该次并购约定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7 至 2019 年度，业绩承诺期已满。根据并购交易协议的相关约定，卓朗科技的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应于交易交割日后的三年内继续在卓朗科技及/或其子公司任职，卓朗科技 80% 股权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交割至上市公司，该等任职承诺期间即将届满。由于公司传统主业为房地产业，管理团队在互联网综合服务和云计算等业务领域的经营管理经验相对薄弱，公司面临并购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的投后管理和整合风险，如果整合不利，可能影响卓朗科技及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并导致商誉减值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卓朗科技 61% 股权，收回投资资金，偿还债权人债务。一方面能够调整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另一方面能够推动已建成项目解封解押，完成重要项目的施工建设和交付，进而通过项目销售回笼资金，恢复房地产业务正常发展，提升房地产主业的盈利能力。

此外，卓朗科技通过增资，引入新资本，能够解除大部分公司对卓朗科技提供的融资担保，既能够推动已建成项目解封解押，还能够提升公司的融资信用。

综上，通过本次交易，虽然公司在短期内可能失去卓朗科技未来运营的收入和利润，但从回收资金、降低负债率和融资成本、控制商誉减值风险等角度，从长期看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恢复，有利于公司改善整体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20 年 8 月 11 日，滨海投资董事会决议通过了《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与增资》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13 日，市政集团出具了关于同意本次重组相关交易的批复；

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

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并配合子公司增资信息预披露的议案》，同意公司转让持有卓朗科技 61% 股权事项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信息预披露，并配合卓朗科技增资事项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信息预披露；

2020 年 9 月 25 日，《股权转让评估报告》通过市政集团国资备案程序，并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百安编号：备天津市政 20200008）；《增资评估报告》通过市政集团国资本案程序，并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百安编号：备天津市政 20200009）；

2020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卓朗科技的审计、评估报告，并审议通过正式挂牌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出售、本次增资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确定受让方和交易价格，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协议；
- 2、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它相关议案；
- 3、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上交所等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的程序（如需），以及其他可能的审批/备案程序。

上述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备案以及获得批准、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在获得上述全部批准、备案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公司拟通过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持有的卓朗科技

61%股权（对应卓朗科技 10,675 万元注册资本）。同时卓朗科技通过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寻求新的投资人进行增资（拟增加注册资本金 13,500 万元）。本次出售及本次增资互为前提，如其中任何一项交易无法全部按既定条件被交易对方摘牌，则另一项交易自动终止或宣告无效。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并经国资备案的《股权转让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卓朗科技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171,014.02 万元，对应本次出售标的卓朗科技 61%股权价值为 104,318.55 万元。公司根据上述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将以 104,320.37 万元为本次出售挂牌价格，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并经国资备案的《增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卓朗科技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171,014.02 万元，对应本次增资标的卓朗科技拟增加注册资本金 13,500 万元的股权价值为 131,925.10 万元。卓朗科技根据上述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将以 131,927.40 万元为本次增资挂牌价格，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方式寻求增资方。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最终的交易对方和最终的交易价格将根据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程序确定，交易对方将以现金方式购买或认购标的资产。上述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的最终结果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如公开挂牌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交易对方或未能成交，则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标的资产的后续处置事宜。

（二）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主体

本次出售的出售方为天津松江，本次出售的交易对方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

本次增资的融资方为卓朗科技，本次增资的交易对方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

2、标的资产

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为天津松江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卓朗

科技 61% 股权（对应卓朗科技 10,675 万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的标的资产为卓朗科技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卓朗科技 13,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交易方式

公司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转让本次出售标的，卓朗科技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方式募集本次增资标的，本次出售和本次增资分开独立挂牌。依据公开挂牌最终的成交结果，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购买与或认购标的资产。

4、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采取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征集的方式，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

（1）本次出售价格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并经国资备案的《股权转让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卓朗科技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171,014.02 万元，对应本次出售标的卓朗科技 61% 股权价值为 104,318.55 万元。公司根据上述经有权国资主管单位备案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将以 104,320.37 万元为本次出售挂牌价格，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本次出售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

（2）本次增资价格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并经国资备案的《增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卓朗科技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171,014.02 万元，对应本次增资标的卓朗科技拟增加注册资本金 13,500 万元的股权价值为 131,925.10 万元。卓朗科技根据上述经有权国资主管单位备案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将以 131,927.40 万元为本次增资挂牌价格，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寻求增资方。本次增资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

5、交易保证金安排

本次交易的意向受让方和意向增资方应根据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交易保证金。意向受让方和意向增资方被确定为交易对方后，其已经缴纳的保证金按相关约定自动转为交易价款，剩余交易价款由交易对方根据交易合同约定支付。意向受让方或意向增资方未能成为交易对方且不存在违规违约情形的，保证金将原额予以返还。保证金具体比例及支付时间安排如下：

(1) 本次出售的首期款项为保证金，为本次出售标的挂牌价格的5%。意向受让方被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确定报名资格后3个工作日内，缴纳挂牌价格5%的交易保证金，并支付至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2) 本次增资首期款为保证金，为本次增资标的挂牌底价的5%。卓朗科技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确定意向增资方报名资格后3个工作日内，意向增资方需支付首期增资款至保证金账户。

6、交易的费用和成本安排

本次出售中涉及的有关税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由交易各方自行承担。本次出售过程中所产生的交易费用，依照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有关规定由交易各方各自承担。因网络竞价产生的费用，由受让方承担。

本次增资中涉及的有关税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缴纳。本次增资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交易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基础服务费、增值服务等）均由交易各方自行承担。因竞价产生的费用，由本次增资交易对方承担。

7、交易条件

(1) 本次出售条件

1) 本次增资与本次出售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的挂牌交易采用同一评估基准日同一估值并互为前提，如其中任何一项交易无法全部实现既定条件摘牌并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则另一项交易自动终止或宣告无效。

2) 意向受让方须为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也可为中国公民或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和支付能力。意向受让方无不良的诚信记录或欠缴税款记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3) 进行本次出售的受让登记, 即视为意向受让方已经仔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次出售所披露的内容, 并已经完成对本次出售的全部调查, 对本次出售所涉及的资产已全面知悉且认可, 并依据上述内容以其独立判断决定自愿接受本次出售挂牌信息的全部内容, 且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交易风险、责任、经济损失及后果, 不得以此向产权交易机构及上市公司、标的公司追究责任和其他主张。

4) 本次出售接受联合受让。

5) 本次出售交易对方需与上市公司签订本次出售已公示的《产权交易合同》。

6) 若非上市公司原因, 意向受让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上市公司将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全部扣除意向受让方已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作为对相关方的补偿:

a、已获得受让资格且交纳了保证金后单方提出撤销受让申请的;

b、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未参与竞价, 或竞价中均不应价导致无法确认最终受让方的;

c、最终确认的受让方未在约定期限内与上市公司签订交易合同的;

d、最终确认的受让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将剩余约定的交易价款支付至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指定银行账户内的。

7) 如挂牌期满, 只征集到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 则采取协议方式转让, 签订交易合同后, 最终受让方已缴纳的保证金自动转为交易价款。若征集到两个或两个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 则采取网络竞价方式确定最终受让方, 各意向受让方缴纳的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 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最终受让方并签订交易合同后, 其缴纳的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 其余意向受让方的保证金将按照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的有关规定和程序按原路径原额返还。

8) 本次出售若形成网络竞价, 竞价费全部由本次出售交易对方承担。

9)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175,479.74 万元, 如届时卓朗科技为天津松江提供了担保, 则担保总额还应减去卓朗科技为天津松江提供担保的金额(以下简称“担保总额”)。本次出售交易对方需按约定负责协助标的公司解除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的担保责任, 确保本次重组完成

后上市公司对卓朗科技剩余担保金额不超过担保总额的 10%。

10) 上市公司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已全部质押且因受案件影响被司法冻结。上市公司承诺其收到的本次出售交易对价优先用于解除上市公司持有的卓朗科技股权的全部质押和冻结等他项权利，保证本次出售标的的交割可以实现。

11) 为保证上市公司按时收回本次出售交易对价、解除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现有担保、本次出售的顺利交割，本次出售交易各方拟对本次出售的支付方式及产权交割方式进行如下约定：

a、意向受让方须在受让资格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缴纳本次出售标的的挂牌价格 5% 的交易保证金，并支付至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指定的银行账户内。该保证金亦为本次出售首期款项。

b、本次出售的第二期款项不低于本次出售交易对价总额的 70%。本次出售交易对方需在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且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出售决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不低于本次出售交易对价总额的 70%，累计支付金额不低于本次出售交易对价总额的 75%。

c、上市公司收到本次出售的首期款项和第二期款项（合计本次出售交易对价总额的 75%）后 3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负责解除本次出售标的的全部质押和冻结，保证本次出售标的的交割可以实现，本次出售交易对方负责协助卓朗科技解除上市公司对卓朗科技提供的担保总额的 75%。对于上市公司对卓朗科技剩余担保金额超过担保总额 10% 的部分，由卓朗科技提供等额现金担保，存入上市公司与卓朗科技共管账户。如上市公司对卓朗科技剩余担保金额低于担保总额 10%，则由上市公司配合解除上述账户的共管。在完成上述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配合本次出售交易对方将其持有的卓朗科技 10,675 万元注册资本的 75%（对应注册资本 8,006.25 万元）过户给本次出售交易对方。

d、本次转让的第三期款项为剩余交易尾款，由上市公司与本次出售交易对方场外结算。自上市公司将本次出售标的的 75%（对应卓朗科技 8,006.25 万元注册资本）过户给本次出售交易对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本次出售交易对方将剩余交易尾款支付给上市公司。

e、上市公司收到本次出售的第三期款项，且本次出售交易对方（在已负责协助标的公司解除前述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的 75%的基础上）进一步负责协助标的公司解除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担保总额的 15%后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配合本次出售交易对方将本次转让的剩余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668.75 万元）过户给本次出售交易对方。

f、自《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且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次一日起，至本次出售交易对价全部支付完毕，本次出售交易对方需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上市公司支付第三期款项在此期间的利息，并向上市公司提供认可的有效担保措施。

12) 本次出售完成后，因国家政策变化、历史沿革、市场状况等原因导致标的公司资产等发生任何变化的，由标的公司及本次出售完成后的股东按持股比例承担相关风险，本次出售交易对方不得向上市公司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主张。

(2) 本次增资条件

1) 本次增资与本次出售互为前提，如其中任何一项交易无法全部实现既定条件摘牌并通过天津松江股东大会审议，则另一项交易自动终止或宣告无效。

2) 本次增资交易对方须同意本次增资款优先用于解决天津松江为卓朗科技提供的担保问题，直至天津松江对卓朗科技剩余担保金额不超过担保总额的 10%。

3) 本次增资交易的首期款项为保证金，为本次增资标的挂牌底价的 5%。本次增资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确定意向增资方报名资格后 3 个工作日内，意向增资方需支付首期增资款至保证金账户。

4) 本次增资交易的第二期款项为剩余全部本次增资交易对价。本次增资交易对方需在签订增资协议且增资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本次增资交易对价汇入卓朗科技的指定验资账户。卓朗科技在本次增资交易对方支付完毕本次增资交易对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5) 本次增资 13500 万元注册资本金挂牌底价为 131,927.40 元。意向投资方最低认购注册资本金数量为 1000 万元注册资本金，超出 1000 万元注册资本金部分依照 50 万元注册资本金及 50 万元注册资本金的整数倍递增认购。

6) 本次增资 13500 万元注册资本金需被 100% 摘牌认购, 否则本次增资交易无效。

8、交易所涉及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次出售协议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或被有权一方豁免之日起生效: 1)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 经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3) 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 标的公司同步增资事宜经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且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增资协议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或被有权一方豁免之日起生效: 1) 本协议由各方签字或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 经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3) 经天津松江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 天津松江股权转让事宜经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且经天津松江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9、过渡期损益归属

由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至本次出售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期间标的公司产生的盈利或亏损由本次增资和本次出售完成后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或承担。

由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至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期间标的公司产生的盈利或亏损由本次增资和本次出售完成后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或承担。

10、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出售完成后, 卓朗科技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卓朗科技现有的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继续承担。

本次增资完成后, 卓朗科技现有的债权、债务仍由卓朗科技自身继续承担。

11、人员安置

本次出售交易对方需遵照并履行标的公司通过的职工安置方案, 继续履行与全体职工签署的《劳动合同》, 对员工的福利、工资待遇不得无故降低。对标的公司就本次出售前的已有职工劳动合同解除经济补偿金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

任，如发生应支付职工经济补偿金的情形，本次出售交易对方承担与标的公司同等责任的连带责任。

本次增资不涉及企业职工安置问题。

四、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不确定、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丧失卓朗科技控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出售股权导致上市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和卓朗科技《审计报告》，本次交易相关指标占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指标的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	上市公司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488,600.70	1,293,598.82	37.77%
资产净额	98,971.03	31,625.71	312.94%
营业收入	98,232.15	118,348.62	83.00%

注 1：资产净额均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基于上述测算指标，卓朗科技的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相应指标的比例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不确定

本次交易拟通过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需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不确定。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根据公开挂牌的结果确定后，上市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

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将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重组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发行，且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滨海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天津市国资委。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无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卓朗科技将由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由房地产及智慧城市的双主业变更为专注于房地产业务。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减少债务及担保负担，降低融资成本，集中资源发展房地产业务，推动已建成项目解封解押，为重要项目筹措后续开发资金，进而通过项目销售回笼资金，使公司经营回归健康发展轨道。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并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拟通过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需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不确定。

此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将通过公开挂牌方式确定，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

是否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尚无法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交易是否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尚无法确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中文名称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ianjin Songjiang Co.,Ltd.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 松江
股票代码	600225.SH
法定代表人	阎鹏
董事会秘书	詹鹏飞
成立日期	2001-12-21
注册资本	935,492,615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734546571Y
注册地址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6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A座4-061室
办公地址	天津市西青区友谊南路与外环线交口东北侧环岛西路天湾园公建1号楼
邮政编码	300221
电话号码	86-22-58915818
传真号码	86-22-58915816
公司网址	www.tjsjgf.com.cn
电子邮箱	songjiangzqb@sina.com
主营业务	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高新技术产业、公用事业、环保业、物流业、能源、建材、建筑行业、文化体育卫生行业、旅游业、餐饮娱乐业、传媒业、园林绿化业、证券业、城市基础设施进行投资；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云计算技术、互联网、物联网、传感网通信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工程、电子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批发和零售业；房屋代理销售；工程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上市公司前身福建天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香实业”）是 1992 年 7 月 30 日经福建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闽体改[1992]048 号文批准，并经福建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闽体改[1992]13 号文确认，由福清市粮食局高山油厂为主改制，并联合福建宏裕粮油开发公司、福清市粮食经济开发总公司共同发起定向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总股本为人民币 2,646.55 万股，其中国家股 780 万元，占总股本的 29.47%；法人股 600 万元，占总股本的 22.67%；内部职工股 1,266.55 万元，占总股本的 47.86%。

1996 年 10 月，天香实业为解决生产所需资金，扩大企业规模，增强企业竞争力。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并经福建省体改委闽体改[1996]140 号文和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局闽国资[1996]462 号文批准，公司按当时每股净资产值 1.52 元溢价增资扩股。公司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由 2,646.55 万元增至 8,900 万元，其中国家股 1,180 万元，占总股本的 13.26%；法人股 6,453.45 万元，占总股本的 72.51%；内部职工股 1,266.55 万元，占总股本的 14.23%。

1999 年 10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9]124 号文批准，天香实业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5.30 元，扣除发行手续费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3,766.525 万元，发行股票后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3,400 万元。2000 年 1 月 27 日，公司 4,500 万股流通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代码为 600225，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股本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股

股份类别	股份额	比例
国家股	1,180	8.81%
法人股	6,453.45	48.16%
社会公众股	4,500	33.58%
内部职工股	1,266.55	9.45%
总股本	13,400	100.00%

2000 年 6 月 26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天香集团”。

（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本变动情况

1、2002 年 1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2 年 1 月 16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同意福建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总股本及股权结构的批复》（闽政体股[2002]02 号），同意公司以 2000 年末总股本 13,4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 10:5 的比例转增股本，共转增 6,700 万股，转增后总股本由原来的 13,400 万股增至 20,1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国家股 1,77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8.81%；法人股 9680.175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48.16%；内部职工股 1,899.825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9.45%；社会公众股 6,7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3.58%。

2、2003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3 年 5 月 30 日，经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02 年末总股本 20,1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 10:1 的比例转增股本，总转增 2,01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22,110.0001 万元。2004 年 12 月 23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以《关于核准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通知》（沪府发改核[2004]第 002 号）核准了此次转增股本。

针对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110.0001 万元。

3、2009 年 10 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08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2009 年 6 月 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滨海控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429 号文），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滨海投资发行 32,708.5485 万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2009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向滨海投资发行 32,708.548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的登记手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818.5486 万元。

4、2009年10月，股权分置改革

2008年11月18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清市国有资产营运投资有限公司等参与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闽国资函产权（2008）357号），同意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9年10月26日，公司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1.8988790股，与此同时，向滨海投资每10股定向转增0.8171627股，保持滨海投资持股比例、即其股东权益不变，若换算成全体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再获送1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共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4,479.5672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增加注册资本4,479.5672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298.1158万元。

5、2010年4月，华通置业所持公司股权拍卖

因原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北京华商通置业有限公司未按委托贷款合同约定按期偿还滨海投资8,850万元委托贷款，滨海投资于2009年10月向天津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对福建华通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权进行强制执行。2010年4月9日，华通置业持有的天津松江1,050万股限售流通股拍卖成交，分别由北京中证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邱继光、上海钰盈投资有限公司、福州圆瀚通讯技术有限公司、陈志强、龚顺、于广谦、席晓辉、顾小舟取得，并于2010年5月20日办理了股权变更手续。

6、2010年7月，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

2010年5月21日，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公司恢复上市后最早一期定期财务报表载明的总股本59,298.115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0.9281361股，向除福建华通置业有限公司、华鑫通国际招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限售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0.5636022股。2010年7月15日，天津松江实施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补充承诺的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资本事宜，以2009年度财务报表载明的总股本59,298.115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0.9281361股，向除华通置业、华鑫通、中证联、邱继光、

上海钰盈投资有限公司、福州圆瀚通讯技术有限公司、陈志强、龚顺、于广谦、席晓辉、顾小舟以外的限售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定向转增 0.5636022 股，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050.7943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62,640.1707 万元。

201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640.1707 万元。

7、2015 年 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4 年 10 月 23 日，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07 号文），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3,256.99 万股新股。2015 年 2 月 3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909.0908 万股的实收情况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第 0197000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2 月 2 日，公司已收到出资款人民币 166,400.999412 万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66,400.999412 万元。

2015 年 2 月 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30,909.090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的登记手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3,549.2615 万元。

三、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动及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的控股股东均为滨海投资，实际控制人均为天津市国资委。最近六十个月，上市公司控股权未发生变动。

（二）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7 年，上市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购买的资产交割，具体重组情况如下：

2017 年 7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等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相关重组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信息披露，

重组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坤宇、李家伟、天津卓创、天津卓成、松江财富、郭守德 6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卓朗科技 80% 股权，交易作价为 108,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卓朗科技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17 年 8 月 16 日，卓朗科技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天津市红桥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120106690693739N）。卓朗科技 80% 股权已过户登记至上市公司。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因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控制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票发行，以现金方式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股权控制结构的变化。

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市公司以房地产综合开发为主导业务，同时于 2017 年收购卓朗科技 80% 股权，进入云计算、大数据领域，形成房地产与智慧城市双主业的多元化业务局面。

上市公司传统主营业务为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模式以自主开发及销售为主，主要分为住宅开发和商业地产开发。住宅地产开发业务的主要产品为各类住宅产品，包括高层住宅、多层洋房与别墅等。商业地产开发主要是以商铺、写字楼、公寓的开发和运营管理为主，目前房地产开发的业务范围主要集中在天津、广西，其中天津占较大比重。

2017 年上市公司收购卓朗科技 80% 股权，开展信息服务业务。卓朗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利用虚拟化等云计算技术，提供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解决方案、IDC（Internet Data Center，即互联网数据中心）建设与托管服务、云计算服务、IT 产品分销与增值服务等“一站式”IT 服务。2017 年收购完成后，经过 3 年的实际运营，收购时预期的产业协同效应未能充分实现。一方面，卓朗科技的数据中心业务具有短时间强投资的特性，需要比较强大的资金支持。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

对房地产行业融资限制、国有控股企业股权融资要求严格等不利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资金规模受限，公司负债率高企，制约了卓朗科技的业务发展，公司房地产业务陷入困难。另一方面，受制于资金等方面限制，原计划“上市公司结合云计算与数据中心基础资源，进一步强化数据中心产业园配套等建设项目。并购双方利用对方在业务领域的市场优势，为彼此拓展业务领域，或通过二者的共同开发与维护，拓展新的客户群体，实现客户的协同”的目标，未能实现有效的拓展，未能在新业务中得以复制。

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 2017 年、2018 年以及 2019 年的年度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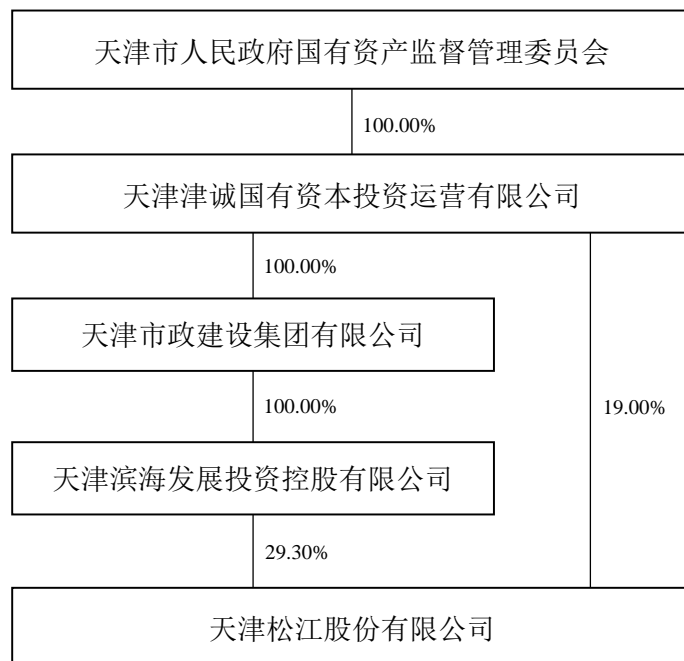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元/股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总额	1,293,598.82	1,392,308.06	1,482,087.41
负债总额	1,225,255.36	1,240,565.21	1,292,809.79
归属上市公司母股 东所有者权益	31,625.71	123,704.80	162,479.51
资产负债率	94.72%	89.10%	87.23%
营业收入	118,348.62	319,315.89	147,578.45
利润总额	-73,692.18	-42,923.34	31,434.92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91,230.06	-38,694.05	19,977.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213,131.33	157,799.06	-68,453.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111,566.14	-32,134.04	89,693.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102,505.92	-163,446.07	-48,704.13
毛利率	42.59%	20.95%	20.56%
基本每股收益	-0.98	-0.41	0.21
稀释每股收益	-0.98	-0.41	0.21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图情况如下：



上图所示，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滨海投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国资委。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滨海投资持有公司 29.3% 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海鹏
注册资本	76,000 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2387923863
成立日期	1997-10-07

营业期限	1997-10-07 至 2047-10-06
注册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津塘公路五号桥西 700 米新立街道招商总部大楼 2 门 4 楼 467 号
经营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环岛西路 4 号别墅
营业范围	市政、公路、土木工程项目的建设、开发；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高新技术产业、公用事业、环保业、物流业、能源、建材、建筑行业、文教体育卫生行业、旅游业、餐饮娱乐业、传媒业、园林绿化业投资；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企业策划；物业管理；汽车旧车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时，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国资委，总计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48.30%。

七、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拟通过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需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暂不确定。待天津产权交易中心进场交易程序履行完毕后，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中披露交易对方相关信息。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詹鹏飞
注册资本	17,500 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6690693739N
成立日期	2009-08-12
营业期限	2009-08-12 至 2029-08-11
注册地址	天津市红桥区湘潭道 1 号
经营地址	天津市红桥区湘潭道 1 号
营业范围	云计算技术、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互联网、物联网、传感网通信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网络及通信工程、电子系统工程、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技术咨询及安装工程；计算机通信设备、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设计、制作、销售及维护；机电设备（不含小轿车）销售；电信业务市场销售、技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2009 年 7 月，卓朗科技设立

2009 年 7 月 28 日，张坤宇、李诺两名自然人签署《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卓朗科技。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分两期出资到位），法定代表人为张坤宇。

2009 年 7 月 23 日，天津正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出具津正则内验字（2009）第 49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7 月 22 日止，卓朗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5 万元，各股东

以货币出资 25 万元，其中，李诺出资 10 万元，张坤宇出资 15 万元。

2009 年 8 月 12 日，卓朗科技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红桥分局核准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卓朗科技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张坤宇	30.00	货币	60.00%
2	李诺	20.00	货币	40.00%
合计		50.00		100.00%

（二）2010 年 5 月，卓朗科技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5 月 8 日，卓朗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000 万元，其中李诺出资 20 万元，张坤宇出资 2,980 万元。

2010 年 5 月 30 日，天津大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大通验内 II 字（2010）第 18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5 月 12 日止，卓朗科技已收到李诺、张坤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950 万元，原注册资本第二期实缴出资人民币 25 万元，其中，李诺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张坤宇以货币出资 15 万元，以资本公积出资 2,950 万元，公司实收资本累计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卓朗科技已就本次增资向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红桥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张坤宇	2,980.00	货币	99.33%
2	李诺	20.00	货币	0.67%
合计		3,000.00		100.00%

（三）2011 年 3 月，卓朗科技第二次增资

2011年3月20日，卓朗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其中增资部分分别由张坤宇认缴500万元，天津市红桥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认缴1,500万元。

2011年3月29日，天津祥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津祥和验字(2011)107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3月29日止，卓朗科技已收到张坤宇、天津市红桥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张坤宇以货币出资500万元；天津市红桥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以货币出资1,500万元。卓朗科技已就本次增资向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红桥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张坤宇	3,480.00	货币	69.60%
2	天津市红桥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1,500.00	货币	30.00%
3	李诺	20.00	货币	0.40%
合计		5,000.00		100.00%

(四) 2011年4月，卓朗科技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4月21日，卓朗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张坤宇分别向乔启平、乔轶萌、万丽艳、芦建东及郭守德转让10%、19.60%、8.6%、1%及1%的股权，李诺向乔轶萌转让0.4%的股权。2011年4月22日，张坤宇、李诺分别与上述新增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卓朗科技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向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红桥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天津市红桥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1,500.00	货币	30.00%

2	张坤宇	1,470.00	货币	29.40%
3	乔轶萌	1,000.00	货币	20.00%
4	乔启平	500.00	货币	10.00%
5	万丽艳	430.00	货币	8.60%
6	郭守德	50.00	货币	1.00%
7	芦建东	50.00	货币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五) 2012年1月，卓朗科技第三次增资

2012年1月9日，卓朗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7,500万元，其中张春静以货币形式新增注册资本1,250万元，梅长春以货币形式新增注册资本1,250万元。

2012年1月10日，天津祥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津祥和验字(2012)102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1月10日止，卓朗科技已收到新股东张春静和梅长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500万元，各股东分别以货币出资1,250万元。卓朗科技已就本次增资向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红桥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天津市红桥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1,500.00	货币	20.00%
2	张坤宇	1,470.00	货币	19.60%
3	梅长春	1,250.00	货币	16.67%
4	张春静	1,250.00	货币	16.67%
5	乔轶萌	1,000.00	货币	13.33%
6	乔启平	500.00	货币	6.67%
7	万丽艳	430.00	货币	5.73%
8	郭守德	50.00	货币	0.6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9	芦建东	50.00	货币	0.67%
合计		7,500.00		100.00%

(六) 2012年3月，卓朗科技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3月17日，卓朗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天津市红桥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红桥国投。2012年3月18日，上述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12年3月20日，天津市红桥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上述双方的国有资产股权无偿划转，并签发了《关于股权无偿划转的决定》。卓朗科技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向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红桥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红桥国投	1,500.00	货币	20.00%
2	张坤宇	1,470.00	货币	19.60%
3	梅长春	1,250.00	货币	16.67%
4	张春静	1,250.00	货币	16.67%
5	乔轶萌	1,000.00	货币	13.33%
6	乔启平	500.00	货币	6.67%
7	万丽艳	430.00	货币	5.73%
8	郭守德	50.00	货币	0.67%
9	芦建东	50.00	货币	0.67%
合计		7,500.00		100.00%

(七) 2014年11月，卓朗科技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18日，卓朗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张春静、梅长春、乔轶萌、万丽艳、乔启平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张坤宇。同日，上述股东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卓朗科技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向天津市工商行政

管理局红桥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张坤宇	5,900.00	货币	78.67%
2	红桥国投	1,500.00	货币	20.00%
3	郭守德	50.00	货币	0.67%
4	芦建东	50.00	货币	0.67%
合计		7,500.00		100.00%

（八）2014年11月，卓朗科技第四次增资

2014年11月24日，卓朗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7,500万元增加至9,000万元，其中增资部分全部由李家伟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于2015年1月30日前缴足。卓朗科技已就本次增资向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红桥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张坤宇	5,900.00	货币	65.56%
2	红桥国投	1,500.00	货币	16.67%
3	李家伟	1,500.00	货币	16.67%
4	郭守德	50.00	货币	0.56%
5	芦建东	50.00	货币	0.56%
合计		9,000.00		100.00%

（九）2015年1月，卓朗科技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27日，卓朗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芦建东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张坤宇。同日，上述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卓朗科技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向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红桥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张坤宇	5,950.00	货币	66.11%
2	红桥国投	1,500.00	货币	16.67%
3	李家伟	1,500.00	货币	16.67%
4	郭守德	50.00	货币	0.56%
合计		9,000.00		100.00%

（十）2015年11月，卓朗科技第五次增资

2015年9月14日，卓朗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9,000万元增加至14,754.098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754.0984万元全部由新投资人松江财富认缴，增资款总额为31,200万元。

2015年10月27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出具瑞华津验字[2015]1207001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0月26日，卓朗科技已收到新增股东松江财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754.0984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卓朗科技累计实收资本为14,754.0984万元。卓朗科技已就本次增资向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红桥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张坤宇	5,950.00	货币	40.33%
2	松江财富	5,754.10	货币	39.00%
3	红桥国投	1,500.00	货币	10.17%
4	李家伟	1,500.00	货币	10.17%
5	郭守德	50.00	货币	0.34%
合计		14,754.10		100.00%

（十一）2016年12月，卓朗科技第六次增资

2016年11月29日，经卓朗科技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4,754.0984万元增至17,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64.628741万元由天津卓创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181.272859万元由天津卓成以货币认缴。

2016年12月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津验字[2016]1201000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12月1日，卓朗科技已收到新增股东天津卓创、天津卓成分别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646,287.41元、11,812,728.59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卓朗科技累计实收资本为17,500万元。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张坤宇	5,950.00	货币	34.00%
2	松江财富	5,754.0984	货币	32.88%
3	天津卓创	1,564.628741	货币	8.94%
4	红桥国投	1,500.00	货币	8.57%
5	李家伟	1,500.00	货币	8.57%
6	天津卓成	1,181.272859	货币	6.75%
7	郭守德	50.00	货币	0.29%
合计		17,500.00		100.00%

（十二）2017年8月，卓朗科技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年7月31日，卓朗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张坤宇、李家伟、天津卓创、天津卓成、松江财富、郭守德分别将卓朗科技27.33%、6.89%、7.19%、5.43%、32.88%、0.29%股权转让给天津松江。同日，上述多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卓朗科技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向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红桥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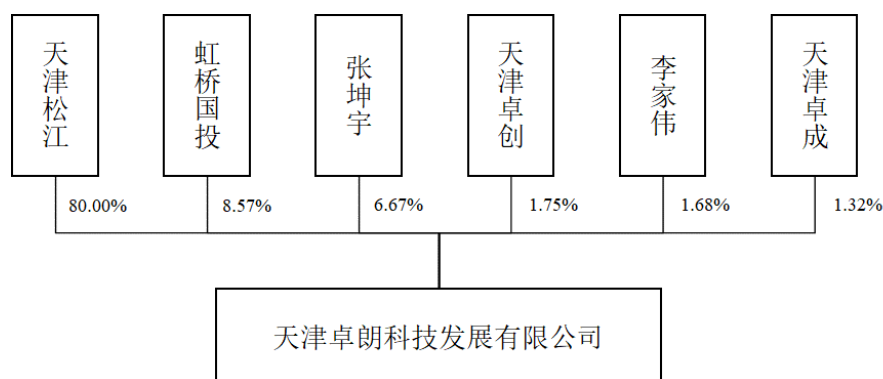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天津松江	13,999.9984	货币	80.00%
2	张坤宇	1,167.13	货币	6.67%
3	红桥国投	1,500.00	货币	8.57%
4	天津卓创	306.918741	货币	1.75%
5	李家伟	294.24	货币	1.68%
6	天津卓成	231.712859	货币	1.32%
合计		17,500.00		100.00%

三、产权与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卓朗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持有卓朗科技 80% 股权，为卓朗科技控股股东。天津市国资委为卓朗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卓朗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卓朗科技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以及影响其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如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

四、主要资产及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卓朗科技主要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178.91	13.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7.00	0.0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4,803.72	18.05%
其中：应收票据	252.52	0.05%
应收账款	84,551.20	17.99%
应收款项融资	43.25	0.01%
预付账款	73,976.05	15.74%
其他应收款	52,889.23	11.25%
存货	3,853.18	0.82%
合同资产	1,904.40	0.41%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641.31	0.14%
其他流动资产	9,238.03	1.97%
流动资产合计	288,695.08	61.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长期应收款	675.47	0.14%
长期股权投资	13,150.65	2.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00.00	0.26%
投资性房地产	19,134.50	4.07%
固定资产	39,307.79	8.36%
在建工程	82,847.75	17.63%
无形资产	23,273.39	4.95%
长期待摊费用	64.54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90.68	0.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1,244.77	38.57%

项目	金额	比例
资产总计	469,939.86	100.0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卓朗科技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为 61.43%，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38.57%，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

1、知识产权

卓朗科技拥有的知识产权主要包括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登记、科学成果五类，具体情况如下：

(1) 商标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卓朗科技所持有商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有效期限
1		13995299	第 9 类	2015.7.28-2025.7.27
2	卓朗科技	20143130	第 42 类	2017.9.7-2027.9.6
3	TROILA	20151601	第 38 类	2017.7.21-2027.7.20
4	TROILA	20151639	第 35 类	2017.7.21-2027.7.20
5	TROILA	20151693	第 39 类	2017.7.21-2027.7.20
6	TROILA	20151816	第 41 类	2017.10.7-2027.10.6
7	TROILA	20152380	第 42 类	2017.7.21-2027.7.20
8		20175920	第 9 类	2017.7.21-2027.7.20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有效期限
9		20176436	第 38 类	2017.7.21-2027.7.20
10		20176507	第 35 类	2017.7.21-2027.7.20
11		20176968	第 39 类	2017.7.21-2027.7.20
12		20177055	第 42 类	2017.10.21-2027.10.20
13		20177155	第 42 类	2017.10.7-2027.10.6
14		20177444	第 9 类	2017.10.7-2027.10.6
15		20177718	第 35 类	2017.10.7-2027.10.6
16	卓朗科技	20178368	第 38 类	2017.7.21-2027.7.20
17		20178381	第 41 类	2017.7.21-2027.7.20
18	卓朗科技	20178786	第 39 类	2017.7.21-2027.7.20
19	卓朗科技	20322586	第 41 类	2017.9.21-2027.9.20
20	卓朗科技	20322704	第 35 类	2017.11.21-2027.11.20
21	卓朗云	23660232	第 9 类	2018.7.28-2028.7.27
22	卓朗	23660234	第 45 类	2018.4.21-2028.4.20
23	卓朗云	23660412	第 38 类	2018.4.21-2028.4.20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有效期限
24	卓朗	23660446	第 35 类	2018.7.28-2028.7.27
25	TROIA	23662974	第 45 类	2018.4.21-2028.4.20
26	卓朗	23663013	第 42 类	2018.4.21-2028.4.20
27	卓朗	23663018	第 38 类	2018.4.21-2028.4.20
28	卓朗云	23822369	第 42 类	2018.4.21-2028.4.20
29	卓朗科技	23823831	第 45 类	2018.4.21-2028.4.20
30	卓朗云	23824783	第 45 类	2018.4.21-2028.4.20
31	卓朗云	23825017	第 35 类	2018.4.21-2028.4.20
32	卓朗	32750663	第 16 类	2019.6.28-2029.6.27
33	卓朗	32750664	第 15 类	2019.4.14-2029.4.13
34	卓朗	32750665	第 13 类	2019.4.14-2029.4.13
35	卓朗	32750666	第 12 类	2019.4.14-2029.4.13
36	卓朗	32750667	第 10 类	2019.4.14-2029.4.13
37	卓朗	32750668	第 9 类	2019.6.21-2029.6.20
38	卓朗	32750669	第 8 类	2019.4.14-2029.4.13
39	卓朗	32750670	第 7 类	2019.10.14-2029.10.13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有效期限
40	卓朗	32750671	第 6 类	2019.4.14-2029.4.13
41	卓朗	32750672	第 4 类	2019.4.14-2029.4.13
42	卓朗	32750673	第 3 类	2019.6.28-2029.6.27
43	卓朗	32750674	第 2 类	2019.4.14-2029.4.13
44	卓朗	32750675	第 1 类	2019.4.14-2029.4.13
45	卓朗科技	32750676	第 43 类	2019.9.7-2029.9.6
46	卓朗科技	32750677	第 40 类	2019.4.14-2029.4.13
47	卓朗科技	32750678	第 37 类	2019.9.7-2029.9.6
48	卓朗科技	32750679	第 36 类	2019.4.14-2029.4.13
49	卓朗科技	32750680	第 34 类	2019.4.14-2029.4.13
50	卓朗科技	32750682	第 32 类	2019.4.14-2029.4.13
51	卓朗科技	32750683	第 31 类	2019.4.14-2029.4.13
52	卓朗科技	32750684	第 30 类	2019.4.14-2029.4.13
53	卓朗科技	32750685	第 29 类	2019.8.21-2029.8.20
54	卓朗科技	32750686	第 28 类	2019.4.14-2029.4.13
55	卓朗科技	32750687	第 26 类	2019.4.14-2029.4.13
56	卓朗科技	32750688	第 24 类	2019.4.14-2029.4.13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有效期限
57	卓朗科技	32750689	第 23 类	2019.4.14-2029.4.13
58	卓朗科技	32750690	第 22 类	2019.4.14-2029.4.13
59	卓朗科技	32750691	第 21 类	2019.8.21-2029.8.20
60	卓朗科技	32750692	第 17 类	2019.4.14-2029.4.13
61	卓朗科技	32750693	第 16 类	2019.8.21-2029.8.20
62	卓朗科技	32750694	第 15 类	2019.4.14-2029.4.13
63	卓朗科技	32750695	第 13 类	2019.4.14-2029.4.13
64	卓朗科技	32750696	第 12 类	2019.4.14-2029.4.13
65	卓朗科技	32750697	第 10 类	2019.4.14-2029.4.13
66	卓朗科技	32750698	第 9 类	2019.4.14-2029.4.13
67	卓朗科技	32750699	第 8 类	2019.4.14-2029.4.13
68	卓朗科技	32750700	第 7 类	2019.8.21-2029.8.20
69	卓朗科技	32750701	第 6 类	2019.4.21-2029.4.20
70	卓朗科技	32750702	第 4 类	2019.4.14-2029.4.13
71	卓朗科技	32750703	第 3 类	2019.8.21-2029.8.20
72	卓朗科技	32750704	第 2 类	2019.4.21-2029.4.20
73	卓朗科技	32750705	第 1 类	2019.4.14-2029.4.13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有效期限
74	卓朗科技 TROILA TECHNOLOGY	32750713	第 12 类	2019.8.21-2029.8.20
75	卓朗科技 TROILA TECHNOLOGY	32750714	第 13 类	2019.4.14-2029.4.13
76	卓朗科技 TROILA TECHNOLOGY	32750715	第 15 类	2019.4.14-2029.4.13
77	卓朗科技 TROILA TECHNOLOGY	32750716	第 16 类	2019.8.21-2029.8.20
78	卓朗科技 TROILA TECHNOLOGY	32750717	第 17 类	2019.4.14-2029.4.13
79	卓朗科技 TROILA TECHNOLOGY	32750718	第 21 类	2019.8.21-2029.8.20
80	卓朗科技 TROILA TECHNOLOGY	32750719	第 22 类	2019.4.14-2029.4.13
81	卓朗科技 TROILA TECHNOLOGY	32750720	第 23 类	2019.4.14-2029.4.13
82	卓朗科技 TROILA TECHNOLOGY	32750721	第 24 类	2019.4.14-2029.4.13
83	卓朗科技 TROILA TECHNOLOGY	32750722	第 26 类	2019.4.14-2029.4.13
84	卓朗科技 TROILA TECHNOLOGY	32750723	第 28 类	2019.4.14-2029.4.13
85	卓朗科技 TROILA TECHNOLOGY	32750724	第 29 类	2019.8.21-2029.8.20
86	卓朗科技 TROILA TECHNOLOGY	32750725	第 30 类	2019.4.14-2029.4.13
87	卓朗科技 TROILA TECHNOLOGY	32750726	第 31 类	2019.4.14-2029.4.13
88	卓朗科技 TROILA TECHNOLOGY	32750727	第 32 类	2019.4.14-2029.4.13
89	卓朗科技 TROILA TECHNOLOGY	32750729	第 35 类	2019.4.14-2029.4.13
90	卓朗科技 TROILA TECHNOLOGY	32750730	第 36 类	2019.4.14-2029.4.13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有效期限
91		32750731	第 37 类	2019.9.7-2029.9.6
92		32750732	第 38 类	2019.4.14-2029.4.13
93		32750733	第 39 类	2019.4.14-2029.4.13
94		32750734	第 40 类	2019.4.14-2029.4.13
95		32750735	第 41 类	2019.4.14-2029.4.13
96		32750736	第 42 类	2019.4.14-2029.4.13
97		32750737	第 43 类	2019.9.7-2029.9.6
98		32750738	第 45 类	2019.4.14-2029.4.13
99		32750740	第 7 类	2020.1.28-2030.1.27
100		32750741	第 9 类	2020.4.28-2030.4.27
101		32750745	第 35 类	2020.3.21-2030.3.20
102		32750747	第 38 类	2020.3.21-2030.3.20
103		32750749	第 41 类	2019.10.7-2029.10.6
104		32750750	第 42 类	2020.3.21-2030.3.20
105		32750751	第 45 类	2020.4.28-2030.4.27
106		32750753	第 7 类	2020.1.28-2030.1.27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有效期限
107		32750754	第 9 类	2020.4.28-2030.4.27
108		32750758	第 35 类	2020.3.21-2030.3.20
109		32750760	第 38 类	2020.3.21-2030.3.20
110		32750762	第 41 类	2019.10.7-2029.10.6
111		32750763	第 42 类	2020.3.21-2030.3.20
112		32750764	第 45 类	2020.3.21-2030.3.20
113		32750766	第 7 类	2020.1.14-2030.1.13
114		32750767	第 9 类	2020.4.28-2030.4.27
115		32750769	第 12 类	2019.10.7-2029.10.6
116		32750775	第 41 类	2019.10.7-2029.10.6
117		32750778	第 9 类	2019.4.14-2029.4.13
118		32750779	第 35 类	2019.4.14-2029.4.13
119		32750780	第 36 类	2019.6.28-2029.6.27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有效期限
120		32750781	第 38 类	2019.4.14-2029.4.13
121		32750783	第 42 类	2020.3.28-2030.3.27
122		32750784	第 45 类	2019.4.14-2029.4.13
123		32750785	第 9 类	2019.4.14-2029.4.13
124		32750788	第 38 类	2019.4.21-2029.4.20
125		32750791	第 45 类	2019.6.28-2029.6.27
126		32750798	第 45 类	2020.3.28-2030.3.27
127		32750799	第 9 类	2019.6.28-2029.6.27
128		32750800	第 35 类	2019.6.28-2029.6.27
129		32750802	第 38 类	2019.6.28-2029.6.27
130		32750803	第 41 类	2019.4.14-2029.4.13
131		32750805	第 45 类	2019.4.14-2029.4.13
132	卓朗云主机	32750806	第 9 类	2019.10.14-2029.10.13
133	卓朗云主机	32750807	第 35 类	2019.4.14-2029.4.13
134	卓朗云主机	32750808	第 36 类	2019.4.14-2029.4.13
135	卓朗云主机	32750809	第 38 类	2019.4.21-2029.4.20
136	卓朗云主机	32750810	第 41 类	2019.4.21-2029.4.20
137	卓朗云主机	32750811	第 42 类	2019.4.14-2029.4.13
138	卓朗云主机	32750812	第 45 类	2019.4.14-2029.4.13
139	TROILA	32750913	第 43 类	2019.4.14-2029.4.13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有效期限
140		32750914	第 44 类	2019.4.14-2029.4.13
141		32750929	第 16 类	2020.1.28-2030.1.27
142		32750947	第 34 类	2019.9.28-2029.9.27
143		32750954	第 1 类	2019.4.14-2029.4.13
144		32750955	第 2 类	2019.4.14-2029.4.13
145		32750956	第 3 类	2019.8.21-2029.8.20
146		32750957	第 4 类	2019.4.14-2029.4.13
147		32750958	第 6 类	2019.4.14-2029.4.13
148		32750959	第 7 类	2019.8.21-2029.8.20
149		32750960	第 8 类	2019.4.14-2029.4.13
150		32750961	第 9 类	2019.4.14-2029.4.13
151		32750962	第 10 类	2019.4.14-2029.4.13
152		32750963	第 17 类	2019.4.14-2029.4.13
153		32750964	第 21 类	2019.10.14-2029.10.13
154		32750965	第 22 类	2019.4.14-2029.4.13
155		32750966	第 23 类	2019.4.14-2029.4.13
156		32750967	第 24 类	2019.4.14-2029.4.13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有效期限
157	卓朗	32750968	第 26 类	2019.4.14-2029.4.13
158	卓朗	32750969	第 28 类	2019.4.14-2029.4.13
159	卓朗	32750970	第 29 类	2019.8.21-2029.8.20
160	卓朗	32750971	第 30 类	2019.4.14-2029.4.13
161	卓朗	32750972	第 31 类	2019.4.14-2029.4.13
162	卓朗	32750973	第 32 类	2019.4.14-2029.4.13
163	卓朗	32750975	第 34 类	2019.4.14-2029.4.13
164	卓朗	32750976	第 36 类	2019.4.21-2029.4.20
165	卓朗	32750977	第 37 类	2019.9.7-2029.9.6
166	卓朗	32750978	第 40 类	2019.4.14-2029.4.13
167	卓朗	32750979	第 43 类	2019.9.7-2029.9.6
168	TROILA	32750980	第 1 类	2019.4.21-2029.4.20
169	TROILA	32750981	第 2 类	2019.4.21-2029.4.20
170	TROILA	32750983	第 4 类	2019.4.21-2029.4.20
171	TROILA	32750985	第 6 类	2019.4.14-2029.4.13
172	TROILA	32750986	第 7 类	2019.9.28-2029.9.27
173	TROILA	32750988	第 10 类	2019.4.28-2029.4.27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有效期限
174	TROILA	32750991	第 13 类	2019.4.21-2029.4.20
175	TROILA	32750993	第 15 类	2019.5.7-2029.5.6
176	TROILA	32750995	第 17 类	2019.5.7-2029.5.6
177	TROILA	32750996	第 19 类	2019.9.28-2029.9.27
178	TROILA	32750999	第 22 类	2019.5.7-2029.5.6
179	TROILA	32751000	第 23 类	2019.4.21-2029.4.20
180	TROILA	32751001	第 24 类	2019.9.28-2029.9.27
181	TROILA	32751002	第 26 类	2019.9.28-2029.9.27
182	TROILA	32751003	第 27 类	2019.4.21-2029.4.20
183	TROILA	32751005	第 29 类	2019.4.21-2029.4.20
184	TROILA	32751006	第 30 类	2019.9.28-2029.9.27
185	TROILA	32751007	第 31 类	2019.4.21-2029.4.20
186	TROILA	32751009	第 33 类	2019.4.21-2029.4.20
187	TROILA	32751011	第 37 类	2019.4.21-2029.4.20
188	TROILA	32751012	第 40 类	2019.4.21-2029.4.20
189	卓朗云应用	32751063	第 45 类	2019.4.14-2029.4.13
190	卓朗云应用	32751064	第 42 类	2019.4.21-2029.4.20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有效期限
191	卓朗云应用	32751065	第 41 类	2019.4.14-2029.4.13
192	卓朗云应用	32751066	第 38 类	2019.4.14-2029.4.13
193	卓朗云应用	32751067	第 36 类	2019.4.14-2029.4.13
194	卓朗云应用	32751068	第 35 类	2019.4.21-2029.4.20
195	卓朗云应用	32751069	第 9 类	2019.10.14-2029.10.13
196	卓朗云工具箱	32751070	第 45 类	2019.4.14-2029.4.13
197	卓朗云工具箱	32751071	第 42 类	2019.4.14-2029.4.13
198	卓朗云工具箱	32751072	第 41 类	2019.4.14-2029.4.13
199	卓朗云工具箱	32751073	第 38 类	2019.4.14-2029.4.13
200	卓朗云工具箱	32751074	第 36 类	2019.4.14-2029.4.13
201	卓朗云工具箱	32751075	第 35 类	2019.4.14-2029.4.13
202	卓朗云工具箱	32751076	第 9 类	2019.10.14-2029.10.13
203	卓朗云桌面	32751077	第 45 类	2019.4.14-2029.4.13
204	卓朗云桌面	32751078	第 42 类	2019.4.14-2029.4.13
205	卓朗云桌面	32751079	第 41 类	2019.4.14-2029.4.13
206	卓朗云桌面	32751080	第 38 类	2019.4.21-2029.4.20
207	卓朗云桌面	32751081	第 36 类	2019.4.14-2029.4.13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有效期限
208	卓朗云桌面	32751082	第 35 类	2019.4.14-2029.4.13
209	卓朗云桌面	32751083	第 9 类	2019.10.14-2029.10.13
210		35192745	第 9 类	2019.12.7-2029.12.6
211	章小云 zhangxiaoyun	35193346	第 42 类	2019.8.28-2029.8.27
212		35198447	第 45 类	2019.12.21-2029.12.20
213	小卓 xiaozhuo	35198459	第 45 类	2019.9.7-2029.9.6
214	小卓 xiaozhuo	35199046	第 38 类	2019.9.7-2029.9.6
215	章小云 zhangxiaoyun	35200863	第 36 类	2019.9.7-2029.9.6
216	朗云视讯	35201996	第 45 类	2019.9.14-2029.9.13
217		35202016	第 45 类	2019.11.28-2029.11.27
218	小卓 xiaozhuo	35203158	第 35 类	2019.12.21-2029.12.20
219	章小云 zhangxiaoyun	35204696	第 41 类	2019.9.7-2029.9.6
220	 朗云视讯	35206438	第 45 类	2019.11.28-2029.11.27
221	小卓 xiaozhuo	35207981	第 9 类	2020.1.21-2030.1.20
222	章小云 zhangxiaoyun	35207992	第 9 类	2019.8.28-2029.8.27
223	章小云 zhangxiaoyun	35213813	第 45 类	2019.8.28-2029.8.27
224	章小云 zhangxiaoyun	35216174	第 38 类	2019.8.28-2029.8.27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有效期限
225	章小云 zhangxiaoyun	35219505	第 35 类	2019.8.21-2029.8.20
226		35219557	第 36 类	2019.8.21-2029.8.20
227	萝卜开会	36419291	第 35 类	2020.1.28-2030.1.27
228	萝卜开会	36420840	第 9 类	2020.2.28-2030.2.27
229		36421615	第 38 类	2019.10.28-2029.10.27
230	萝卜开会	36422474	第 36 类	2019.10.7-2029.10.6
231	朗云直播	36423291	第 45 类	2019.10.21-2029.10.20
232		36423906	第 9 类	2020.2.28-2030.2.27
233	 朗云直播	36426174	第 45 类	2019.10.28-2029.10.27
234		36426219	第 45 类	2019.10.28-2029.10.27
235		36436072	第 36 类	2019.11.21-2029.11.20
236		38350297	第 38 类	2020.4.28-2030.4.27
237		38351871	第 45 类	2020.1.14-2030.1.13
238		38353425	第 28 类	2020.4.28-2030.4.27
239		38356597	第 35 类	2020.1.14-2030.1.13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有效期限
240		38357889	第 17 类	2020.2.21-2030.2.20
241		38360265	第 41 类	2020.3.7-2030.3.6
242		38360326	第 42 类	2020.1.14-2030.1.13
243		38360866	第 18 类	2020.1.14-2030.1.13
244		38361508	第 41 类	2020.1.14-2030.1.13
245		38365302	第 28 类	2020.1.14-2030.1.13
246		38368281	第 9 类	2020.1.14-2030.1.13
247		38370285	第 17 类	2020.2.7-2030.2.6
248		38371501	第 38 类	2020.4.28-2030.4.27
249		38373385	第 18 类	2020.4.21-2030.4.20
250		38373715	第 38 类	2020.1.14-2030.1.13
251		38376592	第 28 类	2020.4.28-2030.4.27
252		38377077	第 16 类	2020.1.14-2030.1.13
253		38377112	第 17 类	2020.2.21-2030.2.20
254		38377119	第 17 类	2020.1.14-2030.1.13
255	KUNLUN STACK	39322460	第 36 类	2020.2.21-2030.2.20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有效期限
256	TROILA KLC	39332764	第 38 类	2020.2.21-2030.2.20
257		40063208	第 17 类	2020.3.21-2030.3.20
258	卯云	40223369	第 9 类	2020.3.28-2030.3.27
259	卯云	40233099	第 42 类	2020.3.21-2030.3.20
260		40498042	第 42 类	2020.4.28-2030.4.27
261		40500716	第 42 类	2020.4.28-2030.4.27
262		40505181	第 42 类	2020.4.28-2030.4.27
263		38367322	第 45 类	2020.5.14-2030.5.13
264	KUNLUN STACK	39281084	第 45 类	2020.04.07-2030.04.06
265	TROILA KLC	39281443	第 41 类	2020.04.07-2030.04.06
266	卓朗昆仑云	39281463	第 41 类	2020.04.07-2030.04.06
267	卓朗昆仑云	39281830	第 42 类	2020.04.07-2030.04.06
268	TROILA KLC	39281880	第 45 类	2020.04.07-2030.04.06
269	TROILA KLC	39282262	第 36 类	2020.04.07-2030.04.06
270	TROILA KUNLUN CLOUD	39283879	第 9 类	2020.04.07-2030.04.06
271	TROILA KLC	39283938	第 35 类	2020.04.07-2030.04.06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有效期限
272	TROILA KUNLUN CLOUD	39283947	第 35 类	2020.04.07-2030.04.06
273	KUNLUN STACK	39284686	第 38 类	2020.04.07-2030.04.06
274	KUNLUN STACK	39285513	第 45 类	2020.04.07-2030.04.06
275	卓朗昆仑云	39285551	第 45 类	2020.04.07-2030.04.06
276	TROILA KUNLUN CLOUD	39322487	第 36 类	2020.04.07-2030.04.06
277	TROILA KUNLUN CLOUD	39322567	第 38 类	2020.04.07-2030.04.06
278	TROILA KLC	39325241	第 42 类	2020.4.07-2030.4.06
279	卓朗昆仑云	39327290	第 9 类	2020.4.07-2030.4.06
280	卓朗昆仑云	39328409	第 35 类	2020.4.07-2030.4.06
281	TROILA KUNLUN CLOUD	39333852	第 41 类	2020.4.07-2030.4.06
282	TROILA KUNLUN CLOUD	39339858	第 42 类	2020.4.07-2030.4.06
283	TROILA KUNLUN CLOUD	39339930	第 45 类	2020.4.07-2030.4.06
284		39343502	第 38 类	2020.4.28-2030.4.27
285	TROILA KLC	39343514	第 9 类	2020.4.07-2030.4.06
286	卓朗昆仑云	39343697	第 36 类	2020.4.07-2030.4.06
287	KUNLUN STACK	39344745	第 42 类	2020.4.07-2030.4.06
288	KUNLUN STACK	39346459	第 35 类	2020.4.07-2030.4.06
289	KUNLUN STACK	39348238	第 41 类	2020.4.07-2030.4.06
290		40060002	第 42 类	2020.4.28-2030.4.27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有效期限
291		40497446	第 9 类	2020.4.28-2030.4.27
292		40499209	第 42 类	2020.4.07-2030.4.06
293		40517996	第 9 类	2020.4.07-2030.4.06
294		32750984	第 5 类	2020.5.07-2030.5.06

(2) 专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卓朗科技所持有专利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发明类别	专利权人	编号	授权时间
1	铁轨道岔缺口自动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ZL201110413601.1	2013.10.16
2	一种多功能高集成的消防安全预警应急系统装置	发明专利	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ZL201310357696.9	2016.3.30
3	一种多路示位漏水检测报警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ZL201420098786.0	2014.7.23
4	一种通过网络部署的虚拟化数据中心	发明专利	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ZL201610524656.2	2019.8.6
5	吉祥物（小卓）	外观设计	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ZL201830700067.5	2019.5.10
6	U 盘（小卓）	外观设计	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ZL201830700082.X	2019.8.27

(3)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卓朗科技所持有软件著作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简称	版本号	证书号	授权时间
1	卓朗企业解决方案开发平台	ESDP	V1.0	软著登字第0320929号	2011.08.15

序号	名称	简称	版本号	证书号	授权时间
2	卓朗金相图像分析系统	金相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332143号	2011.09.22
3	卓朗科贸园区数据分析系统	AMG_DAS	V1.0	软著登字第0331605号	2011.09.21
4	卓朗铸造过程数值模拟仿真系统	AMG_CastCAE	V1.0	软著登字第0331607号	2011.09.21
5	卓朗协同办公 OA 系统	卓朗 OA	V1.0	软著登字第0337555号	2011.10.14
6	卓朗 3D GIS 房屋管理系统	AMG-3D GIS	V1.0	软著登字第0337557号	2011.10.14
7	卓朗科技园区孵化器管理平台	卓朗园区管理	V1.0	软著登字第0337482号	2011.10.14
8	卓朗智慧商贸区综合管理平台	智慧商贸区	V1.0	软著登字第0347638号	2011.11.17
9	卓朗 AIRCS 移动终端平台	AMG-AIRCS	V1.0	软著登字第0431059号	2012.07.13
10	卓朗 iOS 版网盘软件	网盘 iOS 版	V1.0	软著登字第0519142号	2013.02.17
11	卓朗办公自动化系统	OA	V1.0	软著登字第0519312号	2013.02.17
12	卓朗炉料配比系统	AMG-FCS	V1.0	软著登字第0519135号	2013.02.17
13	卓朗企业解决方案开发平台	ESDP	V2.0	软著登字第0519129号	2013.02.17
14	卓朗员工帮扶在线应用系统	EACOAPP	V1.0	软著登字第0519339号	2013.02.17
15	卓朗 Android 版打卡软件	打卡 Android 版	V1.0	软著登字第0519743号	2013.02.18
16	卓朗 Android 版网盘软件	网盘 Android 版	V1.0	软著登字第0519824号	2013.02.18
17	卓朗集群版铸造数值模拟软件	AMG-CAST	V1.0	软著登字第0519535号	2013.02.18
18	卓朗视频智能分析系统	AMG-VIA	V1.0	软著登字第0519436号	2013.02.18

序号	名称	简称	版本号	证书号	授权时间
19	卓朗云平台系统	AMG-SMALL	V1.0	软著登字第0519847号	2013.02.19
20	卓朗 iOS 版打卡软件	打卡 iOS 版	V1.0	软著登字第0521761号	2013.02.22
21	卓朗个税计算器软件	个税计算器	V1.0	软著登字第0521473号	2013.02.12
22	卓朗工作日程管理系统	日程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521311号	2013.02.21
23	卓朗电商采集分析系统	AMG-EBGA	V1.0	软著登字第0649253号	2013.12.11
24	卓朗互联网大数据采集系统	AMG-BDGS	V1.0	软著登字第0649330号	2013.12.11
25	卓朗互联网云知识系统	AMG-CKS	V1.0	软著登字第0649135号	2013.12.11
26	卓朗客户关系管理在线应用系统	CRMCOAPP	V1.0	软著登字第0649427号	2013.12.11
27	卓朗人力资源在线应用系统	AMG_HRCOAPP	V1.0	软著登字第0649325号	2013.12.11
28	卓朗产品信息管理在线应用系统	AMG-PICOAPP	V1.0	软著登字第0667978号	2013.12.30
29	卓朗云操作系统	卓朗云 OS	V1.0	软著登字第0668722号	2013.12.31
30	卓朗电子商城系统	电子商城	V1.0	软著登字第0667981号	2013.12.30
31	卓朗车辆在线应用管理系统	AMG-VMCOAPP	V1.0	软著登字第0667974号	2013.12.30
32	卓朗固定资产在线应用管理系统	AMG-AMCOAPP	V1.0	软著登字第0668436号	2013.12.31
33	卓朗虚拟化管理系统	Troila-VMS	V1.0	软著登字第0789165号	2014.08.14
34	卓朗人员评估系统	Troila-ECSS	V1.0	软著登字第1789164号	2014.08.14
35	卓朗服务器虚拟化软件	Troila-SVS	V1.0	软著登字第0788626号	2014.08.13

序号	名称	简称	版本号	证书号	授权时间
36	卓朗 IOS 版打卡助手管理软件	IOS 版打卡助手	V2.3	软著登字第 0788955 号	2014.08.13
37	卓朗 Android 版打卡助手管理软件	Android 版打卡助手	V2.3	软著登字第 0788622 号	2014.08.13
38	卓朗云摘要系统	Troila-ABS	V1.0	软著登字第 0907424 号	2015.02.02
39	卓朗云情感分析系统	Troila-SAS	V1.0	软著登字第 0907358 号	2015.02.02
40	卓朗云分词系统	Troila-CLAS	V1.0	软著登字第 0907362 号	2015.02.02
41	企业转型升级信息化平台	企业转型平台	V3.0	软著登字第 1065122 号	2015.09.14
42	卓朗员工信息管理系统	TROILA_EIMS	V1.0	软著登字第 1065164 号	2015.09.14
43	卓朗项目管理系统	TROILA_PMS	V1.0	软著登字第 1065123 号	2015.09.14
44	卓朗在线培训系统	Troila-ts	V1.0	软著登字第 1106480 号	2015.11.11
45	卓朗视频会议系统	Troila-meeting	V3.6	软著登字第 1105666 号	2015.11.11
46	卓朗个人办公平台系统	TROILA_PWP	V1.0	软著登字第 1107297 号	2015.11.12
47	卓朗个人档案服务系统	TROILA_DMS	V1.0	软著登字第 1106466 号	2015.11.11
48	卓朗请付销管理系统	TROILA_QFS	V1.0	软著登字第 1107300 号	2015.11.12
49	卓朗台账管理系统	TROILA_LMS	V1.0	软著登字第 1115881 号	2015.11.23
50	卓朗桌面虚拟化软件	Troila-VDI	V1.0	软著登字第 1230160 号	2016.03.14
51	卓朗房屋征收管理信息系统	Troila-HRUS	V1.0	软著登字第 1230155 号	2016.03.14
52	卓朗 IOS 版点记移动端软件	IOS 版点记	V1.0	软著登字第 1311292 号	2016.06.06

序号	名称	简称	版本号	证书号	授权时间
53	卓朗 Android 版点记 移动端软件	Android 版点记	V1.0	软著登字第 1310180 号	2016.06.04
54	卓朗应用商城系统	Troila-MALL	V1.0	软著登字第 1310594 号	2016.06.04
55	卓朗云邮系统	Troila-Cmail	V1.0	软著登字第 1311501 号	2016.06.06
56	卓朗员工办公平台系 统	Troila-STAFF	V1.0	软著登字第 1310074 号	2016.06.04
57	卓朗支付中心系统	Troila-PayCenter	V1.0	软著登字第 1310238 号	2016.06.04
58	卓朗授权中心系统	Troila-Cer	V1.0	软著登字第 1310090 号	2016.06.04
59	卓朗审批系统	Troila-Apply	V1.0	软著登字第 1310162 号	2016.06.04
60	卓朗企业面试管理系 统	Troila-JOBYOU	V1.1	软著登字第 1310154 号	2016.06.04
61	卓朗公告系统	Troila-Notice	V1.0	软著登字第 1310188 号	2016.06.04
62	卓朗 Pexip 视频协作 软件	TP-meeting	V1.0	软著登字第 1257296 号	2016.04.18
63	卓朗视频协作软件	T-meeting	V1.0	软著登字第 1257082 号	2016.04.15
64	卓朗房屋拆迁改造管 理系统	房改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1362141 号	2016.07.18
65	卓朗云管理系统	TroilaCloudTC	V1.0	软著登字第 1530875 号	2016.12.04
66	卓朗云物理机部署系 统	TroilaCloudPMD	V1.0	软著登字第 1531356 号	2016.12.04
67	卓朗云项目部署系统	TroilaCloudPD	V1.0	软著登字第 1531305 号	2016.12.04
68	卓朗云虚拟化部署系 统	TroilaCloudVD	V1.0	软著登字第 1531394 号	2016.12.04
69	卓朗云虚拟化计算系 统	TroilaCloudVCS	V1.0	软著登字第 1531310 号	2016.12.04

序号	名称	简称	版本号	证书号	授权时间
70	卓朗云虚拟化镜像系统	TroilaCloudVIS	V1.0	软著登字第1531328号	2016.12.04
71	卓朗云虚拟化块存储系统	TroilaCloudVBS	V1.0	软著登字第1531342号	2016.12.04
72	卓朗云虚拟化身份系统	TroilaCloudVIC	V1.0	软著登字第1531337号	2016.12.04
73	卓朗云虚拟化网络系统	TroilaCloudVNS	V1.0	软著登字第1531087号	2016.12.04
74	卓朗科技 iOS 版云视频会议系统	朗云视讯 iOS 版	V1.2.0	软著登字第1636036号	2017.02.22
75	卓朗手机端 IT 宝系统	IT 宝	V1.0	软著登字第1636918号	2017.02.22
76	卓朗科技安卓版云视频会议系统	朗云视讯安卓版	V1.2.0	软著登字第1600851号	2017.04.07
77	卓朗云操作系统	Troila Cloud OS	V2.0	软著登字第1690854号	2017.04.07
78	卓朗云存储服务系统	云存储	V1.0	软著登字第1690853号	2017.04.07
79	卓朗企业网盘系统	卓朗云盘	V1.2	软著登字第1698343号	2017.04.12
80	卓朗科技型企业发展平台	企业发展平台	V3.0	软著登字第1696198号	2017.04.12
81	卓朗仓库管理系统	TROILA_WHMS	V1.0	软著登字第1916859号	2017.06.30
82	卓朗产品报价管理系统	TROILA_PQMS	V1.0	软著登字第1916766号	2017.06.30
83	卓朗工程图库搜索平台	TROILA_EMSP	V1.0	软著登字第1917693号	2017.06.30
84	卓朗计划总结管理系统	TROILA_PSMS	V1.0	软著登字第1916904号	2017.06.30
85	卓朗企业通讯录管理系统	Troila-EFB	V1.0	软著登字第1917688号	2017.06.30
86	卓朗投票管理系统	TROILA_VMS	V1.0	软著登字第1915006号	2017.06.30

序号	名称	简称	版本号	证书号	授权时间
87	卓朗虚拟桌面管理系统	Troila-TDC	V1.0	软著登字第1914576号	2017.06.30
88	卓朗云计算与虚拟化平台	TROILA OS Nubela	V1.0	软著登字第1918273号	2017.06.30
89	卓朗楼宇经济信息化平台	TROILA_BEWP	V1.0	软著登字第1924084号	2017.07.03
90	卓朗虚拟桌面服务软件	TDVS	V1.0	软著登字第1979556号	2017.07.25
91	卓朗 USB 重定向组件系统	TRCS	V1.0	软著登字第1986062号	2017.07.26
92	卓朗云计算与虚拟化平台	TROILA OS Nebula	V2.0	软著登字第1990102号	2017.07.27
93	卓朗云视频会议系统	朗云视讯	V1.8	软著登字第1998549号	2017.07.31
94	卓朗自动化运维平台	Devops	V1.0	软著登字第2016839号	2017.08.08
95	卓朗数据清整软件	数据清整	V1.0	软著登字第2033495号	2017.08.15
96	卓朗基建管理系统	卓朗基管	V2.0	软著登字第2067387号	2017.08.31
97	卓朗 USB 识别组件系统	TICS	V1.0	软著登字第2089567号	2017.09.12
98	卓朗传输控制组件系统	TTCCS	V1.0	软著登字第2089572号	2017.09.12
99	卓朗虚拟桌面应用软件	TDesktop	V1.0	软著登字第2089575号	2017.09.12
100	卓朗 IT 运维管理系统	卓朗 IT 运维	V2.0	软著登字第2157022号	2017.10.17
101	卓朗设备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卓朗设备周期	V2.0	软著登字第2172147号	2017.10.25
102	卓朗云应用系统	TCA	V1.0	软著登字第2172223号	2017.10.25
103	卓朗云主机系统	TCS	V2.0	软著登字第2171554号	2017.10.25

序号	名称	简称	版本号	证书号	授权时间
104	卓朗云桌面系统	TCD	V2.0	软著登字第2172150号	2017.10.25
105	卓朗访客管理系统	TROILA_VMS	V1.0	软著登字第2438942号	2018.02.12
106	卓朗云邮系统	Troila-Cmail	V2.0	软著登字第2470937号	2018.03.05
107	卓朗云管家服务系统	云管家	V1.0	软著登字第2476542号	2018.03.06
108	卓朗精准帮扶信息化平台	TROILA_ASIP	V1.0	软著登字第2474950号	2018.03.06
109	卓朗产业发展大数据平台	TROILA_BDPFID	V1.0	软著登字第2477667号	2018.03.07
110	卓朗股权交易大数据平台	TROILA_BDPFET	V1.0	软著登字第2477674号	2018.03.07
111	卓朗招商引资项目管理平台	TROILA_IPMP	V1.0	软著登字第2503579号	2018.03.16
112	卓朗企业云盘系统	卓朗云盘	V2.0	软著登字第2589790号	2018.04.18
113	卓朗单点登录软件	SSO	V1.0	软著登字第3054232号	2018.09.07
114	卓朗统一身份认证平台	TROILA_IDS	V3.0	软著登字第3054469号	2018.09.07
115	卓朗智能搜索引擎系统	搜索引擎	V2.0	软著登字第3054240号	2018.09.07
116	卓朗科技朗云视讯平台	朗云视讯	V2.0	软著登字第3074983号	2018.09.13
117	卓朗在线调研系统	卓朗在线调研	V3.0	软著登字第3072409号	2018.09.13
118	卓朗政策引导系统	政策引导	V3.0	软著登字第3072839号	2018.09.13
119	卓朗专精特新平台	专精特新	V3.0	软著登字第3072506号	2018.09.13
120	卓朗产学研联盟系统	卓朗产学研联盟	V3.0	软著登字第3081880号	2018.09.17

序号	名称	简称	版本号	证书号	授权时间
121	卓朗打卡助手软件	打卡助手	V5.1	软著登字第3081682号	2018.09.17
122	卓朗统一身份认证平台	TROILA_IDS	V1.0	软著登字第3081757号	2018.09.17
123	卓朗智能机器人在线解答系统	智能机器人在线解答	V3.0	软著登字第3122411号	2018.09.29
124	卓朗呼叫中心服务平台	呼叫中心服务平台	V3.0	软著登字第3147218号	2018.10.15
125	卓朗政企平台	TROILA_GEP	V1.0	软著登字第3147224号	2018.10.15
126	卓朗科技朗云直播平台	朗云直播	V1.0	软著登字第3147770号	2018.10.15
127	卓朗人工在线解答系统	人工在线解答	V3.0	软著登字第3147762号	2018.10.15
128	卓朗明星讲堂系统	卓朗明星讲堂	V3.0	软著登字第3170119号	2018.10.22
129	卓朗云桌面操作系统	TCOS	V2.1	软著登字第3219040号	2018.11.07
130	卓朗云资源中心系统	VDC	V2.0	软著登字第3233015号	2018.11.13
131	卓朗弹性云主机系统	TCS	V2.2	软著登字第3239263号	2018.11.14
132	卓朗云监控系统	TCM	V1.0	软著登字第3243024号	2018.11.15
133	卓朗自动化部署系统	Ati	V2.0	软著登字第3243027号	2018.11.15
134	卓朗云桌面系统	TCD	V2.1	软著登字第3311338号	2018.12.06
135	卓朗萝卜开会 Android 版软件	萝卜开会 Android 版	V1.0	软著登字第3487190号	2019.01.18
136	卓朗防火墙系统	卓朗防火墙	R80.20	软著登字第3581513号	2019.02.20
137	卓朗企业家服务平台	TROILA_ESP	V1.0	软著登字第3661323号	2019.03.12

序号	名称	简称	版本号	证书号	授权时间
138	卓朗数据监控平台	TROILA_DMP	V1.0	软著登字第3661575号	2019.03.12
139	卓朗原粮收购系统	原粮收购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3729126号	2019.04.08
140	卓朗智慧执法平台	TROILA_IJEP	V1.0	软著登字第3753418号	2019.04.15
141	卓朗萝卜开会 Android 版软件	萝卜开会 Android 版	V2.0	软著登字第3829294号	2019.04.28
142	卓朗应用超融合管理平台系统	卓朗应用超融合	V1.01	软著登字第3863103号	2019.05.09
143	卓朗打卡助手微信小程序软件	打卡助手小程序	V7.1.0	软著登字第3967808号	2019.05.30
144	卓朗打卡助手客户端软件	打卡助手客户端	V0.4.1	软著登字第3971475号	2019.05.31
145	卓朗打卡助手网页版平台	打卡助手网页版	V0.1.7	软著登字第3974285号	2019.05.31
146	卓朗萝卜开会 PC 版软件	萝卜开会 PC 版	V1.0.0	软著登字第3971159号	2019.05.31
147	卓朗萝卜开会 WEB 版管理平台软件	萝卜开会管理平台	V1.0.0	软著登字第3971967号	2019.05.31
148	卓朗萝卜开会 WEB 版视频会议系统	萝卜开会 WEB 版	V1.0.0	软著登字第3975600号	2019.05.31
149	卓朗威胁情报管理平台	情报管理	V2.0	软著登字第4000022号	2019.06.06
150	卓朗威胁感知系统	威胁感知	V2.0	软著登字第4003207号	2019.06.06
151	卓朗数据库审计系统	数据库审计	V2.0	软著登字第4003197号	2019.06.06
152	卓朗攻击感知系统	攻击感知	V2.0	软著登字第4000027号	2019.06.06
153	卓朗萝卜开会 iOS 版软件	萝卜开会 iOS 版	V1.0.0	软著登字第4049491号	2019.06.18
154	卓朗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平台	态势感知	V5.0	软著登字第4056985号	2019.06.20

序号	名称	简称	版本号	证书号	授权时间
155	卓朗日志审计系统	日志审计	V5.0	软著登字第4057748号	2019.06.20
156	卓朗安全基线配置核查系统	安全基线	V5.0	软著登字第4057005号	2019.06.20
157	卓朗 Android 版打卡助手管理软件	Android 版打卡助手	V7.1.0	软著登字第4094816号	2019.07.01
158	卓朗下一代防火墙系统	卓朗防火墙	R80.20	软著登字第4113232号	2019.07.04
159	卓朗 iOS 版打卡助手管理软件	iOS 版打卡助手	V7.1.0	软著登字第4147468号	2019.07.15
160	卓朗调查问卷管理系统	TROILA_QMS	V1.0	软著登字第4184092号	2019.07.23
161	卓朗政企直通管理平台	TROILA_GEDT	V1.0	软著登字第4189137号	2019.07.24
162	卓朗定制化项目管理系统	TROILA_CPMS	V1.0	软著登字第4215553号	2019.07.31
163	卓朗点将台系统	点将台	V4.0	软著登字第4215472号	2019.07.31
164	卓朗数据防泄漏系统	卓朗数据防泄漏	R80.20	软著登字第4253208号	2019.08.12
165	卓朗数据防泄漏木马系统	卓朗数据防泄漏木马	R80.20	软著登字第4254510号	2019.08.12
166	卓朗工业安全系统	卓朗工业安全	R80.20	软著登字第4267224号	2019.08.14
167	卓朗棚户区改造管理平台	TROILA_SRMP	V1.0	软著登字第4291535号	2019.08.21
168	卓朗中小企业创新转型管理平台	TROILA_ITSME	V1.0	软著登字第4296842号	2019.08.22
169	卓朗入侵防御系统	卓朗入侵防御	R80.20	软著登字第4319796号	2019.08.29
170	卓朗科技导线压接检测管理系统	卓朗导线压接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4359865号	2019.09.10
171	卓朗科技输电线路监测与预警系统	卓朗线路监测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4359782号	2019.09.10

序号	名称	简称	版本号	证书号	授权时间
172	卓朗科技线路评估与线路地基管理系统	卓朗线路评估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4359858号	2019.09.10
173	卓朗智慧停车云平台	TROILA_SPCP	V1.0	软著登字第4368418号	2019.09.11
174	卓朗态势感知安全情报分析系统	态势感知安全情报分析	R80.20	软著登字第4370553号	2019.09.12
175	卓朗机器人智能客服管理平台	TROILA_RICS	V1.0	软著登字第4380285号	2019.09.17
176	卓朗防病毒系统	防病毒	R80.20	软著登字第4420833号	2019.09.26
177	卓朗 Clockin 考勤软件	Clockin-Attendance (勤掌柜)	V1.1	软著登字第4522406号	2019.10.30
178	卓朗昆仑云一私有云软件	卓朗昆仑云私有云	V1.0	软著登字第4528734号	2019.11.01
179	卓朗昆仑云一云桌面软件	云桌面	V1.0	软著登字第4528570号	2019.11.01
180	卓朗昆仑云一私有云管理平台	卓朗昆仑云一私有云	V1.0	软著登字第4562547号	2019.11.12
181	卓朗昆仑云-云桌面系统	云桌面	V1.0	软著登字第4570204号	2019.11.13
182	卓朗昆仑云私有云(国产)软件	昆仑云私有云(国产)	V1.2	软著登字第4804740号	2019.12.17
183	卓朗运维审计系统	运维审计	V3.0	软著登字第5015518号	2020.02.14
184	卓朗网络安全管理平台	网络安全管理	V5.0	软著登字第5040271号	2020.02.21
185	卓朗完美工事管理软件	完美工事	V8.0.0	软著登字第5049126号	2020.02.24
186	卓朗音视频协作系统	哪吒云	V0.0.1	软著登字第5079987号	2020.03.03
187	卓朗昆仑云-容器云平台	容器云	V1.0	软著登字第5132393号	2020.03.13
188	卓朗昆仑云-容器云软件	容器云	V1.0	软著登字第5137090号	2020.03.16

序号	名称	简称	版本号	证书号	授权时间
189	卓朗萝卜开会 iOS 版软件	萝卜开会 iOS 版	V1.5.0	软著登字第 5142574 号	2020.03.17
190	卓朗萝卜开会 PC 版软件	萝卜开会 PC 版	V1.5.0	软著登字第 5142580 号	2020.03.17
191	卓朗萝卜开会 WEB 版管理平台软件	萝卜开会管理平台	V2.0.0	软著登字第 5143486 号	2020.03.17
192	卓朗萝卜开会 WEB 版视频会议系统	萝卜开会 WEB 版	V1.5.0	软著登字第 5142474 号	2020.03.17
193	卓朗萝卜开会 Android 版软件	萝卜开会 Android 版	V1.5.0	软著登字第 5213322 号	2020.04.15
194	卓朗完美访客管理软件	完美访客	V1.0	软著登字第 5216824 号	2020.04.16
195	卓朗鲲鹏互联 WEB 版视频会议系统	鲲鹏互联 WEB 版	V1.0.0	软著登字第 5315971 号	2020.05.12
196	卓朗鲲鹏互联 WEB 版管理平台软件	鲲鹏互联管理平台	V1.0.0	软著登字第 5315977 号	2020.05.12

2、业务资质及业务许可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卓朗科技所持有的业务资质具体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1.B2-20171506	工信部	2018.12.18-2022.07.19
2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1.B2-20120063	天津市通信管理局	2017.05.19-2022.05.19
3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系统集成）	JCJ121800700	国家保密局	2018.07.31-2021.07.30
4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软件开发）	JCJ121900104	国家保密局	2019.02.01-2022.01.31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12000085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2019.10.28-2022.10.28
6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XZ2120020171469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17.06.26-2021.06.26

序号	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7	信息化建设及服务 能力评价证书	ICSCE20191110003	中国信息界发展研究 院	2019.12.13-202 2.12.12
8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 书	D212008911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 设委员会	2019.06.21-202 1.07.19
9	安防工程企业设计 施工维护能力证书	ZAX-NP01201912000 031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 业协会	2019.07.15-202 2.07.14
10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 维护标准符合性证 书	ITSS-YW-2-12002019 0021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 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 务分会)	2019.08.09-202 2.08.08
11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 安全建设服务机构 能力评估合格证书	DJJS2019003002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2020.03.20-202 3.03.19
12	安全生产许可证	(津)JZ安许证字 (2013)ZS0003523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 设委员会	2019.05.28-202 2.05.28
13	公共服务备案	202003241430486545 43	公安局图像侦查和机 房监管总队	2020.03.24 起
14	营业性演出性许可 证(抚州卓朗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资 质)	361000120004	抚州市文化广电新闻 出版局	2019.01.31-202 1.01.30
15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 证	津文执网文(2019) 2058-028	天津市文化和旅游局	2019.04.08-202 2.04.07

3、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

(1) 自有土地、房产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卓朗科技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所有 权人	房屋座落	用途	使用权面积	他项 权利	取得 方式
1	津(2017)红桥区 不动产权第 1021447号	卓朗 科技	红桥区湘 潭道1号	工业用地/ 非居住	18189.2平方 米/4285.54平 方米	抵押	出让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所有人	房屋座落	用途	使用权面积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2	津(2017)红桥区不动产权第1021452号	卓朗科技	红桥区湘潭道1号	工业用地/非居住	18189.2平方米/3651.61平方米	抵押	出让
3	津(2017)红桥区不动产权第1021453号	卓朗科技	红桥区湘潭道1号	工业用地/非居住	18189.2平方米/21441.72平方米	抵押	出让
4	津(2017)红桥区不动产权第1021451号	卓朗科技	红桥区湘潭道1号	工业用地/非居住	18189.2平方米/10863.69平方米	抵押	出让

(2) 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卓朗科技共租赁 15 处房屋，用于生产办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所在位置	租赁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1	合众思壮北斗导航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12街8号北斗产业园内第2、3号厂房	9515.56 m ²	7,363,140 元/年	2016.03.31-2036.03.31
2	北京康嘉力经济发展公司	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号B座3层308房间	280 m ²	63,875 元/月	2020.01.11-2022.01.10
3	中远幸福(北京)大厦有限公司	大厦第十六层1608-1613号房间	573.01 m ²	111,545.95/月	2019.01.06-2021.01.05
4	徐哲	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州绿地中心绿地(绿地双子塔)北塔3405	452.56 m ²	39,658 元/月	2018.11.15-2020.11.14
5	上海绿地集团江西申江置业有限公司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998号(绿地中央广场)	262.56 m ²	18,380 元/月	2017.11.30-2020.12.14

序号	出租方	房屋所在位置	租赁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6	香馨置业(沈阳)有限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 272 号北约客置地广场 22 层 02 号	270 m ²	139,725 元	2019.12.26-2020.12.31
7	四川鑫鼎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晖路 360 号时代晶科 1 号大厦 1 座 06 层 08 号	162.97 m ²	15,482 元/月	2019.04.28-2021.04.27
8	天津屹晟泰商业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市红桥区湘潭道 1 号, 卓朗科技园区 5 号楼 3 层会议室 (五)	46 m ²	37,777.5 元/半年	2020.01.01-2020.12.31
9	天津屹晟泰商业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市红桥区湘潭道 1 号, 卓朗科技园区 5 号楼 3 层会议室 (六)	45 m ²	73,912.5 元/年	2020.01.01-2020.12.31
10	天津屹晟泰商业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市红桥区湘潭道 1 号, 卓朗科技园区 5 号楼 3 层会议室 (七)	40 m ²	65,700 元/年	2020.01.01-2020.12.31
11	何恒业	昌吉市红旗路街道青岛花园二期小区 7 号楼 3 单元 101 号	85.71 m ²	2,000 元/月	2020.04.27-2021.04.26
12	刘莉	昌吉市红星东路街道君悦海棠小区 8 号楼 4 单元 1101 号	152.46 m ²	2,150 元/月	2020.04.27-2021.04.26

(二) 主要资产涉及抵押、质押及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 卓朗科技资产抵押和质押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抵押人	抵押物名称	最高抵押金额	抵押期限	抵押权人
-----	-------	--------	------	------

抵押人	抵押物名称	最高抵押金额	抵押期限	抵押权人
卓朗科技	红桥区湘潭道1号的不动产, 津(2017)红桥区不动产权第1021451号	1,800.00	2019.01.16-2024.01.15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卓朗科技	红桥区湘潭道1号的不动产, 津(2017)红桥区不动产权第1021452号	5,400.00	2019.01.16-2024.01.15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卓朗科技	红桥区湘潭道1号的不动产, 津(2017)红桥区不动产权第1021453号	30,400.00	2019.01.16-2024.01.15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卓朗科技	红桥区湘潭道1号的不动产, 津(2017)红桥区不动产权第1021447号	6,400.00	2019.01.16-2024.01.15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 卓朗科技主要负债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5,465.72	35.35%
应付票据	64,833.00	18.27%
应付账款	35,269.61	9.94%
预收款项	-	0.00%
合同负债	1,423.84	0.40%
应付职工薪酬	1,135.79	0.32%
应交税费	249.68	0.07%
其他应付款	53,271.85	15.01%

项目	金额	比例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22,774.29	6.42%
其他流动负债	6,551.04	1.85%
流动负债合计	310,974.82	87.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108.20	5.38%
长期应付款	23,009.99	6.48%
递延收益	1,830.06	0.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948.24	12.38%
负债总计	354,923.07	100.0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卓朗科技负债结构中，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为 87.62%，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12.38%，主要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

（四）卓朗科技股权质押、股权冻结及涉诉情况

1、股权质押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卓朗科技股权质押登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登记编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出质股权数额	登记日期
1	120106000103	上市公司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300	2019.06.25
2	120106000104	上市公司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699.99	2019.06.25
3	120106000110	张坤宇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167.13	2020.04.28

2、股权冻结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卓朗科技股权冻结情况如下：

(1) 天津招胜冻结卓朗科技股权情况

因天津招胜房地产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招商蛇口（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招胜”）诉上市公司、松江团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根据（2019）津 02 民初 701 号《民事裁定书》以及（2019）津 02 执保 261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上市公司所持卓朗科技 80% 股权已被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

上述案件已经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9）津 02 民初 70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述股权冻结尚未解除。

(2) 李家伟轮候冻结卓朗科技股权情况

因李家伟诉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根据（2020）津 0111 执 2554 号《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上市公司所持卓朗科技 6% 股权已被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

上述案件已经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2019)津 0111 民初 1301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述股权冻结尚未解除。

3、诉讼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卓朗科技作为被告的涉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金额	进展情况
1	天津有度致远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卓朗科技	买卖合同纠纷	120.00	1、一审判决：（2019）津 0106 民初 5702 号《民事》驳回天津有度致远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2、天津有度致远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提起上诉，尚未开庭
2、	抚州津盛瑞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数字、卓朗科技、抚州高新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	105.88	等待开庭

除上述情况之外，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卓朗科技不存在其他股权质押、股权冻结、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五）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卓朗科技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卓朗科技	天津松江	杭州科镭贸易有限公司	8,000.00	保证担保
卓朗科技	江西数据	抚州农商银行高新支行	3,000.00	保证担保
卓朗科技	江西信通	交通银行抚州分行	1,000.00	保证担保
卓朗科技	江西数字	抚州高新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934.00	保证担保

除上述情况之外，卓朗科技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六、交易标的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卓朗科技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卓朗科技的主营业务是利用虚拟化等云计算技术，主要提供 IDC 建设与托管服务、云计算服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解决方案、IT 产品分销与增值服务等“一站式”IT 服务。

公司 2017 年重组收购卓朗科技 80% 股权后，经过 3 年的实际运营，收购时预期的产业协同效应未能充分实现。一方面，卓朗科技的数据中心业务具有短时间强投资的特性，需要比较强大的资金支持。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对房地产行业融资限制、国有控股企业股权融资要求严格等不利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资金规模受限，公司负债率高企，制约了卓朗科技的业务发展。另一方面，受制于资金等方面限制，原计划“上市公司结合云计算与数据中心基础资源，进一步强化数据中心产业园配套等建设项目。并购双方利用对方在业务

领域的市场优势，为彼此拓展业务领域，或通过二者的共同开发与维护，拓展新的客户群体，实现客户的协同”的目标，未能实现有效的拓展，未能在新业务中得以复制。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卓朗科技分别实现营业收入87,212.62万元、98,232.15万元和31,833.96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15,190.12万元、10,212.44万元和-7,789.40万元。

八、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88,695.08	316,165.61	189,510.88
非流动资产	181,244.77	172,435.09	161,524.16
资产总额	469,939.86	488,600.70	351,035.04
流动负债	310,974.82	333,828.31	214,196.30
非流动负债	43,948.24	37,876.59	43,933.89
负债总额	354,923.07	371,704.90	258,130.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016.79	116,895.80	92,904.85

注：2020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其他数据为经审计财务数据。

（二）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31,833.96	98,232.15	87,212.62
营业利润	-8,040.65	11,973.14	17,733.33
利润总额	-8,156.95	11,734.97	17,705.35
净利润	-7,789.40	10,212.44	15,190.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61.31	10,898.34	15,577.98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460.94	10,342.76	10,924.15

注：2020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其他数据为经审计财务数据。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4.00	88,475.02	12,276.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54.31	-118,953.61	-45,575.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46.86	34,946.14	24,507.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08.55	4,467.56	-8,791.06

注：2020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其他数据为经审计财务数据。

（四）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5,022.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86.26	887.47	483.65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6.31	-238.16	-27.98
合计	1,169.95	649.31	5,478.22

注：2020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其他数据为经审计财务数据。

九、交易标的为股权的说明

（一）交易标的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卓朗科技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二）交易标的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卓朗科技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市公司持有卓朗科技 80% 股权，红桥国投、张坤宇、天津卓创、李家伟、天津卓成分别持有 8.57%、6.67%、1.75%、1.68%、1.32% 股权。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书》上市公司、红桥国投、天津卓创、天津卓成已通过书面形式放弃其在本次重组过程中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及/或优先认购权；张坤宇明确表示不放弃优先购买权及优先认购权；李家伟尚未明确表示是否放弃前述优先购买权及优先认购权。

根据《公司法》第 34 条、第 71 条的相关规定，李家伟对于本次出售有权按照其股权比例享有优先购买权；对于本次增资有权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的第 17、18、19 及 21 条规定以及《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的理解与适用，公司应当在转让股权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及期限等条件明确的情况下，以书面形式或其他能够确认收悉的合理方式通知李家伟征求同意。

鉴于目前本次交易中转让股权及拟增资的价格尚需根据挂牌结果确定，卓朗科技目前尚未满足征求李家伟是否放弃优先购买权的通知条件。本次重组相关挂牌结果确定，即“转让股权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及期限等条件”均得以明确后，如李家伟未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渠道主张其优先购买权，则卓朗科技将通过书面或其他能够确认收悉的合理方式通知李家伟征求其意见。李家伟有权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同等条件之日起 30 日内主张优先购买权，但如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其不主张优先购买权。

十、最近三年进行的与交易、增资及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2017 年 7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等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相关重组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信息披露，重组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坤宇、李家伟、天津卓创、天津卓成、松江财富、郭守德 6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卓朗科技 80% 股权，交易作价为 108,000 万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卓朗科技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17年8月16日，卓朗科技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天津市红桥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120106690693739N）。卓朗科技80%股权已过户登记至上市公司。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3479号《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所涉的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卓朗科技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事由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机构	评估值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	2016年12月31日	收益法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135,109.19

本次交易与2016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收购卓朗科技时资产评估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上市公司收购卓朗科技的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卓朗科技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较上次交易时已有所增加，导致本次交易估值与整体变更时存在差异。

除上述交易之外，卓朗科技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十一、下属企业情况

卓朗科技下属企业中，构成该卓朗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下属企业仅有江西数字。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卓朗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宁

注册资本	130,000 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03MA35UWUK29
成立日期	2017-04-12
营业期限	2017-04-12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至园纵四路、南至王安石大道、北至惠泉路
经营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至园纵四路、南至王安石大道、北至惠泉路
营业范围	高新技术产业、云计算技术、互联网、物联网、传感网通信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网络及通信工程、电子系统工程、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技术咨询及安装工程；计算机通讯设备、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设计、制作、销售及维护；机电设备销售；电信业务市场销售（国家规定需要取得前置审批的除外）、技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建材、建筑行业、园林绿化、公用事业、旅游业、餐饮娱乐业、传媒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进行投资；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以自有资金对先进制造行业、互联网行业、新材料行业、新能源行业、生物技术行业、医药医疗行业、高技术服务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17 年 4 月，江西数字设立

江西数字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经批准建立，曾用名：江西松江智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为由天津松江、卓朗科技和抚州高新三方共同投资设立的国有控股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詹鹏飞。

江西数字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3 亿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3 亿元，其中天津松江出资 6.76 亿元，抚州高新出资 3.12 亿元，卓朗科技出资 3.12 亿元。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天津松江	67,600	货币	52%
2	抚州高新	31,200	货币	24%
3	卓朗科技	31,200	货币	24%
合计		130,000		100%

2、2020年5月，江西数字股权转让

2020年5月15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股东会，通过了《关于江西卓朗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内部转让的议案》，同意天津松江将持有的江西数字52%股权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卓朗科技。截至2020年5月30日，江西数字已收到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变更通知书》，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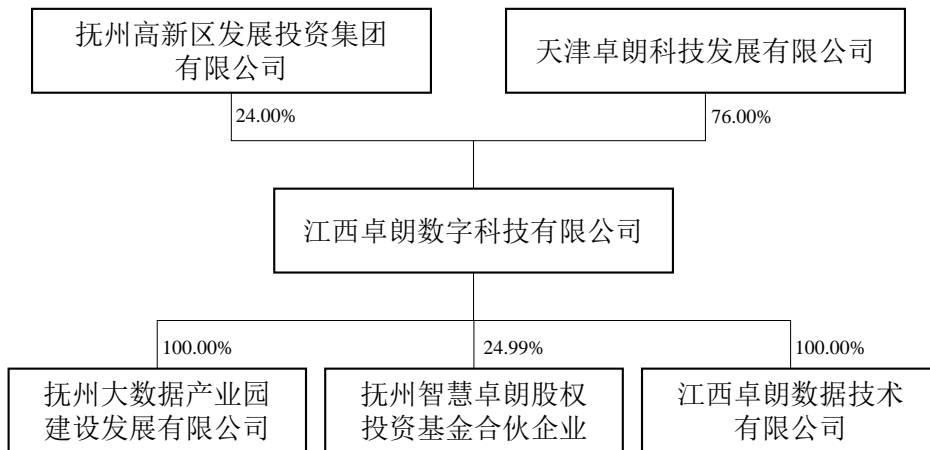
上述转让完成后，江西数字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抚州高新	31,200	货币	24%
2	卓朗科技	98,800	货币	76%
合计		130,000		100%

（三）产权与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江西数字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卓朗科技持有江西数字76%股权，为江西数字控股股东。

天津市国资委为江西数字的实际控制人。

（四）主要资产及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详见上文“第四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四、主要资产及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江西数字成立于 2017 年，主要从事抚州数据中心/云平台项目、抚州大数据信息产业园项目的开发与运营业务。由于相关项目仍处于建设期，江西数字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尚未实现营业收入。

（六）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05,841.40	28,909.76	612.35
非流动资产	93,351.88	85,594.15	41,308.38
资产总额	199,193.28	114,503.90	41,920.73
流动负债	64,965.59	41,455.55	10,974.76
非流动负债	10,408.20	21,854.80	21,854.80
负债总额	75,373.79	63,310.35	32,829.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819.49	51,193.56	9,091.17

注：2020 年 6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数据为经审计财务数据。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1,253.74	-2,749.71	-1,615.79
利润总额	-1,367.06	-2,857.92	-1,615.79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净利润	-1,367.06	-2,857.92	-1,615.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67.06	-2,857.92	-1,615.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314.55	-3,094.91	-1,615.79

注：2020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2019年度、2018年度数据为经审计财务数据。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28.47	18,239.39	-876.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07.19	-48,055.66	-26,651.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00.83	29,960.00	21,563.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88	143.74	-5,964.59

注：2020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2019年度、2018年度数据为经审计财务数据。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81	345.2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3.32	-108.22	-
合计	-52.51	236.98	-

注：2020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2019年度、2018年度数据为经审计财务数据。

十二、其他事项

（一）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出售卓朗科技 61% 的股权，卓朗科技拟进行增资，相关交易事项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等相关事项。

（二）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卓朗科技不存在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事项。

（三）债权债务、担保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卓朗科技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相关债权债务仍由卓朗科技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丧失卓朗科技控制权，根据上市公司的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解除部分其先前提供给卓朗科技的担保。具体内容将由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卓朗科技在相关交易文件中做具体约定，并在后续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交易标的涉及的职工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卓朗科技不涉及减员或裁员，卓朗科技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卓朗科技职工安置方案（草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人随资产和业务走”的原则，卓朗科技职工（包括但不限于在岗职工、待岗职工、内退职工等）的劳动关系及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公积金等社会保险关系均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动，卓朗科技将继续履行其与职工及其他相关人员已签订的劳动合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卓朗科技现有离退休、内退员工各项待遇和福利政策保持不变，由卓朗科技负责继续执行。

第五节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 评估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天健兴业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分别对卓朗科技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最终基于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卓朗科技的评估结论。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卓朗科技 100% 股权按照收益法评估的评估结果为 171,014.02 万元，对应卓朗科技 61% 股权的评估值约为 104,318.55 万元，对应卓朗科技 13,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评估值约为 131,925.10 万元。

（一）评估结果

本次交易，天健兴业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分别对卓朗科技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卓朗科技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60,250.61 万元，评估价值为 483,934.73 万元，增值额为 23,684.12 万元，增值率为 5.15%；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60,995.23 万元，评估价值为 359,338.74 万元，评估减值 1,656.49 万元，减值率 0.46%；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9,255.38 万元，评估价值为 124,595.99 万元，增值额为 25,340.61 万元，增值率为 25.53%。

2、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卓朗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71,014.02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99,255.38 万元，增值 71,758.64 万元，增值率 72.30%。

（二）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与最终评估结论的选择

卓朗科技收益法评估结果较资产法评估结果高 46,418.03 万元，差异率约为 37.25%，采用两种评估方法得出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资产基础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仅能反映企业资

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及企业的成长性，并且也无法涵盖诸如在执行合同、客户资源、专利、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

收益法是采用预期收益折现的途径来评估企业价值，不仅考虑了企业以会计原则计量的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无法反映的企业实际拥有或控制的资源，如在执行合同、客户资源、销售网络、潜在项目、企业资质、人力资源、雄厚的产品研发能力等，而该等资源对企业的贡献均体现在企业的净现金流中，所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体现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

两种评估方法估算出的评估结果对企业价值内涵对象解释不同，通常情况下，企业拥有的执行合同、客户资源、销售网络、潜在项目、企业资质、人力资源、雄厚的产品研发能力等无形资产难以全部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中反映。

综上所述，由于两种评估方法价值标准、影响因素不同，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下评估结果的差异。

(三)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的变动情况及说明

本次评估，卓朗科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25,340.61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经评估，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508,837,286.53 元，评估结果 490,892,713.10 元，评估减值 17,944,573.43 元，主要是由于本次评估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长期股权投资重新进行了展开评估，合计评估减值大于评估增值。

2、经评估，投资性房地产原值增值 65,745,774.35 元，增值率 29.38%，净值增值 93,266,036.49 元，增值率 47.51%，主要原因为企业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按照实际成本进行计量，本次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收益法重新进行评估，评估值大于账面成本。

3、经评估，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原值增值 32,113,052.06 元，增值率 26.31%，净值增值 35,593,853.46 元，增值率 31.21%，主要原因为企业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按照实际成本进行计量，本次对于 5 号楼及 4 号楼数据中心按照收益法进行评

估，评估值大于账面成本。

4、经评估，设备类资产评估原值为 334,509,744.47 元，评估净值为 297,229,343.47 元。评估原值减值率 3.72%，评估净值减值率 0.20%。主要原因为：

(1) 机器设备评估减值的原因是设备购置价降低。

(2) 车辆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是车辆购置成本降低。

(3) 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是电子设备更新较快；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使用的经济寿命年限。

5、本次评估在建土建工程评估值已在投资性房地产及房屋建筑物包含，故在建土建工程评估为 0，导致在建工程整体评估减值。

6、经评估，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结果 0.00 元，主要原因是：投资性房地产及房屋建筑物对房屋建筑物及土地合并采用了市场法或收益法进行了评估，故此处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评估为 0.00 元。

7、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账面值 1,294,676.28 元，评估值 150,871,768.28 元，评估增值 149,577,092.00 元，增值率 11,553.24%，主要原因在于在生产中应用的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账面成本为零，评估时采用收入分成折现的方法，导致评估增值。

8、本次评估经评估，递延收益为为不需偿还的负债，最终会转为营业外收入，本次评估在考虑按照适用的 15%所得税税率计算所得税后确认评估值，最终导致负债评估减值。

(四) 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

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5) 特殊假设：假设下述股权转让行为在 2018 年初已完成，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西卓朗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52% 股权。

2、收益法评估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5)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7)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 假设企业预测年度现金流为期末产生。

(10)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1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继续保持目前的水平；

(12) 收益法特殊假设

①假设天津卓朗 2019 年 10 月 28 日获得的有效期为三年的 GR201912000085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可以再次申请并申请成功，公司可保持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及相关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②假设新疆数据中心一期 1300 个机柜，预计 2020 年 9 月份完工，二期机柜 1750 个机柜预计 2021 年 9 月份完工。

二、 标的资产评估说明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资产业务性质、可获得资料的情况等，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说明如下。

1、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508,422,454.30 元，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组成。

①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账面值 57,398,265.18 元，共 28 个账户，全部为人民币存款。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会计记录及对账单，并对其期末余额进行了函证，查阅银行对账单与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根据回函情况查明未达账项属于正常，经调节后银行存款余额相符。银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即评估值为

57,398,265.18 元。

②其他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451,024,189.12 元，全部是企业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给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对于其他货币资金评估人员通过向各银行发函询证的方式进行评估确认。银行回函均与账面记录相符，故以核实后账面价值 451,024,189.12 元确认评估值。

经评估，货币资金评估值 508,422,454.30 元。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全部为基金投资，账面价值 1,698,500.00 元，经评估人员了解，全部为信托保障基金保证金，本次评估按照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3)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317,664,068.60 元，共计 133 笔，全部为不带息银行承兑汇票。对于应收票据，评估人员核对了账面记录，查阅了应收票据登记簿，并对应收票据进行了监盘核对，对于部分金额较大的应收票据，还检查了相应销售合同和出入库单等原始记录。最终以核实后的账面金额确认评估值。

经评估，应收票据评估值 317,664,068.60 元。

(4)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841,390,296.25 元，坏账准备 49,005,621.17 元，账面价值 792,384,675.08 元；纳入评估范围内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684,333,826.92 元，坏账准备 3,585,321.57 元，账面价值 680,748,505.35 元。

对应收款项，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评估明细表余额是否相符，根据评估明细表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分析账龄。对金额较大或金额异常的款项进行函证，对没有回函的款项实施替代程序（取得期后收回的款项的有关凭证或业务发生时的相关凭证），对关联单位应收款项进行相互核对，以证实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评估人员在对上述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风险损失，对关联企业的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实施催款手段后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对于预计不能全额收回但又没有确凿证据证明不能收回或不能全额收回的款项，在逐笔分析业务内容的基础上，参考企业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以账龄分析分别确定一定比例的风险损失，按账面余额扣除风险损失确定评估值。对企业计提的坏帐准备评估为零。

经评估，应收账款评估值 792,384,675.08 元；其他应收款评估值 680,748,505.35 万元。

(5) 预付款项

预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956,057,260.70 元，主要内容为预付的货款或工程款。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如评估人员现场核实日，该预付账款的货物已经交付，或服务已经提供，评估人员检查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及预付账款明细账，核实无误后，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如评估人员现场核实日，该预付账款的货物还未交付，或服务还未提供，评估人员通过函证，检查原始凭证，查询债务人的经营状况、资信状况，进行账龄分析等程序，综合分析判断，以该预付账款可收回货物、获得服务、或收回货币资金等可以形成相应资产和权益的金额的估计值作为评估值。

经评估，预付账款评估值 956,057,260.70 元。

(6) 应收账款融资

应收账款融资账面价值 109,017.00 元，共计 1 笔，全部为不带息银行承兑汇票。对于应收票据，评估人员核对了账面记录，查阅了应收票据登记簿，并对票据进行了监盘核对，还检查了相应销售合同和出入库单等原始记录。

经评估，应收账款融资评估 109,017.00 元。

(7) 存货

存货账面余额 114,253,512.41 元，跌价准备 0 元，账面价值 114,253,512.41 元。存货包括产成品、在产品。

评估人员对存货申报表与明细账、总账及会计报表进行核对，查阅相关账簿记录和原始凭单，以确认存货的真实存在及产权状况。对企业的存货内控制度，存货进、出库和保管核算制度及定期盘点制度进行核查，通过查阅最近的存货进出库单等，掌握存货的周转情况，并对存货的品质进行了重点调查。经核实，确认该企业内控制度严格、健全，存货的收、发和保管的单据、账簿记录完整、清晰。评估人员对存货进行了盘点。抽查了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之间的存货的出入库单等，确定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之间的出入库存货的数量，并由此倒推计算出评估基准日存货的实有数量。

①产成品

产成品账面余额为 14,307.66 元，减值准备 0.00 元，账面价值 14,307.66 元。纳入评估范围的产成品目前主要用于展示或测试使用，为瘦客户机-升腾 C10。

经与被评估单位了解，该产品目前不对外销售，也没有销售历史，本次评估按照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即评估价值 14,307.66 元。

②在产品

评估基准日在产品账面余额 114,239,204.75 元，核算内容为未完工系统集成项目分摊的人工成本费用和抚州云计算数据中心采购的项目相关的软硬件、辅料及人工成本等。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在产品的价值构成，在产品为系统集成项目分摊的人工成本费用和系统集成的发出商品。评估人员向大额项目的发出商品进行了核实确认，评估人员认为企业成本核算方法规范，成本中无不合理因素，按审定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经评估，在产品评估值为 114,239,204.75 元。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账面值 7,020,000.00 元。为拉萨市公交电子站牌及车载 WIFI 广告传媒合作建设、运营项目项目款。

2017 年 8 月，被评估单位与拉萨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三方签订的拉萨市公交电子站牌及车载 WIFI 广告传媒合作建设、运营合同，项目总投资额 3900 万元，被评估单位主要负责内容为 110 个公交站牌集成服务费用 3000 万元及 110 个点位专线费用 900 万元。合同期限为五年，从 2017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项目合同共分五期，各方按照实际进度支付相应的合共价款。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查询相关凭证及合同后。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经评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评估值 7,020,000.00 元。

(9)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 33,965,271.24 元。是企业经营中发生的增值税留抵税额、预缴其他税金、逾期长期应收款、待转进项税额。

评估人员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通过了解企业适用的税种、税率、税额以及缴费的费率等核实企业的纳税申报表，通过查阅查阅的缴税凭单确认申报数的正确性和真实性。经核实，企业税款且金额与申报数相符，逾期长期应收款记账准确。故以核实后账面值做为评估值。

经评估，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33,965,271.24 元。

(10)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

流动资产汇总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货币资金	508,422,454.30	508,422,454.3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98,500.00	1,698,500.00	-	-

应收票据	317,664,068.60	317,664,068.60	-	-
应收账款	792,384,675.08	792,384,675.08	-	-
预付账款	956,057,260.70	956,057,260.70	-	-
应收账款融资	109,017.00	109,017.00	-	-
其他应收款	680,748,505.35	680,748,505.35	-	-
存货	114,253,512.41	114,253,512.4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020,000.00	7,020,00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33,965,271.24	33,965,271.24	-	-
流动资产合计	3,412,323,264.68	3,412,323,264.68	-	-

流动资产评估无增减值。

2、长期应收款

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 14,301,513.88 元，减值准备 1,560,000.00 元，账面净额 12,741,513.88 元，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项目款。

2017 年 8 月，被评估单位与拉萨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三方签订的拉萨市公交电子站牌及车载 WIFI 广告传媒合作建设、运营合同，项目总投资额 3900 万元，被评估单位主要负责内容为 110 个公交站牌集成服务费用 3000 万元及 110 个点位专线费用 900 万元。合同期限为五年，从 2017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项目合同共分五期，各方按照实际进度支付相应的合共价款。

评估人员查询相关凭证及合同后。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经评估，长期应收款评估值 12,741,513.88 元。

3、长期股权投资

(1) 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共计 11 家，包括全资子公司 7 家，控股子公司 3 家，非控股公司 1 家。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508,837,286.53 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0 元，账面价值 508,837,286.53 元。

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基本情况见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1	吉林卓朗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00,000.00
2	北京卓朗智鼎科技有限公司	100%	
3	江西卓朗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	
4	天津卓朗鸿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5	河南卓朗达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6	天津卓朗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100%	
7	陕西卓朗恒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8	天津卓朗数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	60,172,214.58
9	天津禾众鼎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6%	31,641,156.71
10	天津财富嘉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5%	40,338,219.74
11	江西卓朗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76%	366,685,695.50

注①：序号 2-7 各子公司无账面价值，是因为未到出资时间，卓朗科技尚未出资。

注②：卓朗科技对序号 9 天津卓朗数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朗数通”）持股比例为 80.00%，享有表决权比例为 50.00%。根据卓朗数通章程约定，卓朗数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 50%对 50%即一人一票的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任何决议，均须经双方股东一致同意方可通过，故未纳入并表范围。

注③：2020 年 5 月 19 日，江西卓朗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原持股比例 52%）退出，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原先的 24%增加至 76%，本次评估对象为假设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子公司江西卓朗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76%股权。

（2）评估方法

各被投资单位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评估方法	是否单独出具评估说明
1	吉林卓朗科技有限公司	100	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	否
2	北京卓朗智鼎科技有限公司	100	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	否
3	江西卓朗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	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	否
4	天津卓朗鸿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	否
5	河南卓朗达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	是
6	陕西卓朗恒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	否

7	天津卓朗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100	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	否
8	天津禾众鼎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6	资产基础法	是
9	天津卓朗数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	权益法	否
10	天津财富嘉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5	权益法	否
11	江西卓朗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76	权益法	否

对于持股比例为 100% 的子公司，本次评估直接以评估后的账面净资产确认评估值。

对天津禾众鼎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天津财富嘉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本次评估按照优先向执行事务合伙人分配相关收益后，再按照实缴比例对各股东进行分配进行评估。

对天津卓朗数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江西卓朗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认缴比例与实缴比例不一致，本次评估按照章程约定，假设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补缴出资金额后，模拟计算天津卓朗科技持有的股权价值。

(3) 评估结果

经实施上述评估程序后，长期股权投资于评估基准日详细评估结果见下表：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实缴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结果
吉林卓朗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0,000.00	3,238,828.78
北京卓朗智鼎科技有限公司	100			-4,018,746.69
江西卓朗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			-3,657,237.33
天津卓朗鸿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831,257.55
河南卓朗达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3,294,259.60
天津卓朗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100			-1,912,450.92

陕西卓朗恒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12,724.04
天津卓朗数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	100	60,172,214.58	60,994,700.00
天津禾众鼎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6	100	31,641,156.71	27,111,664.74
天津财富嘉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5	26.65	40,338,219.74	40,270,575.79
江西卓朗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76	65.93	366,685,695.50	371,341,100.00
合计			508,837,286.53	490,892,713.10

经评估，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508,837,286.53 元，评估结果 490,892,713.10 元，评估减值 17,944,573.43 元。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共计 1 家，被投资单位为天津虹桥天使投资有限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 12,000,000.00 元。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基本情况见下表所示：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天津虹桥天使投资有限公司	33.33%	12,000,000.00

（2）评估方法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卓朗科技对天津虹桥天使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由于卓朗科技未申报天津虹桥天使投资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本次评估按照在收集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后，按照非控股公司的长期投资进行评估，即按照被投资企业持股比例乘以净资产确定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评估值。

（3）评估结果

经实施上述评估程序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于评估基准日详细评估结果见下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结果
天津虹桥天使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1,487,721.54
合计	12,000,000.00	11,487,721.54

经评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 12,000,000.00 元，评估结果 11,487,721.54 元，评估减值 512,278.46 元。评估减值原因主要为账面价值核实的是企业投资成本，本次评估对被投资单位进行了评估，导致评估减值。

5、投资性房地产

(1) 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投资性房地产包括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及投资性房地产-土地，截止评估基准日账面原值 223,809,425.65 元，账面净值 196,289,163.51 元。

(2) 投资性房地产概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投资性房地产为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及投资性房地产-土地，分别介绍如下：

①投资性房地产-房屋

1) 地库

地库建成于 2017 年，为被评估单位自建所得，整体结构为钢混结构，截止评估基准日，地库已办理不动产权证，权证编号：津（2017）红桥区不动产权第 1021451 号，证载建筑面积 10863.69 m²。经被评估单位管理人员介绍，该地库已托管给物业公司进行管理。

2) 5 号楼

5 号楼建成于 2017 年，为被评估单位自建所得，整体结构为钢混结构，截止评估基准日，5 号楼已办理不动产权证，权证编号：津（2017）红桥区不动产权第 1021453 号，证载建筑面积 21441.72 m²。经评估人员现场勘察，截至目前，该 5 号楼的 3 层、4 层、10 层、11 层均已部分对外出租，5-9 层、12 层暂时闲置，

其余暂时自用。经与被评估单位管理人员介绍，被评估单位最终拟对外出租面积合计 15558.54 m²，自用面积 5883.18 m²。

3) 6 号楼

6 号楼建成于 1997 年，为被评估单位取得土地时一并取得，整体结构为混合结构，截止评估基准日，6 号楼已办理不动产权证，权证编号：津（2017）红桥区不动产权第 1021447 号，证载建筑面积 4285.54 m²。经被评估单位管理人员介绍，该 6 号楼已整体对外出租。

②投资性房地产-土地

1) 5 号楼土地

5 号楼土地为被评估单位 5 号楼拟对外出租部分对应的土地部分，土地取得时间 2012 年 2 月，土地用途为工业用途，截止评估基准日已取得不动产权证，权证编号：津（2017）红桥区不动产权第 1021453 号，据被评估单位管理人员介绍，目前土地面积为共用面积，面积合计 18189.2 m²。

2) 6 号楼土地

6 号楼土地为 6 号楼对应的土地部分，土地取得时间 2012 年 2 月，土地用途为工业用途，截止评估基准日已取得不动产权证，权证编号：津（2017）红桥区不动产权第 1021447 号，据被评估单位管理人员介绍，目前土地面积为共用面积，面积合计 18189.2 m²。

截止评估基准日，以上投资性房地产均已设定抵押。

（3）评估方法

①投资性房地产-房屋

对于投资性房地产-房屋，经评估人员现场勘察了解，并查阅相关收集的资料，由于均未能查询取得相同或相似房地产的市场交易案例，本次评估对 5 号楼、6 号楼及地库均采用收益法分别进行评估。具体评估方法分别如下：

收益法就是运用技术经济学的理论和工具，通过选用适当的还原利率，将未来的纯收益折现为现值以求得评估对象价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基本公式为： $P=a*[1-1/(1+r)^n] / r$

公式中 P：评估对象价格

a：纯收益

r：还原利率

n：使用年期

②投资性房地产-土地

由于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在计算过程中已包括对应土地的价值，本次评估对投资性房地产-土地直接评估为0。

(4) 评估结果

经评估，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原值 326,925,600.00 元，评估净值 326,925,600.00 元；评估原值增值率 46.07%，评估净值增值率 66.55%。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汇总表见下表：

投资性房地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元

项目		投资性房地产-房屋 (成本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土地使用权 (成本计量)	合计
账面价值	原值	194,435,169.19	29,374,256.46	223,809,425.65
	净值	168,809,673.84	27,479,489.67	196,289,163.51
评估价值	原值	289,555,200.00	-	289,555,200.00
	净值	289,555,200.00	-	289,555,200.00
增值率	原值	48.92%	-100.00%	29.38%
	净值	71.53%	-100.00%	47.51%
备注			评估值包含于投资性房地产-房屋	

(5) 评估结果增减值原因分析

经评估后，投资性房地产原值增值 65,745,774.35 元，增值率 29.38%，净值增值 93,266,036.49 元，增值率 47.51%。主要原因为企业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按照实际成本进行计量，本次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值大于

账面成本。

6、固定资产—建（构）筑物

（1）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建筑物全部为房屋建筑物，建筑物账面原值 122,040,447.94 元，账面净值 114,060,018.54 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122,040,447.94	114,060,018.54
合计	122,040,447.94	114,060,018.54

（2）建筑物概况

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天津市红桥区。被评估单位建筑物全部为工业建筑，主要分布在天津市红桥区湘潭道 1 号园区内以及被评估单位位于北京市亦庄的数据中心，主要为 C5 办公楼、4 号楼数据中心以及亦庄数据中心资产。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建筑物主要建于 2017 年-2019 年。

（3）评估方法

由于纳入评估范围内的亦庄数据中心资产基本为租赁房屋的改造或附属设施等，本次评估按照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对于 C5 号楼及 4 号楼数据中心采用收益法法进行评估。收益法法具体如下：

收益法就是运用技术经济学的理论和工具，通过选用适当的还原利率，将未来的纯收益折现为现值以求得评估对象价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基本公式为： $P=a*[1-1/(1+r)^n] / r$

公式中 P：评估对象价格

a：纯收益

r：还原利率

n: 使用年期:

(4) 评估结果

经评估，建筑物评估原值 154,153,500.00 元，评估净值 149,653,872.00 元；评估原值增值率 26.31 %，评估净值增值率 31.21 %。

建筑物评估汇总表见下表：

建筑物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	122,040,447.94	114,060,018.54	154,153,500.00	149,653,872.00	26.31	31.21
合计	122,040,447.94	114,060,018.54	154,153,500.00	149,653,872.00	26.31	31.21

(5) 评估结果增减值原因分析

经评估后，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原值增值 32,113,052.06 元，增值率 26.31 %，净值增值 35,593,853.46 元，增值率 31.21 %。原因如下主要原因为企业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按照实际成本进行计量，本次对于 5 号楼及 4 号楼数据中心按照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值大于账面成本。

7、固定资产—设备

(1) 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分为机器设备、车辆、电子及办公设备三大类，账面原值 347,442,404.07 元，无减值准备，账面净值 297,829,387.69 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333,833,363.51	288,658,534.95
车辆	762,787.34	353,350.05

电子设备	12,846,253.22	8,817,502.69
合计	347,442,404.07	297,829,387.69

(2) 设备概况

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云计算技术、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互联网、物联网、传感网通信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网络及通信工程、电子系统工程、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技术咨询及安装工程；计算机通信设备、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设计、制作、销售及维护；机电设备（不含小轿车）销售；电信业务市场销售、技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等业务的企业。委估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办公设备三大类，分布于公司数据机房和办公区内。

(3) 评估方法

① 机器设备的评估

本次机器设备的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机器设备评估的重置成本法是通过估算全新机器设备的更新重置成本，然后扣减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或在确定综合成新率的基础上，确定机器设备评估价值的方法。设备的重置价值一般包括重新购置或建造与评估对象功效相同的全新资产所需的一切合理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如设备的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等。本次评估采用的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价值}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 = 设备购置价 + 运杂费 + 安装调试费 + 前期及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 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对于零星购置的小型设备，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 = 设备购置价格 + 运杂费 - 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对于一些运杂费和安装费包含在设备费中的，则直接用不含税购置价作为重置价值。

A、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对于国产设备购置价，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询价、参照《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价格指数法进行评估。

对于进口设备购置价，主要通过有关设备引进合同及进口报关单进行核对，核实设备的 FOB 或 CIF 价，以市场现行或最近期进口同类设备的 FOB 或 CIF 价作为该设备现行购置价。在设备现行购置价的基础上，考虑该类设备的海外运输保险费、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银行手续费、外贸手续费、商检费等。对于无法询价的进口设备主要采用价格指数法确定其设备购置价。

B、运杂费

运杂费是指厂家或经销商销售处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考虑所购置设备的重量、外形尺寸及距离等因素，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目前绝大部分设备的购置价中均包含了运杂费等费用。

C、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依据《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并参考电子行业相关定额的有关规定，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对小型、无需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D、进口设备费用确定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口设备的关税、增值税及进口相关费用，进口相关费用主要包括银行手续费、公司代理手续费、商检报关费等。

E、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建设监理费、招标投标管理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环境评价费等。

本次评估经测算的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费率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费用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取费依据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工程费用	0.769%	财建[2016]504号
2	工程监理费	工程费用	1.598%	市场价
3	环境评价费	工程费用	0.037%	市场价
4	可行性研究费	工程费用	0.178%	市场价
5	勘察设计费	工程费用	2.615%	市场价
6	招投标代理费	工程费用	0.275%	市场价
7	联合试运转费	工程费用	0.500%	市场价
合计			5.972%	

F、资金成本

根据建设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为 2 年，按评估基准日适用的贷款利率，资金成本按建设期内均匀性投入计取。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用+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建设工期×1/2

贷款利率应按照合理工期长短来确定对应的利率，评估基准日执行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

项目名称	年利率%
1 年	4.15
5 年	4.80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A、对大型、关键设备，采用勘察成新率和理论成新率按权重确定：

综合成新率=勘察成新率×0.6+理论成新率×0.4

a、勘察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的确定主要以企业设备实际状况为主，根据设备的技术状态、工作环境、维护保养情况，依据现场实际勘察情况对设备分部位进行逐项打分，确定勘察成新率。

b、理论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或尚可使用年限）和已使用的年限确定。

理论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的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对于已使用年限超过经济寿命年限的设备，使用如下计算公式：

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B、对于价值量低、结构轻巧、简单、使用情况正常的设备，主要根据使用时间，结合维修保养情况，以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3) 评估值的计算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②车辆的评估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车辆共3辆，购置时间为2014年或2017年，经评估人员市场调查，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车辆由于购置时间较早，已无法询得新车购置价，但天津市二手车市场较为活跃，故本次评估查询二手交易价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以市场上与估价对象情况类似的交易案例作为比较，通过设定系数比较修正，得出委估资产的市场价值的方法。委估车辆在市场上有充分的交易案例，采用市场法较能客观反映资产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选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③电子及办公设备的评估

本次电子设备的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对于购置时间较早，已停产且无类比价格的电子设备，主要查询二手交易价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1)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电子设备多为企业办公用电脑、打印机、空调等设备，由经销商负责运送安装调试，其购置价直接以市场采购价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2) 成新率的确定

电子及办公设备成新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综合确定其成新率。

3) 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4) 评估结果

经评估，设备类资产评估原值为 334,509,744.47 元，评估净值为 297,229,343.47 元。评估原值减值率 3.72%，评估净值减值率 0.20%。设备评估结果汇总表见下表：

设备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333,833,363.51	288,658,534.95	322,659,434.47	288,054,381.47	-3.35	-0.21
车辆	762,787.34	353,350.05	310,800.00	310,800.00	-59.25	-12.04
电子设备	12,846,253.22	8,817,502.69	11,539,510.00	8,864,162.00	-10.17	0.53
合计	347,442,404.07	297,829,387.69	334,509,744.47	297,229,343.47	-3.72	-0.20

(5) 评估结果增减值原因分析

①机器设备评估减值的原因是设备购置价降低。

②车辆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是车辆购置成本降低。

③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是电子设备更新较快；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使用的经济寿命年限。

8、在建工程

(1) 评估范围

在建工程为正在建设中或正在安装中的工程项目，本次评估范围包括土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两大类，评估前账面值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	12,338,637.62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	14,078,352.90
合计	26,416,990.52

(2) 在建工程概况

① 土建工程部分

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在建土建工程为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及房屋建筑物的装修改造，账面价值 12,338,637.62 元，截止评估基准日已基本完工，目前尚在验收。

② 设备安装工程部分

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包括新疆电信数据中心项目，为被评估单位在新疆建设的数据中心，账面价值 14,078,352.90 元，主要内容为项目工程的弱电工程、装修工程、暖通工程及电气工程。

(3) 评估方法

在建工程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本次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各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① 在建土建工程主要建筑主体已转固，该部分费用主要为装修改造费用，其价值已在投资性房地产及固定资产评估值中已包含，该项目在建工程评估值为 0。

②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开工时间较短，距基准日半年以内，本次评估根据其 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余值作为评估

值。

(4) 评估结果

经评估，在建工程评估值 14,078,352.90 元，减值 12,338,637.62 元，减值率 46.71 %。具体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	12,338,637.62	-	-12,338,637.62	-100.00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	14,078,352.90	14,078,352.90	-	-
合计	26,416,990.52	14,078,352.90	-12,338,637.62	-46.71

(5) 评估结果增减值原因分析

本次评估在建土建工程评估值已在投资性房地产及房屋建筑物包含，故在建土建工程评估为 0，导致在建工程整体评估减值。

9、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 评估范围

委估宗地为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使用的位于地区的两宗用地。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宗地名称	土地权证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土地用途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卓朗科技园 5 号楼自用部分	津（2017）红桥区不动产权第 1021453 号	红桥区湘潭道 1 号	20120221	工业用地	6,695,884.69	5,611,736.61
2	卓朗科技园 4 号楼数据中心	津（2017）红桥区不动产权第 1021452 号	红桥区湘潭道 1 号	20120221	工业用地	5,285,496.46	4,429,708.05

(2) 评估方法

由于投资性房地产及房屋建筑物对房屋建筑物及土地合并采用了市场法或收益法进行了评估，故此处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评估为 0。

(3) 评估结果

经评估，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结果 0.00 元，主要原因是：投资性房地产及房屋建筑物对房屋建筑物及土地合并采用了收益法进行了评估，故此处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评估为 0。

10、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1) 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包括软件、商标、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其中商标、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均为自行研发，无账面价值。其他无形资产原始入账价值 1,779,614.19 元，账面价值 1,294,676.28 元。

①软件

软件为企业管理办公使用的深信服网关、OA 自动化系统、天擎终端安全管理系统、深信服网关 v7.0、用友 NC、佳杰软件等。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软件市场价格变动不大或购入时间较短，以其摊余价值确定评估值。

②商标、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

商标共计 215 项，专利技术共 6 项，软件著作权共计 182 项，均为自行研发获得，具体明细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2) 评估方法

①软件

软件为企业管理办公使用的深信服网关、OA 自动化系统、天擎终端安全管理系统、深信服网关 v7.0、用友 NC、佳杰软件等。软件市场价格变动不大或购入时间较短，以其摊余价值确定评估值。

②商标、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

本次对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的评估采用税后利润折现法，即首先根据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的经营情况和经营业绩、未来经营模式、资本结构、资产使用状况以及未来收益的发展趋势等，确定收益期，并预测企业未来的税后利润。并根据利润分成率确定利润分成，最终以适当的资金机会成本（即折现率）对每年的利润分成进行折现，得出的现值之和即为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的

评估现值，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 \times K}{(1+r)^i}$$

其中：P——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评估值

K——利润分成率

Ri——未来年度税后利润

i——收益期限

r——折现率

(3) 评估计算过程

本次评估采用销售收入分成收益法进行评估，影响该评估值的参数主要有未来收益期内的专利技术的销售收入、销售收入分成率、剩余经济寿命期及折现率。具体评估方法现分述如下：

①收益期限的确定

收益计算年限主要依据卓朗科技申报的各项商标、专利技术和著作权的保护期限以及技术特征并考虑技术的更新情况来确定，本次评估涉及的各项技术及著作权授权日从2011年8月到2019年12月不等。评估对象既有专利权，也有软件著作权，它们受保护期限有别，技术更新周期不同。考虑到其核心为软件著作权，并通过对企业有关管理及技术人员的访谈调查综合分析后确定本次评估其他无形资产组合的收益期限至2029年。

②税后利润的预测

按照被评估企业提供的收益法现金流预测表显示，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利润表如下：

专利产品相关销售收入预测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益年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	-------	-------	-------	-------	-------

净利润	17,656.70	16,326.95	16,048.88	14,796.56	14,531.70
收益年限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净利润	15,964.44	15,964.44	15,964.44	15,964.44	15,964.44

③利润分成率的确定

对于利润分成率的确定一般包括“三分法”、“四分法”及“交易案例法”。由于公开市场未能找到与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无形资产相同或相似的无形资产交易案例，故未采用交易案例法。“三分法”主要考虑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资金、技术和管理三大要素，“四分法”主要考虑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资金、劳动力、技术和管理四大要素。

被评估单位为软件开发服务型企业，其主要生产要素为资金、人力研发、专利及软件著作和管理，因此本次采用四分法进行利润分成

即 $K=25\%$

由于本次评估的无形资产核心为软件著作权，其保护期较长，故考虑技术的衰减率为 10%。

④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基于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对无形资产评估的折现率，应当能够反映无形资产现金流贡献的风险，包括行业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以及技术风险。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行业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技术特有风险

即，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1) 无风险报酬率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 WIND 资讯系统所披露的信息，10 年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3.14%，本评估报告以 3.14% 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2) 风险报酬率

风险因素主要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资金风险、技术风险等。

根据无形资产的特点和目前评估惯例，各个风险系数的取值范围在 0%-5% 之间，具体的数值根据测评表求得。

A、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调查表										
序号	权重	考虑因素	分值						评分	合计
			100	80	60	40	20	0		
1	0.4	市场容量风险 1							20	8
2	0.6	市场竞争风险							60	36
	合计									44

市场容量风险。市场总容量大且平稳(0)；市场总容量一般，但发展前景好(20)；市场总容量一般且发展平稳(60)；市场总容量小，呈增长趋势(80)；市场总容量小，发展平稳(100)。专利权市场总容量一般，发展较好，取 20 分。

市场现有竞争风险。市场为新市场，无其他厂商(0)；市场总厂商数量较少，实力无明显优势(40)；市场总厂商数量较多，但其中有几个厂商具有较明显的优势(60)；市场总厂商数量众多，且无明显优势(100)。市场总厂商数量较多，但其中有几个厂商具有较明显的优势，取 60 分。

市场风险为 44 分。

市场风险系数=44%×5%=2.20%

B、经营风险：

管理风险调查表										
序号	权重	考虑因素	分值						评分	合计
			100	80	60	40	20	0		
1	0.4	销售服务风险 1							60	24
2	0.3	质量管理风险 2							40	12
3	0.3	技术开发风险 3							40	12

合计										48
----	--	--	--	--	--	--	--	--	--	----

销售服务风险。已有销售网点和人员(0)；除利用现有网点外，还需要建立一部分新销售服务网点(20)；必须开辟与现有网点数相当的新网点和增加一部分新人力投入(60)；除利用少量现有网点外，主要依靠新增网点和新的销售服务人员(80)；全部是新网点和新的销售服务人员(100)。委估专利权必须开辟与现有网点数相当的新网点和增加一部分新人力投入，取 60 分。

质量管理风险。质保体系建立完善，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0)；质保体系建立但不完善，大部分生产过程实施质量控制(40)；质保体系尚待建立，只在个别环节实施质量控制(100)。委估专利权质保体系建立，大部分生产过程实施质量控制，取 40 分。

技术开发风险。技术力量强，R&D 投入高(0)；技术力量较强，R&D 投入较高(40)；技术力量一般，有一定 R&D 投入(80)；技术力量弱，R&D 投入少(100)。委估专利权技术力量较强，R&D 投入较高，取 40 分。

$$\text{管理风险系数} = 48 \times 5\% = 2.40\%$$

C、资金风险：

资金风险调查表										
序号	权重	考虑因素	分值						评分	合计
			100	80	60	40	20	0		
1	0.5	融资风险 1							100	50
2	0.5	流动资金风险 2							100	50
合计										100

融资风险。项目投资额低，取 0 分，项目投资额中等，取 60 分，项目投资额高取 100 分。委估专利权投资额高，取 100 分。

流动资金风险。流动资金需要额少，取 0 分；流动资金需要额中等取 40 分；流动资金需要额高，取 100 分。委估专利所需流动资金需要额高，取 100 分。

$$\text{资金风险系数} = 100\% \times 5\% = 5.00\%$$

D、技术风险：

技术风险调查表										
序号	权重	考虑因素	分值						评分	合计
			100	80	60	40	20	0		
1	0.3	技术转化风险							20	6
2	0.3	技术替代风险							40	12
3	0.2	技术权利风险							40	8
4	0.2	技术整合风险							60	12
	合计									38

其中各风险因素取值如下：

技术转化风险：大批量销售(0)；小批量销售(20)；研发阶段(100)。委估专利权已小批量销售，风险取 20 分。

技术替代风险：无替代产品(0)；存在若干替代产品(40)；替代产品较多(100)。委估专利权，存在若干替代产品，风险取 40 分。

技术权利风险：没有取得相关权利证书或鉴定文件(100 分)；取得相关权利证书或鉴定文件(40 分)。专利权已取得相关权利证书或鉴定文件，取 40 分。

技术整合风险：相关技术完善(0)；相关技术在细微环节需要进行一些调整，以配合委估技术的实施(20)；相关技术在某些方面需要进行一些调整(40)；某些相关技术需要进行开发(60)；相关技术的开发存在一定的难度(80)；相关技术尚未出现(100)。某些相关技术需要进行开发，风险取 60 分。

技术风险系数=38×5%=1.90%

综合以上对各类风险的定性分析，折现率取为：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市场风险+管理风险+资金风险+技术风险

$R=3.14\%+2.20\%+2.40\%+5.00\%+1.90\%=14.64\%$

即，本次评估无形资产的折现率取 14.64%。

(4) 评估结果的确定

根据对相关行业的分析以及评估对象所应用产品相关生产线的产能、尚可

服务年限以及经会计师审计的近几年收入等综合因素估算未来的税后利润，得出该无形资产的评估值，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专利资产评估值计算表

单位：万元

收益年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净利润	17,656.70	16,326.95	16,048.88	14,796.56	14,531.70
分成率	25.00%	22.500%	20.25%	18.23%	16.40%
技术收益额	4,414.17	3,673.56	3,249.90	2,696.67	2,383.56
折现率	14.64%	14.64%	14.64%	14.64%	14.64%
折现年期	1.000	2.000	3.000	4.000	5.000
折现系数	0.8723	0.7609	0.6637	0.5790	0.5050
折现值	3,850.47	2,795.22	2,157.05	1,561.29	1,203.78
收益年限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净利润	15,964.44	15,964.44	15,964.44	15,964.44	15,964.44
分成率	14.76%	13.29%	11.96%	10.76%	9.69%
技术收益额	2,356.71	2,121.04	1,908.94	1,718.04	1,546.24
折现率	14.64%	14.64%	14.64%	14.64%	14.64%
折现年期	6.000	7.000	8.000	9.000	10.000
折现系数	0.4405	0.3843	0.3352	0.2924	0.2551
折现值	1,038.22	815.07	639.88	502.35	394.38
评估值					14,957.71

(5) 评估结果增减值原因分析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账面值 1,294,676.28 元，评估值 150,871,768.28 元，评估增值 149,577,092.00 元，增值率 11,553.24 %。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在于在生产中应用的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账面成本为零，评估时采用收入分成折现的方法，导致评估增值。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值 1,607,281.00 元，主要为设备维护费、装修费、手续费、使用许可等。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的合同及付款凭证，企业长摊费用进行均匀分摊，评估人员在核实了其发生金额及入账的摊销原值无误后，按照其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对于设备维护费及装修费，资产主体在固定资产中评估的，此处

评估为 0。

经评估，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为 1,571,863.70 元。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9,065,011.07 元，是企业会计核算在后续计量过程中因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法规定不同，由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的差异所产生。评估人员就差异产生的原因、形成过程进行了调查和了解。经核实企业该科目核算的内容为企业由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原因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涉及的科目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为天津卓朗数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计提的减值准备，经评估，评估价值相比账面价值不减值，故本次评估按剔除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影响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经评估，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8,941,641.40 元。

13、负债

评估范围为企业评估申报的各项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各项负债在评估基准日账面值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81,286,812.40
应付票据	708,330,000.00
应付账款	266,229,306.25
预收款项	149,343,194.94
应付职工薪酬	8,332,070.75
应交税费	25,680,351.88
其他应付款	559,484,472.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3,080,540.32
其他流动负债	27,967,692.35
流动负债合计	3,449,734,441.50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140,729,800.39
递延收益	19,488,113.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0,217,913.93
负债合计	3,609,952,355.43

(1)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账面值 1,581,286,812.40 元，为公司向信托公司、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取得的借款，借款担保方式主要包括质押、抵押、保证等。

评估人员对企业的短期借款逐笔核对了借款合同，了解各项借款的借款金额、利率、还款方式和还款期限，均正确无误，企业按月计提利息，并能及时偿还本金和利息。评估人员重点核对了借款的真实性、完整性，同时向贷款银行进行函证，核实评估基准日尚欠的本金余额。短期借款在确认利息已支付或预提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账面值 708,330,000.00 元，为应付天津卓朗数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卓朗鸿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开具的短期银行承兑汇票。对应付票据，评估人员获取应付票据评估明细表，复核加计数，并与票据登记簿、明细账、总账、报表核对。实施函证程序或替代评估程序，核实相关债务真实性。抽查有关原始凭证，检查应付票据是否合法、会计处理是否正确。经核实，应付票据账、表、单相符，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3)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值 266,229,306.25 元，主要核算企业因购买材料、商品或接受劳务等而应付给供应单位的款项。

评估人员审查了企业的购货合同及有关凭证，企业购入并已验收入库的材料、商品等，均根据有关凭证(发票账单、随货同行发票上记载的实际价款或暂估价值)记入本科目，未发现漏记应付账款。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4) 预收账款

预收款项账面值 149,343,194.94 元，主要核算企业因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等而预收的款项。

评估人员核实了有关合同，并对大额单位进行了发函询证，在确认其真实性的基础上以经过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预收款项在经核实无误的情况下，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5)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 8,332,070.75 元，核算内容为企业根据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的各种薪酬，包括按企业规定应支付给职工的工资、职工福利、社会保险费、工会经费等。

评估人员按照企业规定对应付职工薪酬各明细项进行核实和抽查复算，同时查阅明细账、入账凭证，检查各项目的计提、发放、使用情况。经核查，财务处理正确，合乎公司规定的各项相应政策，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6)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值 25,680,351.88 元，主要核算公司应交纳的各种税金，如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土地增值税等。

评估人员查验了企业所交税金的税种和金额，审核纳税申报表和应交税金账户，核实基准日所应交纳的税种和金额无误。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7)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为 559,484,472.61 元，是除主营业务以外，与外单位和本单位以及职工之间业务往来款项，主要内容为企业应付、暂收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款项，如应付职工的报销款、保证金、欠付个人款项及集团所属单位往来等。

评估人员审查了相关的文件、合同或相关凭证，无虚增虚减现象，在确认其真实性后，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值 123,080,540.32 元，为公司以融资租赁形式确认的负债。

评估人员收集了融资租赁合同，并对内容进行了核实。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在确认利息已支付或预提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9)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 27,967,692.35 元，具体为待转销项税额。评估人员对其他流动负债的核算内容、形成过程及金额进行了核实。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1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账面价值 140,729,800.39 元，主要为应付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租赁费用，发生于 2018-2019 年。评估人员查阅有关文件、凭证和账簿记录，经核实，长期应付款账、表、金额相符，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1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账面值 19,488,113.54 元，为政府对被评估单位的补助款。根据被评估单位管理人员介绍，账面金额为结余金额，该部分为不需偿还的负债，最终会转为营业外收入，本次评估在考虑按照适用的所得税税率计算所得税后确认评估值。评估人员抽查有关账簿记录、相关文件、拨款单据等。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评估为 2,923,217.03 元。

(二) 收益法评估说明

1、评估模型

(1) 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选用的是现金流量折现法，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并使用与之匹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计算折现率。

$$E = V - D \quad \text{公式一}$$

$$V = P + C_1 + C_2 + E' \quad \text{公式二}$$

上式中：

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企业价值；

D：付息债务评估价值；

P：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C_1 ：溢余资产评估价值；

C_2 ：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E'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

其中，公式二中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left[R_t \times (1 + r)^{-t} \right] + \frac{R_{n+1}}{(r - g)} \times (1 + r)^{-n} \quad \text{公式三}$$

上式前半部分为明确预测期价值，后半部分为永续期价值（终值）

公式三中：

R_t ：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t：明确预测期期数 1, 2, 3, …, n；

r：折现率；

R_{n+1} ：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g：永续期的增长率，本次评估 $g = 0$ ；

n：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2）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3）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费用 × (1 - 税率 T)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变动

（4）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5）付息债务的确定

付息债务是包括企业的长短期借款，按其市场价值确定。

（6）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一般指超额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进行评估。

2、经营性业务价值的估算及分析过程

（1）营业收入预测

企业的收入主要包括系统集成解决方案、软件开发、云计算服务、数据中心运维及建设以及 IT 产品分销与增值服务五大类。营业收入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系统集成	42,329.14	43,599.01	44,906.99	46,254.19	46,254.19
软件及云服务	29,797.60	28,307.72	26,892.34	26,085.57	26,085.57
数据中心-运维	12,892.20	19,189.20	22,885.20	22,885.20	22,885.20
数据中心-建设	3,204.41	3,044.19	2,952.86	2,952.86	2,952.86
IT产品增值服务	3,938.57	3,150.85	2,835.77	2,693.98	2,693.98
集成电路写入	4,756.19	3,804.96	3,424.46	3,253.24	3,253.24
合计	96,918.11	101,095.93	103,897.61	104,125.04	104,125.04

(2) 营业成本预测

主营业务成本由原材料采购成本及折旧费等构成，营业成本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系统集成	32,094.54	34,365.34	36,294.44	38,308.36	39,233.44
软件及云服务					
数据中心-运维	12,110.52	16,003.07	17,675.05	17,698.32	17,473.20
数据中心-建设	2,184.22	2,075.01	2,012.76	2,012.76	2,012.76
IT产品增值服务	3,841.75	3,073.40	2,766.06	2,627.76	2,627.76
集成电路写入	1,561.06	1,248.85	1,123.96	1,067.77	1,067.77
合计	51,792.10	56,765.68	59,872.28	61,714.97	62,414.93

(3) 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

卓朗科技公司增值税率为 3%、6%、9%、13%，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分别为 7%、3%、2%。

预测年度，根据收入构成情况计算增值税销项税，根据成本构成情况、费用类型、资本性支出情况估算进项税。

经实施以上分析，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城建税率	-	75.70	100.72	148.70	140.30
教育费附加	-	32.44	43.16	63.73	60.13
地方教育费附加	-	21.63	28.78	42.49	40.09
印花税	29.08	30.33	31.17	31.24	31.24
房产税	200.08	200.08	200.08	200.08	200.08
城镇土地使用税	10.70	10.70	10.70	10.70	10.70
其他	2.00	2.00	2.00	2.00	2.00
合计	241.85	372.88	416.61	498.94	484.54

(4) 销售费用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工资、五项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差旅费、运杂费、维修费、房租等费用。

人工工资包括工资、奖金、津贴等，参考人事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人工需求量因素，并考虑近几年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增长水平，预测未来年度员工人数、工资总额。

运杂费主要为企业在销售产品时发生的运输费用，本次评估根据公司产品销售运输结算模式，并参考公司前两年运费水平的经验数据进行预测。

差旅费、维修费等其他费用结合企业未来年度经营计划，对未来各年度进行预测。

经实施以上分析，销售费用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工资	1,729.05	1,780.92	1,834.35	1,889.38	1,946.06
广告宣传费	1,304.57	1,304.57	1,304.57	1,185.98	1,031.28
办公费	6.63	6.96	7.30	7.30	7.30
运费	7.82	8.21	8.62	8.62	8.62

项目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差旅交通费	144.80	152.03	159.64	159.64	159.64
业务招待费	118.93	124.88	131.12	131.12	131.12
其他	8.01	8.41	8.83	8.83	8.83
合计	3,319.81	3,385.99	3,454.44	3,390.88	3,292.87

(5) 管理费用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及福利费、社保费及公积金、折旧摊销费、交际应酬费、差旅费及会议费、租赁费等。

人工工资包括工资、奖金、津贴等，参考人事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人工需求量因素，并考虑近几年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增长水平，预测未来年度员工人数、工资总额。

对于累计折旧和摊销的测算，除了现有存量资产外，以后各年为了维持正常经营，随着业务的增长，需要每年投入资金新增资产或对原有资产进行更新，根据企业的资本性支出情况，来测算年折旧和摊销。

经实施以上分析，管理费用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薪金	3,418.02	3,520.56	3,626.18	3,807.49	3,997.86
折旧费	355.45	347.46	340.31	333.06	332.40
摊销	54.18	52.75	35.51	35.47	34.37
会务费	356.60	374.42	393.15	393.15	393.15
中介服务费	682.28	716.39	752.21	752.21	752.21
业务招待费	198.07	207.98	218.38	218.38	218.38
其他	100.00	105.00	110.25	110.25	110.25
福利费	115.78	121.57	127.64	134.03	140.73
办公费	201.05	211.11	221.66	221.66	221.66
差旅交通费	203.63	213.81	224.50	224.50	224.50
工会经费	189.22	198.68	208.61	219.04	229.99
车辆使用费	26.19	27.50	28.87	28.87	28.87
低值易耗品	40.61	42.64	44.78	44.78	44.78
邮电费	195.32	205.09	215.34	215.34	215.34

项目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维护护理费	5.08	5.34	5.60	5.88	6.18
服务费	24.03	25.24	26.50	27.82	29.21
租赁费	566.33	594.65	624.38	655.60	688.38
水电物业费	1,131.11	1,187.67	1,247.05	1,309.40	1,374.87
合计	7,862.96	8,157.85	8,450.94	8,736.95	9,043.15

(6) 研发费用预测

研发费用主要包括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人工以及其他。

对于研发费用，本次评估结合企业历史年度研发费用投入情况以及未来年度的对研发项目的安排进行预测，并不低于高新技术企业所要求的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经实施以上分析，研发费用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折旧	524.85	523.76	514.36	456.54	416.24
摊销	9.90	9.90	8.55	4.23	3.38
人工	6,211.34	6,521.91	6,848.00	7,190.40	7,549.93
其他	597.80	627.69	659.07	659.07	659.07
合计	7,343.89	7,683.25	8,030.00	8,310.25	8,628.61

(7) 财务费用预测

历史数据的财务费用主要是有息负债的借款利息。企业未来借款利息支出，原有借款因考虑借款银行政策影响按评估基准日借款本金额乘以借款利率。其他财务费用收入与支出参考历史水平进行预测。

经实施以上分析，财务费用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利息收入	-490.42	-514.94	-540.69	-567.72	-596.11
借款利息	6,379.41	6,041.91	5,366.91	4,691.91	3,848.16

项目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手续费	633.85	633.85	633.85	633.85	633.85
合计	6,522.84	6,160.82	5,460.07	4,758.04	3,885.90

(8) 营业外收支预测

营业外收支为非经常性的补助款及非经常性质的损失，不在预测中考虑。

(9) 所得税预测

对企业所得税的预测根据应纳税所得额乘以被评估单位适用税率确定，经调查，被评估单位按应纳税所得额 15% 缴纳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考虑了弥补亏损、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及业务招待费的扣除限额等的影响。

由于纳入合并口径预测收益的子公司基本无利润，合并口径的收入成本基本归于母公司，故均考虑 15% 的所得税率。

经实施以上分析，母公司所得税费用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利润总额	19,678.66	18,406.74	18,046.06	16,547.43	16,207.46
纳税调整项	-5,324.34	-3,679.34	-3,844.89	-3,982.82	-4,139.50
增加应税所得额项目	97.14	102.00	107.10	107.10	107.10
业务招待费	97.14	102.00	107.10	107.10	107.10
减少应税所得额项目	5,421.48	3,781.34	3,951.99	4,089.92	4,246.60
研发支出抵减所得税	5,421.48	3,781.34	3,951.99	4,089.92	4,246.60
抵减比率	75%	50%	50%	50%	50%
应税所得额	14,354.32	14,727.40	14,201.17	12,564.61	12,067.96
所得税	2,153.15	2,209.11	2,130.17	1,884.69	1,810.19

全部子公司所得税费用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利润总额	155.99	162.71	167.22	167.59	167.59
纳税调整项	-56.78	-29.14	-30.31	-32.51	-35.00

项目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增加应税所得额项目	29.66	31.14	32.70	32.70	32.70
业务招待费	29.66	31.14	32.70	32.70	32.70
减少应税所得额项目	86.44	60.29	63.01	65.21	67.70
研发支出抵减所得税	86.44	60.29	63.01	65.21	67.70
抵减比率	75%	50%	50%	50%	50%
应税所得额	99.21	133.57	136.91	135.08	132.58
所得税	24.80	33.39	34.23	33.77	33.15

(10) 折旧预测

固定资产折旧是根据企业申报的资产状况、企业的会计核算政策及通过分析企业未来投资计划在资本性支出预测的基础上进行的预测。

经实施以上分析，折旧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帐面原值	未来年度折旧计提预测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永续期
原有固定资产	47,013.94	4,260.79	4,251.70	4,235.16	4,170.09	3,880.03	3,266.09
房屋建筑物	12,204.04	841.38	841.38	841.38	841.38	665.73	425.65
构筑物	-	-	-	-	-	-	-
机器设备	33,383.34	3,189.80	3,188.89	3,180.07	3,174.91	3,135.75	2,581.69
车辆	87.32	8.30	5.25	5.25	5.25	4.20	4.30
电子设备	1,339.24	221.32	216.19	208.47	148.56	74.35	254.46
新增固定资产	34,500.11	554.43	2,041.91	3,218.90	3,218.90	3,218.90	2,656.18
房屋建筑物	1,233.86	58.61	58.61	58.61	58.61	58.61	49.04
构筑物	-	-	-	-	-	-	-
机器设备	33,266.24	495.83	1,983.30	3,160.29	3,160.29	3,160.29	2,607.14
车辆	-	-	-	-	-	-	-
电子设备	-	-	-	-	-	-	-
合计	81,514.05	4,815.22	6,293.61	7,454.06	7,388.99	7,098.93	5,922.27

(11) 摊销预测

摊销包括无形资产摊销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包括软件使用权及土地使用权。对上述无形资产的摊销主要考虑期原始取得价值、使用年限等因素分析确定。长期待摊费用为装修费、设备维护费等，按原始入账价值及受益年期进行摊销。

经实施以上分析，摊销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无形资产摊销	42.66	40.22	38.88	38.60	37.75
长期待摊费用	30.45	30.05	12.80	1.10	-
合计	73.11	70.27	51.68	39.71	37.75

(12) 营运资金预测

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因提供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获取他人提供的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应交税费和应付职工薪酬等项目因周转快，拖欠时间较短，且金额相对较小，预测时假定其保持基准日余额持续稳定。所以计算营运资金的增加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存货和应付账款等几个因素。

经实施以上分析，营运资金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货币资金	56,047.80	56,769.38	57,222.17	57,639.63	57,890.32
存货	5,155.72	5,495.61	5,708.89	5,905.53	6,023.62
应收款项	82,320.66	81,716.84	81,692.93	81,907.99	81,907.99
应付款项	23,380.83	24,322.67	24,932.62	25,796.88	26,312.70
应付票据	70,333.00	70,333.00	70,333.00	70,333.00	70,333.00
营运资本	49,810.35	49,326.16	49,358.38	49,323.28	49,176.23
营运资本增加额	-8,598.32	-484.19	32.22	-35.10	-147.05

(13) 资本性支出预测

经与被评估单位相关管理人员沟通，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新疆数据中心的建设及固定资产的更新。

经实施以上分析，资本性支出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机器设备	19,469.03	6,194.69	6,194.69	-	-
合计	19,469.03	6,194.69	6,194.69	-	-

(14) 永续期收益预测及主要参数的确定

永续期收益即终值，被评估单位终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P_n = \frac{R_{n+1}}{(r - g)} \times (1 + r)^{-n}$$

式中：

r：折现率

R_{n+1} ：永续期第一年企业自由现金流

g：永续期的增长率

n：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1.永续期折现率按目标资本结构等参数进行确定。

2.永续期增长率：永续期业务规模按企业明确预测期最后一年确定，不再考虑增长，故 g 为零。

3. R_{n+1} 按预测期末第 n 年自由现金流量调整确定。

主要调整包括：

①折旧&摊销费：由于会计折旧年限与经济寿命年限存在差异，考虑折旧货币时间价值对预测年后的折旧进行调整，确定预测年后每年的折旧、摊销费为 5,946.23 万元。具体评估思路为：①将各类现有资产按年折旧额按剩余折旧年限折现到预测末现值；②再将该现值按经济年限折为年金；③将各类资产每

一周期更新支出对应的年折旧额按折旧年限折现到下一周期更新时点再折现到预测末现值；④将该现值再按经济年限折为年金；⑤将②和④相加得出永续期折旧、摊销费。

②资本性支出：永续年资本性支出是考虑为了保证企业能够持续经营，各类资产经济年限到期后需要更新支出，但由于该项支出是按经济年限间隔支出的，因此本次评估将该资本性支出折算成年金，具体测算思路分两步进行，第一步将各类资产每一周期更新支出折现到预测末现值；第二步，将该现值年金化。

则预测年后按上述调整后的自由现金流量 R_{n+1} 为 19,316.96 万元

(15)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表的编制

经实施以上分析预测，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汇总如下表所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96,918.11	101,095.93	103,897.61	104,125.04	104,125.04	104,125.04
营业成本	51,792.10	56,765.68	59,872.28	61,714.97	62,414.93	61,259.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1.85	372.88	416.61	498.94	484.54	484.54
管理费用	3,319.81	3,385.99	3,454.44	3,390.88	3,292.87	3,292.87
研发费用	7,862.96	8,157.85	8,450.94	8,736.95	9,043.15	8,992.32
财务费用	7,343.89	7,683.25	8,030.00	8,310.25	8,628.61	8,658.41
营业利润	6,522.84	6,160.82	5,460.07	4,758.04	3,885.90	3,379.65
利润总额	19,834.65	18,569.46	18,213.28	16,715.02	16,375.04	18,057.96
所得税费用	19,834.65	18,569.46	18,213.28	16,715.02	16,375.04	18,057.96
净利润	2,177.95	2,242.50	2,164.40	1,918.46	1,843.34	2,093.52
加：折旧&摊销	17,656.70	16,326.95	16,048.88	14,796.56	14,531.70	15,964.44
加：利息费用*(1-T)	4,888.33	6,363.88	7,505.74	7,428.69	7,136.68	5,960.02
减：营运资金	5,422.49	5,135.62	4,561.87	3,988.12	3,270.93	2,840.62
减：资本性支出	10,870.71	5,710.50	6,226.91	-35.10	-147.05	5,448.12
企业自由现金流	17,096.82	22,115.95	21,889.58	26,248.47	25,086.36	19,316.96

3、股东权益价值测算

(1) 折现率的确定

①折现率模型的选取

折现率应该与预期收益的口径保持一致。由于本评估报告选用的是企业现金流折现模型，预期收益口径为企业现金流，故相应的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式中：

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Ke：权益资本成本；

Kd：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计算公式中，权益资本成本 Ke 按照国际惯常作法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估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式中：

Ke：权益资本成本；

Rf：无风险收益率；

β：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MRP：市场风险溢价；

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②折现率具体参数的确定

1) 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 WIND 资讯系统所披露的信息，10 年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3.14%，本评估报告以 3.14% 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2) 贝塔系数 β_L 的确定

A、计算公式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 Beta；

β_U ：无财务杠杆的 Beta；

T：被评估单位的所得税税率；

D/E：被评估单位的目标资本结构。

B、被评估单位无财务杠杆 β_U 的确定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特点，评估人员通过 WIND 资讯系统查询了 5 家沪深 A 股可比上市公司的 β_L 值（起始交易日期：截止交易日期前三年；截止交易日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 β_U 值。在计算资本结构时 D、E 按市场价值确定。将计算出来的 β_U 取平均值 0.7854 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β_U 值，具体数据见下表：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β_L 值	β_U 值
000555.SZ	神州信息	0.7259	0.6788
300513.SZ	恒实科技	0.9773	0.8828
300738.SZ	奥飞数据	0.8535	0.7534
300300.SZ	汉鼎宇佑	0.7043	0.6597
300578.SZ	会畅通讯	0.9674	0.9525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β_L 值	β_u 值
平均值		0.8457	0.7854

C、被评估单位资本结构 D/E 的确定

明确预测期按企业付息债务市场价值与评估出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迭代计算确定每年的资本结构 D/E。

D、 β_L 计算结果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未来年度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beta_L = [1 + (1-t) \times D/E] \times \beta_U$$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本结构	0.55	0.49	0.44	0.38	0.29
β_L	1.1680	1.1285	1.0890	1.0495	0.9902

③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由于国内证券市场是一个新兴而且相对封闭的市场。一方面，历史数据较短，并且在市场建立的前几年中投机气氛较浓，市场波动幅度很大；另一方面，目前国内对资本项目下的外汇流动仍实行较严格的管制，再加上国内市场股权割裂的特有属性，因此，直接通过历史数据得出的股权风险溢价不具有可信度；而在成熟市场中，由于有较长的历史数据，市场总体的股权风险溢价可以直接通过分析历史数据得到；因此国际上新兴市场的风险溢价通常采用美国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定，计算公式为：

中国市场风险溢价=美国股票市场风险溢价+中国股票市场违约贴息

1) 美国股票市场风险溢价

美国股票市场风险溢价=美国股票市场收益率-美国无风险收益率

美国市场收益率选取标普 500 指数进行测算，标普 500 指数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终端行情数据库，经测算美国股票市场平均收益率为 7.39%；美国无风险收益率以美国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表示，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终端全

球宏观数据板块，评估基准日美国无风险收益率为 1.92%。因此，评估基准日美国股票市场风险溢价为 5.47%。

2) 中国股票市场违约贴息

根据国际权威评级机构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公布的中国债务评级及对风险补偿的相关研究测算，得到中国股票市场违约贴息。

在美国股票市场风险溢价和中国股票市场违约贴息数据的基础上，计算得到评估基准日中国市场风险溢价为 7.29%。

④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指的是企业相对于同行业企业的特定风险，影响因素主要有：1) 企业所处经营阶段；2) 历史经营状况；3) 主要产品所处发展阶段；4) 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5) 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6) 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7) 企业经营规模；8) 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9) 财务风险；10) 法律、环保等方面的风险。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我们将本次评估中的个别风险报酬率确定为 4%。

⑤折现率计算结果

1)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未来年度被评估单位每年的权益资本成本。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R _f	3.14%	3.14%	3.14%	3.14%	3.14%
R _m	10.43%	10.43%	10.43%	10.43%	10.43%
β _e	1.1680	1.1285	1.0890	1.0495	0.9902
R _c	4.00%	4.00%	4.00%	4.00%	4.00%
Ke	15.65%	15.37%	15.08%	14.79%	14.36%

2) 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付息债务的平均年利率为 6.75%，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Ke	15.65%	15.37%	15.08%	14.79%	14.36%
Kd	6.75%	6.75%	6.75%	6.75%	6.75%
E	171,014.02	171,014.02	171,014.02	171,014.02	171,014.02
D	94,509.72	84,509.72	74,509.72	64,509.72	49,509.72
T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WACC	12.12%	12.18%	12.24%	12.31%	12.42%

⑥ 永续期的折现率确定

永续期折现率的计算与明确预测期相同。按以下公式确定：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beta = [1 + (1-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在计算过程中，D/E、E/(D+E)、D/(D+E)均按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资本结构确定。

将相关数据代入上式计算得出永续期折现率 r 为 12.42%。

(2) 经营性资产评估结果

根据上述预测的现金流量以计算出的折现率进行折现，从而得出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166,226.46 万元。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永续期
------	-------	-------	-------	-------	-------	-----

项目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永续期
企业自由现金流	17,096.82	22,115.95	21,889.58	26,248.47	25,086.36	19,316.96
折现率	12.12%	12.18%	12.24%	12.31%	12.42%	12.42%
折现期	1.00	2.00	3.00	4.00	5.00	
折现系数	0.89	0.80	0.71	0.63	0.56	4.52
折现值	15,248.68	17,583.57	15,505.70	16,555.39	14,074.39	87,258.73
现值和	15,248.68	32,832.25	48,337.95	64,893.33	78,967.72	166,226.46

(3) 溢余资产 C_1 的分析及估算

企业溢余资产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长期应收款、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溢余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流动负债、递延收益。具体明细如下表：

项目名称	账面原值	评估价值	备注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9.85	169.85	保证金
应收账款	604.69	604.69	江西数据中心业务
预付款项	90,441.15	90,441.15	天岭公司预付、江西业务预付
存货	10,826.13	10,826.13	江西数据中心业务
其他流动资产	3,542.31	3,542.31	增值税留抵税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00.00	1,148.77	基金性质投资
长期应收款	1,274.15	1,274.15	非现有业务收入
投资性房地产	19,628.92	28,955.52	非自用部分房屋
递延所得税	906.50	906.50	资产减值准备
溢余资产合计	128,593.70	137,869.07	
短期借款	90,000.00	90,000.00	天岭公司预付对应借款
应付账款	1,367.93	1,367.93	在建对应应付
其他流动负债	3,018.94	3,018.94	待转销项税额
应交税费	138.82	138.82	土地增值税
递延收益	1,948.81	292.32	结转收入时按15%缴纳所得税
溢余负债合计	96,474.50	94,818.01	

(4) 非经营性资产 C_2 的分析及估算

企业非经营性资产主要为其他应收款，非经营性负债主要为其他应付款。
具体明细如下表：

项目名称	账面原值	评估价值	备注
其他应收款	58,931.64	58,931.64	集团内部往来款
非经营性资产	58,931.64	58,931.64	
其他应付款	52,657.22	52,657.22	集团内部往来款
非经营性负债	52,657.22	52,657.22	

(5) 长期股权投资 E' 的分析及估算

经评估，未纳入合并口径收益法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于评估基准日详细评估结果见下表：

金额：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评估方法	评估结论
1	天津卓朗数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6,099.47
2	天津禾众鼎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基础法	2,711.17
3	天津财富嘉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基础法	4,027.06
4	江西卓朗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37,134.11
合计			49,971.80

长期股权投资在收益法中汇总的评估结果为 49,971.80 万元。

(6) 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begin{aligned} V &= P + C_1 + C_2 + E' \\ &= 166,295.42 + 137,869.07 - 94,818.01 + 58,931.64 - 52,657.22 + 49,971.80 \\ &= 265,523.73 \text{ 万元} \end{aligned}$$

(7) 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付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长期借款，账面价值 94,509.72 万元，评估价值 94,509.72 万元。

(8)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begin{aligned} E &= V - D \\ &= 265,523.73 - 94,509.72 \\ &= 171,014.02 \text{ 万元。} \end{aligned}$$

三、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公司就本次重组聘请了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的卓朗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 0729 号)和《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 1207 号)。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为天健兴业，具有相关证券从业资格。天健兴业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卓朗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业务关系之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报告所设定的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评估假设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开、公平、合理。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预计销售金额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卓朗科技实际情况，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卓朗科技的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卓朗科技的市场价值。公司将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完成本次交易，挂牌价格将不低于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结果。定价原则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四、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了天健兴业对卓朗科技 100% 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 0729 号）和《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 1207 号）。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为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相关证券从业资格。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卓朗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业务关系之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报告所设定的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评估假设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开、公平、合理。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预计销售金额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卓朗科技实际情况，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卓朗科技的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卓朗科技的市场价值。公司将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完成本次交易，挂牌价格将不低于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结果。定价原则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第六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本次标的资产拟通过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方式交易，交易对方暂不确定，且尚未签署正式交易协议。待履行完毕天津产权交易中心进场交易程序后，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交易协议相关信息。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一)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9)200002 号”和“众环审字(2020)200015 号”），以及上市公司 2020 年 1-6 月份财务报表，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分析如下：

1、资产结构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产结构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127.75	5.80%	74,214.86	5.74%	105,255.90	7.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3.10	0.09%	1,105.95	0.09%	-	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8,801.01	6.95%	95,230.90	7.36%	96,236.24	6.91%
其中：应收票据	26.29	0.00%	1,766.41	0.14%	5.00	0.00%
应收账款	88,774.72	6.95%	93,464.49	7.23%	96,231.24	6.91%
应收款项融资	7.00	0.00%	138.90	0.01%	-	0.00%
预付账款	86,693.83	6.79%	106,663.54	8.25%	34,467.34	2.48%
其他应收款	59,640.69	4.67%	61,637.78	4.76%	73,425.93	5.27%
存货	511,997.32	40.07%	515,005.80	39.81%	524,827.90	37.69%
合同资产	3,222.51	0.25%	-		-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702.00	0.05%	702.00	0.05%	24,902.40	1.79%
其他流动资产	25,796.05	2.02%	23,002.96	1.78%	64,305.05	4.62%
流动资产合计	852,091.27	66.69%	877,702.69	67.85%	923,420.76	66.32%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200.00	0.09%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收款	1,118.15	0.09%	1,274.15	0.10%	2,101.09	0.15%
长期股权投资	14,498.87	1.13%	14,500.60	1.12%	11,574.29	0.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978.00	0.47%	6,005.00	0.46%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00.00	0.05%	600.00	0.05%	-	
投资性房地产	173,965.21	13.62%	172,563.47	13.34%	171,138.68	12.29%
固定资产	55,071.15	4.31%	56,925.82	4.40%	44,876.13	3.22%
在建工程	82,827.15	6.48%	71,741.91	5.55%	52,158.30	3.75%
无形资产	28,054.54	2.20%	28,673.26	2.22%	31,589.12	2.27%
商誉	46,483.09	3.64%	46,483.09	3.59%	46,483.09	3.34%
长期待摊费用	840.45	0.07%	1,332.84	0.10%	240.25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36.23	0.92%	11,737.15	0.91%	29,992.74	2.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21.85	0.35%	4,058.82	0.31%	77,533.62	5.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5,594.68	33.31%	415,896.13	32.15%	468,887.30	33.68%
资产总计	1,277,685.95	100.00%	1,293,598.82	100.00%	1,392,308.06	100.00%

截至 2018 年底、2019 年底及 2020 年 6 月底，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392,308.06 万元、1,293,598.82 万元及 1,277,685.95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923,420.76 万元、877,702.69 万元及 852,091.2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32%、67.85%及 66.69%；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468,887.30 万元、415,896.13 万元及 425,594.6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68%、32.15%及 33.31%。整体而言，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产结构较为稳定，主要资产为存货及投资性房地产。

2、负债结构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负债结构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4,364.63	14.88%	217,027.64	17.71%	127,198.96	10.2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28,238.00	18.43%	233,244.52	19.04%	227,642.33	18.35%
其中：应付票据	64,833.00	5.23%	68,833.00	5.62%	60,061.27	4.84%
应付账款	163,405.00	13.19%	164,411.52	13.42%	167,581.06	13.51%
预收款项	11,181.37	0.90%	62,511.40	5.10%	53,299.46	4.30%
合同负债	55,917.17	4.51%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046.88	0.17%	1,908.38	0.16%	738.33	0.06%
应交税费	18,670.37	1.51%	20,511.03	1.67%	21,482.64	1.73%
其他应付款	250,430.00	20.22%	217,367.15	17.74%	126,544.87	10.20%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313,489.40	25.31%	271,553.30	22.16%	433,433.77	34.94%
其他流动负债	27,377.71	2.21%	27,890.94	2.28%	2,558.89	0.21%
流动负债合计	1,091,715.55	88.14%	1,052,014.36	85.86%	992,899.25	80.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5,718.20	9.34%	150,840.70	12.31%	213,016.87	17.17%
长期应付款	23,009.99	1.86%	14,072.98	1.15%	26,304.42	2.12%
递延收益	236.64	0.02%	292.32	0.02%	314.58	0.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36.97	0.63%	7,885.87	0.64%	8,030.08	0.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2.13	0.01%	149.13	0.0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6,923.92	11.86%	173,241.00	14.14%	247,665.95	19.96%
负债总计	1,238,639.48	100.00%	1,225,255.36	100.00%	1,240,565.21	100.00%

截至 2018 年底、2019 年底及 2020 年 6 月底，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240,565.21 万元、1,225,255.36 万元及 1,238,639.48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992,899.25 万元、1,052,014.36 万元及 1,091,715.5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04%、85.86%及 88.14%，流动负债占比有所提升，主要系由于上市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增加约 57,165.67 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增加

123,885.13 万元，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减少 119,944.37 万元共同所致；上市公司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247,665.95 万元、173,241.00 万元及 146,923.9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96%、14.14%及 11.86%，非流动负债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由于上市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下降约 97,298.67 万元所致。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5,338.02	118,348.62	319,315.89
其中：营业收入	45,338.02	118,348.62	319,315.89
二、营业总成本	87,350.76	188,507.18	357,031.49
其中：营业成本	36,411.65	67,939.34	252,427.65
税金及附加	1,169.28	3,517.71	12,493.12
销售费用	2,396.05	8,358.65	5,820.95
管理费用	7,734.68	16,803.78	13,473.98
研发费用	3,724.87	7,246.91	3,864.95
财务费用	35,914.24	84,640.79	68,950.83
其中：利息费用	36,660.23	83,160.35	68,458.23
利息收入	-1,287.47	1,181.71	2,265.60
加：其他收益	1,461.25	4,645.28	967.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08.81	118.60	291.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08.81	144.43	389.0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804.54	-1,073.20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1,502.30	-6,126.92	-4,928.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0.00	-	-8.2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40,562.53	-72,594.81	-41,393.00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253.30	8,848.46	178.65
减：营业外支出	157.94	9,945.84	1,708.99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40,467.16	-73,692.18	-42,923.34
减：所得税费用	298.09	20,814.32	-5,898.59
五、净利润（亏损以“-”填列）	-40,765.25	-94,506.50	-37,024.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38,169.23	-91,230.06	-38,694.06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填列）	-2,596.02	-3,276.43	1,669.31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上市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19,315.89万元、118,348.62万元和45,338.02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较2018年度下降约200,967.27万元，下降幅度约为62.94%，主要系由于受产业政策及项目布局影响，上市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进度缓慢，存量商业地产和郊县住宅销售速度缓慢，去库存化率较低，房地产业务收入由2018年度约225,144.46万元下滑至2019年度约10,904.67万元，大幅下滑约214,239.79万元所致。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8,694.06万元、-91,230.06万元和-38,169.23万元，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8年度下降约52,536.00万元，下降幅度约为135.77%，主要系由于房地产业务收入下滑导致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的同时，一方面由于IDC业务经营开拓导致管理费用增加，另一方面受房地产行业信贷收紧政策的持续影响，以及自身财务状况影响，上市公司融资成本大幅提升，导致财务费用大幅增加共同所致。

二、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

（一）交易标的的行业特点

1、行业发展现状

（1）行业发展概况

卓朗科技以数据中心建设与托管服务为核心业务，其所处细分行业属于 IDC 行业。IDC 是为了满足互联网业务以及信息服务需求而构建的应用基础设施，可以通过与互联网的连接，凭借丰富的计算、网络及应用资源，向客户提供如主机托管、网络带宽租用、企业网站建设等各类安全可靠的增值服务。在互联网时代，数据中心是 IT 资源的生产中心。

IDC 服务市场的发展历程大致可划分为三个阶段，随着各个阶段客户需求和技术的发展，每个阶段的服务形态有所不同。

第一阶段：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初期，由基础电信运营商提供数据中心服务，该阶段主要业务类型为主机托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场地、电力、网络带宽、通信设备等基础资源和设施的托管、维护服务。

第二阶段：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中期至 2004 年，该阶段主要业务类型为主机托管、网站托管，数据中心在此时得到广泛认可。本阶段的驱动因素是互联网的高速发展带动了网站数量的激增，服务器、主机、出口带宽等互联网设备和资源的集中放置和维护等需求高涨。数据中心服务商主要提供主机托管服务，同时也提供包括数据存储管理、安全管理、网络互连、出口带宽的网络选择等服务，成为企业 IT 基础设施的核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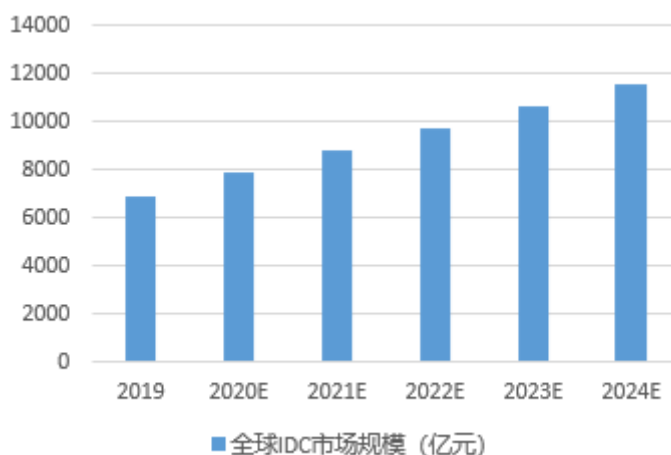
第三阶段：2005 年至今，大型化、虚拟化、综合化数据中心服务是主要特征，尤其是云计算技术引入后，数据中心突破了原有的机柜出租、线路带宽共享、主机托管维护、应用托管等服务，更注重数据存储和计算能力的虚拟化、设备维护管理的综合化，此阶段特征为数据中心概念被扩展，广义的数据中心行业发展壮大。新一代数据中心采用高性能基础架构，实现资源按需提供服务，并通过规模化运营降低能耗。云计算数据中心采用虚拟化等云计算技术，提供传统的数据中心业务和各种新型网络应用服务。

1) 全球 IDC 服务行业发展现状

受益于技术创新驱动的智能终端、VR、人工智能、可穿戴设备、物联网以及基因测序等领域的快速发展，数据存储规模、计算能力以及网络流量大幅增加，全球 IDC 服务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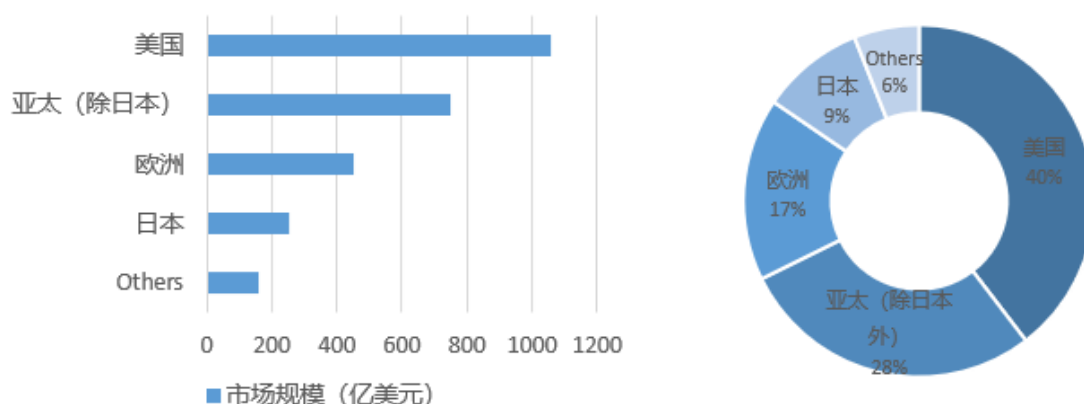
据 IDC 圈统计，2019 年全球 IDC 业务市场（包括托管业务、CDN 业务及公共云 IaaS/PaaS 业务）整体规模达到 7,628.4 亿元人民币，较 2018 年增长 22%。

图二 2019 年-2024 年全球 IDC 行业市场规模预测



根据赛迪顾问研究，2019 年度世界前三大数据中心市场——美国、日本和欧洲的数据中心 IT 投资规模仍占全球 60% 以上，美国保持市场领导者地位。亚太市场仍是全球数据中心市场的亮点，与 2018 年同期相比增长达到 12.3%，数据中心 IT 投资规模达到 751.7 亿美元，主要动力仍来自中国数据中心市场稳步发展，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应用深化，互联网+，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建设加速。

图三 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数据中心 IT 投资市场规模和占比



2) 我国 IDC 服务行业发展现状

相比国外市场，我国 IDC 行业起步较晚。近年来，互联网产业的快速发展推动了国内 IDC 市场的快速发展。随着政府、金融、企业信息化的迅速发展，国内对于数据中心服务市场的需求明显增加，对数据中心服务的依赖度不断提高，未来市场将迎来广阔的发展良机。

根据 IDC 圈统计，2019 年，中国 IDC 业务市场规模达到 1,562.5 亿元，同比增长 27.2%。预计 2019-2022 年，中国 IDC 业务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约为 26.9%。

此外，我国 IDC 服务业具有较高的区域集中度，该行业通常与地区经济发达程度正相关。经济发达地区，由于人口密度大、通信网络覆盖率高、网络使用较为频繁，为获得更为通畅便捷的网络通道，客户对数据中心服务的需求较为强烈。故目前我国的数据中心服务市场主要集中在北京、长三角、珠三角及其他经济发达地区。

(2) 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目前，我国 IDC 行业已经形成由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所组成的基础电信运营商以及众多中小型 IDC 服务商共同提供数据中心服务的市场化竞争格局。对于三大运营商而言，数据中心并非其核心业务，且采用统一的管理方式向客户提供标准化的产品，难以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而国内中小型 IDC 服务商凭其专业能力及产品的多样化，能够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服务。由于其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市场服务份额相对较小，故竞争相对充分。对于众多 IDC 服务商而言，竞争主要集中在服务和专业技术、安全性和功能性、声誉和品牌知名度、资金实力、所提供服务的广度和深度以及价格等领域。因此，只有能够快速适应新兴技术和客户需求，且不断变化的 IDC 服务商才能在行业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

(3) 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

经过多年发展，目前我国 IDC 服务行业已形成较为稳定的竞争格局。IDC 服务商按照资源不同、运营模式不同可以分为：基础电信运营商、第三方 IDC 服务商和云服务商。

第一类是基础通信资源运营商下属云服务商，在 IDC 领域和网络资源领域

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依托 IDC 和网络资源的支撑，通过与硬件厂商合作或独立建设云计算资源池，进而提供云计算服务。通过基础设施虚拟化资源租用，如存储、计算和网络资源，减少终端用户 IT 投入和维护成本，收取服务费用。这类企业能够提供专业带宽接入服务和专业 IDC 及其增值服务，能够综合运用自己的光纤城域网资源，并且拥有自己的数据中心，同时向客户提供带宽接入、和 IDC 及其增值服务等互联网综合服务。此类综合服务商包括中国电信天翼云、中国联通沃云等。

第二类是互联网企业下属云服务商，基于多元化的互联网业务，致力于创造便捷的沟通和交易渠道。互联网企业拥有大量服务器资源，为了节能降耗、降低成本，互联网企业自身对云计算技术具有强烈的需求，因此此类企业云业务的发展具有必然性。引导用户习惯性行为的特点要求互联网企业云服务要处于研发的最前沿，基于云计算平台，互联网企业能够整合更多一站式服务，推动传统软件销售向软件服务业务转型，帮助合作伙伴从传统模式转向云计算模式，针对用户和客户需求开发针对性云服务产品。阿里云与腾讯云等属于此类企业。

第三类为中立云计算服务商，如首都在线、青云、Ucloud 等，中立云计算服务商无自有应用型业务，与所服务的用户无任何业务层面的竞争关系，能够保持自身的中立地位。上述互联网企业都拥有庞大的自有业务，其平台和服务体系都以自有业务为核心搭建。而中立云计算服务商完全以用户需求为核心进行平台搭建，并设计其云计算产品与服务，能够对客户需求精细化把握并提供更加贴近用户需求的服务，通过差异化策略，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云计算服务。

此外，部分云服务商也开始提供主机托管等传统 IDC 服务。IDC 服务商行业内的竞争较为激烈，基础电信服务商、第三方 IDC 服务商、云服务商在 IDC 机房销售/租赁以及云服务产品等方面竞争较为激烈，在带宽资源方面则深度合作。

(4) 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近年来，我国 IDC 市场随着互联网发展而迅速增长。一方面互联网行业客户由于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对数据中心资源需求旺盛；另一方面云服务商业务量的快速增长也产生了大量的 IDC 机房和带宽需求。由于市场需求旺盛和政策

利好，越来越多的资本和厂商涌入 IDC 市场，也带动了新一轮数据中心投资热潮。

(5) 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行业的蓬勃发展，IDC 服务的市场规模逐步扩大、规范程度不断提高，工信部等政府主管部门已逐渐放开对 IDC 服务经营许可的限制，鼓励具有资本和技术实力的企业参与 IDC 经营业务，使得 IDC 服务门槛进一步降低，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激烈的市场竞争一方面将增加公司提升市场份额的难度，另一方面可能导致行业整体利润率下滑。

行业内不同企业在 IDC 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技术能力、成本控制、管理能力、资金实力与融资成本存在差异。自主研发能力较强，能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的 IDC 服务商，往往会具备更强的盈利能力，从而导致不同公司之间毛利率、净利率差异较大。

2、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1) 政府鼓励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党的十九大提出要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要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强化基础研究，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重大突破，为建设科技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提供有力支撑。加强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强化战略科技力量。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强对中小企业创新的支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IDC 行业作为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具备一定的政策红利。

2) 核心技术的成熟保证行业市场发展

虚拟化和分布式计算等云技术的应用，以及海量存储、网络传输、远程操控、网络监控管理、数据备份及恢复等技术更新，进一步提高了数据中心 IT 资源的使用效率，使其能合理地按照应用系统的需求状况调配所需资源。同时，技术的

进步降低了服务器运维管理的难度和成本，提高了服务器的管理效率，减少了地域、空间等因素对 IDC 发展的限制，推进了 IDC 行业的发展。

3) 互联网市场带动 IDC 需求增长

互联网化与大数据化的趋势，使得数据量和计算量呈指数性爆发，而数据存储、计算和应用都更加需要集中化。爆发式增长的大数据需要有更多的计算资源、更多的存储以及高效的转发平台，才能充分利用起来这些数据，云计算技术是存储和计算大数据的一种技术方法，而数据中心则是其落脚点。互联网市场的快速增长带来的刚性需求拉动了 IDC 市场的快速增长。

(2) 不利因素

1) 能源效率要求趋严

能源效率是数据中心运营中的关键问题，对于高功率密度的机房设施，电力成本占到经营成本绝对主导地位，PUE（数据中心消耗的所有能源与 IT 负载使用的能源之比）已成为数据中心建设首要考虑的问题。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十三五节能减排方案”，新建大型云计算数据中心能源利用效率(PUE)值应优于 1.5。

能源效率的要求趋严将对 IDC 服务商的设计能力、技术能力和资本实力提出更高的标准，节能环保程度较高的数据中心已成为今后 IDC 行业发展的趋势，能耗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着 IDC 行业的发展。

2) 专业型人才缺乏

近年来由于 IDC 市场快速发展，IDC 服务商对专业化人才的需求量迅速扩大，合格人才供不应求的矛盾十分突出。一方面，行业迅速发展，新技术快速更新，而部分早期从业人员知识结构老化，缺乏业内相关专业资质认证，以至于部分人员不适应新的行业环境要求；另一方面，新增人才培养速度跟不上行业快速发展形势。IDC 服务商如无法招聘到合适的技术人才，将会对其数据中心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3) 行业竞争激烈

我国 IDC 服务行业发展迅速，但与国外大型厂商相比，国内企业规模仍然

偏小。本行业的下游客户通常是信息化需求较高的大型行业用户或政府机关，企业在承接大型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时，不仅需要具备较强的资金能力，同时还需要投入较多的研发和服务人力资源，规模相对较小限制了企业资金能力、服务能力以及企业品牌的提升，不利于国内企业参与竞争。

3、行业进入壁垒

(1) 技术壁垒

IDC 服务包括从沟通、设计、建设、销售到后期运营维护等多个方面，涉及环节非常复杂，且技术和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除了要求企业每个环节都有相对应的专业人员，对企业的资源整合能力和管理能力要求更甚。随着定制化数据中心、云计算、大数据等概念的出现，对数据中心的建造和运维要求不断提高，对 IDC 服务商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对产品技术、人员技术、运维能力的高要求，以及行业技术、行业标准的快速更新换代对行业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2) 人才壁垒

IDC 服务包括沟通、设计、建设、测试、销售、运营维护、软硬件更新升级多个环节。从业人员不仅要具备计算机、通信、软件、网络等全方位知识体系，还必须具备各环节现场工程技术和管理经验，以及较为丰富的数据中心技术研发经验，以满足数据中心的建设和运维等工作的复杂要求。由于 IDC 行业发展迅速，我国 IDC 行业人才储备和培养不足，尤其缺乏具备专业技术而又具有丰富运营管理经验的从业人员。此类人才通常被资金实力雄厚、工程业绩出众、市场声誉良好的 IDC 服务商招募。行业新进入者在短时间内难以具备吸引复合型专业人才的关键要素。因此，人才稀缺构成了较高的行业进入壁垒。

(3) 资金壁垒

IDC 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一方面，数据中心前期投资中工程基建、设备采购等均需要大量资金。同时，随着下游客户需求的爆发式增长，数据中心建设业务呈现定制化和规模化趋势，这对服务商提出了更高的资金要求；另一方面，IDC 后续运维管理中电力成本和物资采购仍需要大量的资金铺垫。IDC 服务商要

保持长期持续发展，必须在新建、扩建、改建大规模高规格数据中心和数据中心的运营管理中不断投入资本。北京、上海、广州、深圳为中国数据中心需求最为旺盛的区域，多数 IDC 服务商倾向在上述区域建设数据中心，由于资源有限、审批严格以及各项成本都较高等因素，在上述区域发展业务需要铺垫更多的资金。此外，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同样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因此资金壁垒导致了行业新进入者难以获得迅速扩张业务的机会。

4、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 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IDC 服务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其核心技术以及配套服务、增值服务软件的开发都需要服务商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与技术积累。我国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已达到国际标准 Tier3+，PUE 值控制在 1.5 以下，且具备了以下技术水平：具备冗余系统以确保能够提供可靠的、不间断的服务；能从 IT 基础设施和物理安全性、应用和数据安全性、管理安全性三个主要层次保证自身的安全性；可提供具备良好可扩展性的大容量带宽服务；可提供全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的网络监控、技术服务与支持，提供网络连接状况的检测服务，出现问题立即告警并及时通知用户。

(2) 区域性、周期性、季节性特征

IDC 行业在技术上不受地域限制，但其用户分布与经济发达程度存在一定关系。由于我国各地域经济发展并不平衡，各地区互联网覆盖率、使用率存在一定差异，互联网基础设施、应用资源和网络用户都偏重于经济较发达区域，且经济较发达区域拥有基础电信运营商布局的大量网络骨干节点，通信设施完善，故互联网企业倾向于将其服务器部署在北京、长三角、珠三角等经济发达区域，进而导致 IDC 服务商集中分布于经济发达区域，行业呈现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IDC 行业主要服务于社会信息化建设，是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新兴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该行业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整体呈上升的趋势。

IDC 行业的下游客户为互联网企业、政府部门和部分企事业单位，客户主要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进行采购，对 IDC 服务的需求是全年性需求，业务不具

有明显的季节性。

5、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IDC 行业主要由设备商、电信运营商、IDC 服务商和最终用户构成整条产业链。IDC 服务商掌握 IDC 建设和运维及相关增值服务的关键技术，通过租用电信运营商的网络和带宽，为用户提供数据中心建设及运维服务。

上游行业是设备商及基础电信运营商。设备商提供与数据中心有关的服务器、存储、网络等设备及相关软件产品，而基础电信运营商提供基础网络和带宽。我国的基础电信运营商由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及其他电信资源代理商组成，其拥有覆盖全国的骨干通讯网络以及独立的国际通讯信道出口，依托自身网络资源的优势，向客户出售或出租电信资源获取收益。

下游行业则是各类用户即对 IDC 服务有需求的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等。随着我国互联网的发展，互联网应用逐步向各行业渗透，IDC 服务为各类机构的 IT 建设提供重要支撑。

产业链的上游和下游对我国 IDC 服务市场具有重大的影响。从上游来看，电信行业重组后，基础电信运营商更加明确自身的市场定位，将业务集中在其擅长的领域。这种趋势有利于基础电信运营商与 IDC 服务商紧密合作，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使市场进入良性循环，提升 IDC 服务的专业性。从下游来看，随着我国信息化战略的部署以及互联网应用的普及，企业的信息化建设投资不断增加，对互联网的依赖逐步增强，这为 IDC 服务市场的发展提供了保证，用户对 IDC 服务的强烈需求对整个行业具有明显的拉升作用。

（二）卓朗科技行业地位与核心竞争力

卓朗科技在全国 5 个城市共建设运营着 8 个数据中心（含在建），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全国牌照，可以提供全国范围的 IDC、ISP、ICP 及云计算服务，具有优质的网络可靠性和稳定性。

卓朗数据中心均严格遵循 ANSI/TIA-942 和 GB50174-2017 标准设计建造。拥有独立自治域，全网所有路由相互备份。公司全部数据中心与三大运营商建立

BGP 连接，与教育网及科技网建立光纤直连。数据中心服务通过 ISO9002、ISO27000 和 ISO20000 认证、执行基于 ITIL 和 SLA 标准的服务、通过等保三级认证，为互联网、制造业、政府、金融、IT 和游戏等行业客户提供安全可靠网络空间基础设施服务。

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20)200010 号），以及标的公司 2020 年 1-6 月份财务报表，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产结构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178.91	13.02%	66,231.11	13.56%	32,597.76	9.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7.00	0.04%	169.85	0.03%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4,803.72	18.05%	84,346.47	17.26%	67,096.27	19.11%
其中：应收票据	252.52	0.05%	1,766.41	0.36%	5.00	0.00%
应收账款	84,551.20	17.99%	82,580.06	16.90%	67,091.27	19.11%
应收款项融资	43.25	0.01%	138.90	0.03%	-	-
预付账款	73,976.05	15.74%	96,484.86	19.75%	21,144.34	6.02%
其他应收款	52,889.23	11.25%	61,309.57	12.55%	57,764.34	16.46%
存货	3,853.18	0.82%	1,768.81	0.36%	8,405.13	2.39%
合同资产	1,904.40	0.41%	-	-	-	-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641.31	0.14%	702.00	0.14%	1,521.00	0.43%
其他流动资产	9,238.03	1.97%	5,014.04	1.03%	982.04	0.28%
流动资产合计	288,695.08	61.43%	316,165.61	64.71%	189,510.88	53.99%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200.00	0.34%
长期应收款	675.47	0.14%	1,274.15	0.26%	2,101.09	0.60%
长期股权投资	13,150.65	2.80%	13,218.02	2.71%	13,073.12	3.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00.00	0.26%	1,200.00	0.25%	-	-
投资性房地产	19,134.50	4.07%	19,628.92	4.02%	20,617.76	5.87%
固定资产	39,307.79	8.36%	41,289.97	8.45%	30,421.69	8.67%
在建工程	82,847.75	17.63%	71,741.91	14.68%	52,882.26	15.06%
无形资产	23,273.39	4.95%	22,967.05	4.70%	23,385.11	6.66%
长期待摊费用	64.54	0.01%	183.58	0.04%	239.34	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90.68	0.34%	906.50	0.19%	301.35	0.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25.00	0.01%	17,302.45	4.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1,244.77	38.57%	172,435.09	35.29%	161,524.16	46.01%
资产总计	469,939.86	100.00%	488,600.70	100.00%	351,035.04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底，标的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51,035.04 万元、488,600.70 万元和 469,939.86 万元；其中，标的资产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89,510.88 万元、316,165.61 万元及 288,695.0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99%、64.71%和 61.43%，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61,524.16 万元、172,435.09 万元及 181,244.7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01%、35.29%及 38.57%。在各项资产占比方面，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对主要资产的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32,597.76 万元、66,231.11 万元和 61,178.9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9%、13.56%和 13.02%，其中，标的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较大，主要为票据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增长较大，主要系由于标的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敞口银承方

式进行融资，票据保证金余额大幅提升所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2,720.15	6,128.69	1,661.14
其他货币资金	58,458.76	60,102.42	30,936.63
合计	61,178.91	66,231.11	32,597.76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67,091.27 万元、82,580.06 万元及 84,551.2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11%、16.90%和 17.99%。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有所提升，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收入提升所致。

(1) 应收账款余额及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530.43	19.72%	2,056.29	11.73%	15,474.1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378.97	80.28%	2,301.91	3.22%	69,077.06
其中：账龄组合	71,376.39	80.28%	2,301.91	3.23%	69,074.48
关联方组合	2.57	0.00%	-	0.00%	2.57
合计	88,909.40	100.00%	4,358.20	4.90%	84,551.20

(续)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67.00	3.85%	1,308.50	38.86%	2,058.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4,168.43	96.15%	3,646.87	4.33%	80,521.56
其中：账龄组合	84,165.85	96.15%	3,646.87	4.33%	80,518.98
关联方组合	2.57	-	-	-	2.57
合计	87,535.43	100.00%	4,955.37	5.66%	82,580.06

(续)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343.53	100.00%	1,252.26	1.83%	67,091.27
其中：账龄组合	68,340.80	100.00%	1,252.26	1.83%	67,088.54
关联方组合	2.73	-	-	-	2.73
合计	68,343.53	100.00%	1,252.26	1.83%	67,091.27

(2) 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8,093.37	56,743.91	49,456.61
1至2年	17,700.22	17,873.76	18,831.82
2至3年	13,056.66	12,862.66	32.73
3至4年	36.76	32.73	-
4至5年	-	-	3.91
5年以上	22.38	22.38	18.46
小计	88,909.40	87,535.43	68,343.53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4,358.20	4,955.37	1,252.26
合计	84,551.20	82,580.06	67,091.27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至2年内，标的公司整体应收账款余额回款情况较为良好。2019年末，公司2至3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承接长春通邑投资有限公司的“长春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对方未按协议约定支付项目款项所致。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公司已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2020年4月21日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吉01民初343号判决：冻结长春通邑投资有限公司、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81,223,118.15元人民币存款。未能取得冻结保证的金额57,561,240.66元，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予以估计并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20,343,646.25元。

（3）应收账款余额前5大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5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6月30日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长春通邑投资有限公司	13,878.44	15.61%	2,034.36
江西森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258.75	13.79%	302.27
温岭乾民科技有限公司	10,774.05	12.12%	53.87
杭州科镭科技有限公司	10,105.26	11.37%	50.53
思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01.05	4.28%	190.05
合计	50,817.55	57.17%	2,631.08

（续）

2019年12月31日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2019年12月31日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长春通邑投资有限公司	13,878.44	15.85%	2,021.33
江西森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639.00	11.01%	48.20
北京首钢自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671.04	7.62%	37.37
中国通广电子有限公司	5,930.24	6.77%	29.65
北京长城软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842.86	6.67%	29.21
合计	41,961.58	47.92%	2,165.76

(续)

2018年12月31日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长春通邑投资有限公司	18,356.90	26.86%	722.05
北京优创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8,586.99	12.56%	42.93
思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27.93	9.11%	31.14
江西森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442.25	6.50%	22.21
中软恒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642.30	5.33%	37.52
合计	41,256.37	60.36%	855.85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21,144.34 万元、96,484.86 万元和 73,976.0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2%、19.75%和 15.74%。

2019 年底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增长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9 年 3 月，标的公司与天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岭控股”）签署资产购买协议，拟购买天岭控股资产建立浙南数据中心，并根据协议支付了购买资产预付款项 9 亿元所致。后期因客观情况变化等原因，导致相应资产未能交割。2019 年 12 月，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解除协议解除上述资产购买事项。2020 年 1 月，天岭控股已全额退回卓朗科技支付的 9 亿元预付款项。

2020 年 6 月底，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抚州数据

中心/云平台”项目建设，向天津绰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预付 31,873.00 万元设备款，以及向天津灏芯迅科科技有限公司预付 30,000.00 万元设备款所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预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9,833.54	94.40%	95,895.63	99.39%	16,284.34	77.02%
1至2年	3,754.99	5.08%	22.22	0.02%	4,860.00	22.98%
2至3年	387.52	0.52%	567.01	0.59%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73,976.05	100.00%	96,484.86	100.00%	21,144.34	100.00%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57,764.34 万元、61,309.57 万元和 52,889.2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46%、12.55%和 11.25%。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基本保持稳定。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项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关联方	39,871.13	46,610.26	40,337.62
应收政府及有关机构	267.96	2,507.75	267.84
用于抵扣后期应付款项的保证金、押金组合	2,194.69	1,346.73	845.77
应收保证金、押金组合	5,588.00	5,764.51	11,295.24
备用金、代垫及暂付款项	5,426.01	5,444.06	5,547.46
小计	53,347.78	61,673.31	58,293.94
坏账准备	458.55	363.74	529.61

款项性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52,889.23	61,309.57	57,764.34

(2) 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6,733.59	50,850.11	51,106.86
1至2年	5,458.95	10,435.54	7,120.37
2至3年	960.06	335.48	66.71
3至4年	142.99	52.19	-
4至5年	52.19	-	-
5年以上	-	-	-
小计	53,347.78	61,673.31	58,293.94
坏账准备	458.55	363.74	529.61
合计	52,889.23	61,309.57	57,764.34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集中于2年以内，整体回款状况良好。

(3) 其他应收款余额前5大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5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6月30日					
公司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39,871.13	1年以内	74.74%	-
天津市电信器材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	1-2年	9.37%	250.00
天津秀谷商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0	1年以内	9.37%	150.00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用于抵扣后期应付款项的保证金	845.00	1年以内	1.58%	-

2020年6月30日					
公司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抵扣后期应付款项的保证金	500.00	2-3年	0.94%	-
合计		51,216.13		96.00%	400.00

(续)

2019年12月31日					
公司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46,610.26	1年以内	75.58%	-
天津市电信器材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	1-2年	8.11%	250.00
天津秀谷商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0	1年以内	8.11%	25.00
天津市红桥区国家税务局	即征即退税收返还	2,507.75	1年以内	4.07%	0.00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抵扣后期应付款项的保证金	500.00	1-2年	0.81%	0.00
合计		59,618.01		96.68%	275.00

(续)

2018年12月31日					
公司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40,337.62	1年以内	69.20%	-
天津市电信器材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	1年以内	8.58%	25.00
天津鹰之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4,734.58	1-2年	8.12%	236.73
天津卓朗数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往来款	3,478.50	1年以内	5.97%	17.39
天津恒泰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往来款	1,085.00	1-2年	1.86%	54.25
合计		54,635.71		93.72%	333.37

5、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30,421.69 万元、41,289.97 万元和 39,307.7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67%、8.45% 和 8.36%。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 IDC 数据中心所需要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2019 年末，标的公司固定资产余额提升约 35.73%，其中标的公司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原值分别增加 6,904.84 万元及 6,997.99 万元，主要系由于卓朗科技园项目及 4#数据中心项目转固所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299.20	26,384.67	87.32	1,106.97	32,878.1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2,204.04	33,382.66	122.16	1,386.64	47,095.50
2020 年 6 月 30 日	12,204.04	33,540.78	122.16	1,431.35	47,298.32
二、累计折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45.87	1,941.97	37.54	231.10	2,456.4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98.04	4,517.45	47.72	442.33	5,805.54
2020 年 6 月 30 日	1,262.28	6,107.32	52.99	567.93	7,990.53
三、减值准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020 年 6 月 30 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053.33	24,442.70	49.78	875.88	30,421.6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1,406.00	28,865.21	74.44	944.31	41,289.97
2020 年 6 月 30 日	10,941.76	27,433.45	69.16	863.41	39,307.79

6、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52,882.26 万元、71,741.91 万元和 82,847.7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06%、14.68% 和 17.63%。报告期各期

末，标的公司在建工程金额逐年提升，主要是由于新疆数据中心、抚州数据中心/云平台项目、及抚州大数据信息产业园项目建设投入，且尚未达到转固状态所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卓朗科技园	1,303.18	1,233.86	4,332.29
4#数据中心工程	-	-	3,862.43
新疆数据中心	8,806.80	1,407.84	-
抚州数据中心/云平台	72,311.53	67,920.97	44,342.48
抚州大数据信息产业园	426.24	1,179.24	345.06
合计	82,847.75	71,741.91	52,882.26

（二）负债结构分析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20)200010号），以及标的公司2020年1-6月份财务报表，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负债结构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5,465.72	35.35%	158,128.68	42.54%	48,400.00	18.75%
应付票据	64,833.00	18.27%	68,833.00	18.52%	60,061.27	23.27%
应付账款	35,269.61	9.94%	35,101.08	9.44%	42,315.64	16.39%
预收款项	-	0.00%	859.86	0.23%	606.48	0.23%
合同负债	1,423.84	0.40%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135.79	0.32%	1,134.83	0.31%	721.01	0.28%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交税费	249.68	0.07%	3,272.36	0.88%	4,426.44	1.71%
其他应付款	53,271.85	15.01%	51,171.51	13.77%	6,148.69	2.38%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22,774.29	6.42%	12,308.05	3.31%	51,516.77	19.96%
其他流动负债	6,551.04	1.85%	3,018.94	0.81%	-	0.00%
流动负债合计	310,974.82	87.62%	333,828.31	89.81%	214,196.30	82.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108.20	5.38%	21,854.80	5.88%	21,854.80	8.47%
长期应付款	23,009.99	6.48%	14,072.98	3.79%	19,981.87	7.74%
递延收益	1,830.06	0.52%	1,948.81	0.52%	2,097.22	0.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948.24	12.38%	37,876.59	10.19%	43,933.89	17.02%
负债总计	354,923.07	100.00%	371,704.90	100.00%	258,130.19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标的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58,130.19 万元、371,704.90 万元和 354,923.0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214,196.30 万元、333,828.31 万元及 310,974.8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约为 82.98%、89.81%和 87.62%，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43,933.89 万元、37,876.59 万元及 43,948.2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02%、10.19%和 12.38%。在各项负债占比方面，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高，对主要负债的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48,400.00 万元、158,128.68 万元和 125,465.7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75%、42.54%和 35.35%。

2019 年末，标的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约 109,728.68 万元，增长约 226.71%，主要系由于标的公司 2019 年度短期借款中，抵押借款增长约 90,635.00 万元所致。

2020 年 6 月末，标的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约 32,662.96 万元，

降低约 20.66%，主要系由于标的公司偿还 37,841.00 万元抵押借款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4,850.00	7,940.00	8,000.00
抵押借款	75,694.00	113,535.00	22,900.00
保证借款	10,445.85	2,500.00	2,500.00
信用借款	5,000.00	5,000.00	15,000.00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本金	30,000.00	30,000.00	-
未确认融资费用	- 524.13	-846.32	-
合计	125,465.72	158,128.68	48,400.00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60,061.27 万元、68,833.00 万元和 64,833.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27%、18.52%和 18.27%。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基本保持稳定，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42,315.64 万元、35,101.08 万元和 35,269.6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39%、9.44%和 9.94%。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货款及应付工程款，整体规模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货款	26,764.74	26,384.83	32,723.83
应付工程款	8,294.62	8,413.32	9,578.14
应付设备款	59.75	-	-
应付服务费	136.84	144.75	-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设计费	-	144.52	-
质量保证金	13.67	13.67	13.67
合计	35,269.61	35,101.08	42,315.64

4、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6,148.69 万元、51,171.51 万元和 53,271.8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8%、13.77%和 15.01%。标的公司 2019 年底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8 年底增加 45,022.82 万元，增长约 732.23%，主要系由于标的公司应付天津卓朗数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往来款 11,827.61 万元，及应付天津恒泰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3,230.75 万元共同所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1,191.61	595.72	880.15
押金、保证金	9,063.88	1,472.48	2,051.34
资金往来	41,441.01	48,112.03	2,434.53
预提费用	25.69	19.40	19.40
其他	1,549.65	971.88	763.26
合计	53,271.85	51,171.51	6,148.69

5、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21,854.80 万元、21,854.80 万元和 19,108.2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7%、5.88%和 5.38%，主要为抚州农商行高新支行保证借款。

6、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9,981.87 万元、14,072.98 万元和 23,009.9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4%、3.79%和 6.48%，均为标的公司应付融资租赁所产生的长期应付款。

（三）资本结构与偿债能力分析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本结构与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倍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流动比率	0.93	0.95	0.88
速动比率	0.89	0.93	0.84
资产负债率	75.53%	76.08%	73.5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66.24	31,782.27	23,813.27
利息保障倍数	-0.43	1.94	7.26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注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财务费用+折旧+摊销

注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其中分母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8、0.95 和 0.93，速动比率分别为 0.84、0.93 和 0.89。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但均都低于 1，存在短期偿债风险。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53%、76.08%和 75.53%，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的水平，2019 年末资产负债率略有提升主要系由于标的公司短期结款余额增加较大，提升幅度大于标的公司总资产提升幅度所致。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23,813.27 万元、31,782.27 万元和 166.24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26、1.94 和-0.43。2019 年度，标的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 2018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由于标的公司借款金额快速提升，财务费用增加幅度较大所致。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周转指标如下：

单位：次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	0.38	1.31	1.56
存货周转率	9.24	10.06	12.15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注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56、1.31 及 0.38。2020 年 1-6 月份，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 2020 年 1-6 月份确认收入较低所致。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15、10.06 及 9.24。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

（五）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20)200010 号），以及标的公司 2020 年 1-6 月份财务报表，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利润表结构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833.96	98,232.15	87,212.62
其中：营业收入	31,833.96	98,232.15	87,212.62
二、营业总成本	41,686.72	85,611.58	69,447.64
其中：营业成本	25,965.48	51,173.20	55,024.78
税金及附加	630.35	616.83	1,345.65
销售费用	1,004.68	3,358.19	1,169.56
管理费用	4,725.78	8,860.61	5,336.97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研发费用	3,857.34	7,246.91	3,898.22
财务费用	5,503.10	14,355.83	2,672.47
其中：利息费用	6,210.03	13,475.49	2,805.37
利息收入	867.80	469.46	298.59
加：其他收益	1,588.42	3,403.05	751.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7.38	57.61	712.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7.38	224.28	809.8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291.08	-4,025.86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	-82.25	-1,495.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8,040.65	11,973.14	17,733.33
加：营业外收入	0.02	0.04	0.01
减：营业外支出	116.33	238.20	27.98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8,156.95	11,734.97	17,705.35
减：所得税费用	-367.55	1,522.53	2,515.23
五、净利润（亏损以“-”填列）	-7,789.40	10,212.44	15,190.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7,461.31	10,898.34	15,577.98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填列）	-328.09	-685.90	-387.86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31,833.96	98,232.15	87,212.62
营业成本	25,965.48	51,173.20	55,024.78
毛利	5,868.48	47,058.96	32,187.85
毛利率	18.43%	47.91%	36.91%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IDC 建设与托管服务、云计算服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解决方案、IT 产品分销与增值服务等。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28%、99.76%和 99.72%，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6.91%、47.91%和 18.43%。2019 年度，标的公司毛利率大幅提升，主要系由于 2019 年度，标的公司毛利率较高的软件及云服务业务收入占比大幅提升所致。

2、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期间费用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004.68	3.16%	3,358.19	3.42%	1,169.56	1.34%
管理费用	4,725.78	14.85%	8,860.61	9.02%	5,336.97	6.12%
研发费用	3,857.34	12.12%	7,246.91	7.38%	3,898.22	4.47%
财务费用	5,503.10	17.29%	14,355.83	14.61%	2,672.47	3.06%
合计	15,090.89	47.41%	33,821.55	34.43%	13,077.22	14.99%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2019 年度，标的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较 2018 年度大幅提升，主要系由于随着业务范围及业务规模的增长，标的公司员工数量以及平均职工薪酬均有所提升共同所致。

2019 年度，标的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8 年度提升，还系由于标的公司业务规模及业务范围增加，为取得销售收入，2019 年度市场推广及代理费增加所致。

2019 年度，标的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8 年度提升，还系由于标的公司业务的深入开展，涉及地域范围不断扩张，业务量持续上升，使得日常运营管理费用有所提升所致。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费用。2019 年度，标的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8 年度大幅提升，主要系由于标的公司新建 IDC 数据中心项目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以及随着业务规模及业务范围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增加，导致标的公司融资规模增加，利息费用大幅提升所致。

3、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5,022.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86.26	887.47	483.65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6.31	-238.16	-27.98
合计	1,169.95	649.31	5,478.2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红桥区 2019 年度促进服务贸易发展项目	-	32.00	-
红桥区上半年引进“双一流”院校毕业生补贴	-	3.60	-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就业见习补贴	2.97	10.44	-
2018 年度服务外包支持项目	-	4.88	-
2018 年度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	-	100.00	-
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	-	5.00	-
稳岗补贴	24.94	5.94	2.86
2019 年度市外经贸发展资金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项目	36.63	-	-
2019 年第三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奖补类项目	476.00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第三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智能科技产业大数据全业态和网信军民融合领域项目	500.00	-	-
2019年度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拟后补助项目	63.15	-	-
支持企业发展管理支出款项-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3.00	-	-
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政办公室拨付补贴	59.80	295.20	-
支持疫情防控重点企业用工补贴	1.01	-	-
2018年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奖补类项目（红桥科委）	-	230.00	230.00
卓朗科技北京物联网及智慧制造研发中心建设补贴	-	-	45.00
天津商务委员会补贴 CMMI	-	-	34.62
商务委员会 CMM2 补贴	-	-	5.00
智能视频分析系统项目（红桥科委）	-	-	20.00
房屋租赁补贴	-	-	5.43
天津市红桥科委补贴	-	2.00	-
江西省工信厅下达2018年升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补贴	-	50.00	-
针对冶金铸造类中小企业生产管控的云平台建设	2.50	5.00	5.00
卓朗云智慧科技展示厅建设	-	1.07	1.60
卓朗云计算与虚拟化平台建设	49.18	8.20	-
2015年天津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建设项目）	2.75	5.50	5.50
“社会管理与便民服务”科技项目	2.97	5.94	5.94
制造业技术服务平台建设	61.35	122.70	122.70
合计	1,286.26	887.47	483.65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卓朗科技 61% 股权，收回投资资金，偿还

债权人债务。一方面能够调整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另一方面能够推动已建成项目解封解押，完成重要项目的施工建设和交付，进而通过项目销售回笼资金，恢复房地产业务正常发展，提升房地产主业的盈利能力。

此外，卓朗科技通过增资，引入新资本，能够解除大部分公司对卓朗科技提供的融资担保，既能够推动已建成项目解封解押，还能够提升公司的融资信用。

综上，通过本次交易，虽然公司在短期内可能失去卓朗科技未来运营的收入和利润，但从回收资金、降低负债率和融资成本、控制商誉减值风险等角度，从长期看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恢复，有利于公司改善整体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结束后，将有利于公司改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尚待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出具之后具体分析。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的发行及转让，因而上市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在交易前后均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财务信息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卓朗科技 2020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卓朗科技最近 2 年 1 期财务数据如下：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178.91	66,231.11	32,597.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7.00	169.85	-
应收票据	252.52	1,766.41	5.00
应收账款	84,551.20	82,580.06	67,091.27
应收款项融资	43.25	138.90	-
预付款项	73,976.05	96,484.86	21,144.34
其他应收款	52,889.23	61,309.57	57,764.34
合同资产	1,904.40	-	-
存货	3,853.18	1,768.81	8,405.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41.31	702.00	1,521.00
其他流动资产	9,238.03	5,014.04	982.04
流动资产合计	288,695.08	316,165.61	189,510.8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200.00
长期应收款	675.47	1,274.15	2,101.09
长期股权投资	13,150.65	13,218.02	13,073.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00.00	1,2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19,134.50	19,628.92	20,617.76
固定资产	39,307.79	41,289.97	30,421.69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82,847.75	71,741.91	52,882.26
无形资产	23,273.39	22,967.05	23,385.11
长期待摊费用	64.54	183.58	239.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90.68	906.50	301.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5.00	17,302.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1,244.77	172,435.09	161,524.16
资产总计	469,939.86	488,600.70	351,035.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5,465.72	158,128.68	48,400.00
应付票据	64,833.00	68,833.00	60,061.27
应付账款	35,269.61	35,101.08	42,315.64
预收款项	-	859.86	606.48
合同负债	1,423.84	-	-
应付职工薪酬	1,135.79	1,134.83	721.01
应交税费	249.68	3,272.36	4,426.44
其他应付款	53,271.85	51,171.51	6,148.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774.29	12,308.05	51,516.77
其他流动负债	6,551.04	3,018.94	-
流动负债合计	310,974.82	333,828.31	214,196.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108.20	21,854.80	21,854.80
长期应付款	23,009.99	14,072.98	19,981.87
递延收益	1,830.06	1,948.81	2,097.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948.24	37,876.59	43,933.89
负债合计	354,923.07	371,704.90	258,130.1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资本公积	38,034.26	44,243.87	42,483.87
其他综合收益	-	-	-166.67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盈余公积	4,422.87	4,537.61	3,167.28
未分配利润	25,342.99	32,689.55	23,309.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5,300.11	98,971.03	86,294.25
少数股东权益	29,716.68	17,924.77	6,610.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016.79	116,895.80	92,904.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9,939.86	488,600.70	351,035.04

注：2020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数据为经审计财务数据。

（二）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833.96	98,232.15	87,212.62
其中：营业收入	31,833.96	98,232.15	87,212.62
二、营业总成本	41,686.72	85,611.58	69,447.64
其中：营业成本	25,965.48	51,173.20	55,024.78
税金及附加	630.35	616.83	1,345.65
销售费用	1,004.68	3,358.19	1,169.56
管理费用	4,725.78	8,860.61	5,336.97
研发费用	3,857.34	7,246.91	3,898.22
财务费用	5,503.10	14,355.83	2,672.47
其中：利息费用	6,210.03	13,475.49	2,805.37
利息收入	867.80	469.46	298.59
加：其他收益	1,588.42	3,403.05	751.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38	57.61	712.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7.38	224.28	809.8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1.08	-4,025.86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82.25	-1,495.82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40.65	11,973.14	17,733.33
加: 营业外收入	0.02	0.04	0.01
减: 营业外支出	116.33	238.20	27.9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56.95	11,734.97	17,705.35
减: 所得税费用	-367.55	1,522.53	2,515.2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89.40	10,212.44	15,190.12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89.40	10,212.44	15,190.1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61.31	10,898.34	15,577.9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28.09	-685.90	-387.8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66.67	-
(一)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66.67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 其他	-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66.67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166.67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789.40	10,379.11	15,190.12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461.31	11,065.01	15,577.9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8.09	-685.90	-387.8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注：2020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2019年度、2018年度数据为经审计财务数据。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175.34	99,053.55	58,357.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34.15	266.8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802.25	271,926.43	197,194.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511.74	371,246.79	255,551.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776.01	50,387.30	39,804.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93.65	11,217.46	6,679.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31.63	5,057.67	3,312.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026.44	216,109.34	193,477.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227.74	282,771.77	243,27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4.00	88,475.02	12,276.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54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	0.0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	0.06	1,54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045.69	28,953.67	47,115.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045.69	118,953.67	47,115.81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54.31	-118,953.61	-45,575.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20.00	12,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20.00	12,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549.59	134,535.00	202,443.8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533.08	233,910.03	39,5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202.67	380,445.03	242,023.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3,834.74	95,900.70	126,356.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31.27	12,367.13	3,037.9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183.52	237,231.06	88,121.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849.53	345,498.89	217,515.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46.86	34,946.14	24,507.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08.55	4,467.56	-8,791.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28.69	1,661.14	10,452.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20.15	6,128.69	1,661.14

注：2020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2019年度、2018年度数据为经审计财务数据。

第九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或股权变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滨海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天津市国资委，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今后可能出现同业竞争情形，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滨海投资，就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滨海投资及除上市公司以外滨海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

2、滨海投资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上市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

3、滨海投资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滨海投资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

4、若除上市公司以外滨海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滨海投资将尽快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对上市公司利益的侵害。

5、滨海投资将利用对除上市公司以外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若违反上述承诺，滨海投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联交易

(一)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卓朗数通	购买商品	-	37.39	11.28
恒泰汇金	融资租赁利息	303.33	1,553.18	3,484.64

注：2020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2019年度、2018年度数据为经审计财务数据。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卓朗数通	销售商品	-	942.47	636.22
天津松江	利息收入	1,152.91	4,179.71	-

注：2020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2019年度、2018年度数据为经审计财务数据。

2、关联担保

(1) 卓朗科技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天津松江+松江集团+松江恒通	12,900.00	5,144.00	2018/9/20	2019/9/19	否
天津松江+松江兴业+松江集团	9,000.00	8,700.00	2020/4/10	2021/8/10	否
天津松江+张坤宇	2,500.00	2,500.00	2019/11/8	2022/11/7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天津松江+张坤宇	2,000.00	2,000.00	2019/11/8	2022/11/7	否
天津松江+张坤宇	500.00	500.00	2020/1/20	2021/1/20	否
天津松江+松江恒泰+张坤宇	6,000.00	6,000.00	2018/10/26	2020/10/25	否
天津松江+松江恒泰+张坤宇	2,000.00	2,000.00	2018/10/26	2020/10/25	否
天津松江+松江恒泰+张坤宇	2,000.00	2,000.00	2020/3/16	2021/3/10	否
天津松江+松江恒泰+松江恒通+张坤宇	8,000.00	3,950.00	2018/11/28	2020/6/30	否
天津松江+滨海投资	10,000.00	2,641.08	2018/3/2	2021/3/2	否
天津松江+松江恒泰+张坤宇+市政建设集团	10,000.00	6,575.40	2018/10/10	2022/12/3	否
天津松江+松江恒泰+张坤宇+市政建设集团	13,000.00	8,548.02	2018/10/10	2022/12/3	否
天津松江+张坤宇	20,000.00	4,376.18	2019/5/31	2022/5/31	否
天津松江+张坤宇	60,000.00	60,000.00	2020/5/27	2021/1/17	否
天津松江	5,000.00	3,950.00	2019/3/4	2020/3/3	否
天津松江+张坤宇	24,000.00	13,000.00	2020/3/30	2025/3/29	否
天津松江+松江集团+松江市政建设	550.00	550.00	2019/12/13	2022/12/12	否
天津松江+张坤宇	8,820.00	8,820.00	2020/4/10	2020/10/10	否
天津松江+张坤宇	6,600.00	6,600.00	2020/5/29	2020/10/31	否
天津松江+张坤宇	4,580.00	4,579.80	2020/6/1	2020/10/31	否

注：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数据，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2) 卓朗科技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天津松江	8,000.00	8,000.00	2018/12/29	2019/2/28	否

注：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数据，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拆借期末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恒泰汇金	5,000.00	5,000.00	2019/12/15	2020/12/14	短期借款

注：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数据，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	-	-	-	-	-
天津松江	2.57		2.57	-	2.57	-
卓朗数通	-	-	-	-	1,104.81	18.09
合计	2.57	-	2.57	-	1,107.39	18.09
其他应收款：	-	-	-	-	-	-
天津松江	39,871.13	-	46,610.26	-	40,337.62	-
恒泰汇金	-	-	-	-	1,085.00	54.25
卓朗数通	-	-	-	-	3,478.50	17.39
合计	39,871.13	-	46,610.26	-	44,901.13	71.64

注：2020 年 6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数据为经审计财务数据。

(2) 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卓朗数通	-	10,000.00	-
合计	-	10,000.00	-
其他应付款：			
张坤宇	-	1,505.52	-
卓朗数通	238.68	11,827.61	-
恒泰汇金	33,027.75	33,027.75	-
恒泰汇金（利息）	506.34	203.01	677.84
合计	33,772.77	46,563.88	677.84
其他：			
恒泰汇金（短期借款）	5,000.00	5,000.00	15,000.00
恒泰汇金（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	21,3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36,300.00

注：2020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数据为经审计财务数据。

(二)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不确定

本次交易拟通过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需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不确定。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根据公开挂牌的结果确定后，上市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将回避表决。

(三) 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此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将通过公开挂牌方式确定，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是否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尚无法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交易是否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尚无法确定。

本次交易并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采取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控股股东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减少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滨海投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滨海投资及滨海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

2、如出现因滨海投资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滨海投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节 风险因素

一、交易相关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筹划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已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导致本次交易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交易条件；此外，监管机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并最终得以成功实施的时间面临着不确定性，存在无法通过审批而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

（三）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评估机构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确定的结果为准。由于评估过程的各种假设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的波动、产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环境改变等情况，而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交易标的估值风险。

（四）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暂不确定的风险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并经国资备案的《股权转让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卓朗科技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171,014.02 万元，对应本次出售标的卓朗科技 61% 股权价值为 104,318.55 万元。公司根据上述经有权

国资主管单位备案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将以 104,320.37 万元为本次出售挂牌价格，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并经国资备案的《增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卓朗科技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171,014.02 万元，对应本次增资标的卓朗科技拟增加注册资本金 13,500 万元的股权价值为 131,925.10 万元。卓朗科技根据上述经有权国资主管单位备案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将以 131,927.40 万元为本次增资挂牌价格，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进行。

本次交易拟通过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手，挂牌底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充分考虑标的资产控制权出让等因素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与评估结果可能存在差异。此外，如公开挂牌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交易对方或交易双方最终未能成交，则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因此，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具有不确定性，将以最终公开挂牌结果为准。

（五）本次交易价款支付的风险

本次挂牌转让的意向受让方和意向增资方应根据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交易保证金。意向受让方和意向增资方被确定为受让方或增资方后，保证金按相关约定自动转为交易价款，剩余部分由受让方根据交易合同约定支付。签署交易合同后，若交易对方在约定时间内无法筹集足额资金，则本次交易价款存在不能按时支付的风险。

（六）本次交易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进一步引发诉讼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及卓朗科技与相关债权人签署的融资协议，本次重组需要通知相关债权人，部分融资协议进一步要求获得债权人同意。上市公司及卓朗科技已就本次重组事项发函与相关债权人进行沟通。其中，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松江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丽、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西支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抚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天津恒泰汇金融资

租赁有限公司、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区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明确表示同意本次交易；中电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交易；而其他相关债权人未回函，或未在回复函件中明确表示是否同意本次交易。鉴于本次交易未取得全部债权人同意，存在进一步引发法律诉讼的风险。

（七）本次出售标的因质押、冻结或司法强制执行而无法交割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出售标的存在股权质押、司法冻结。相关事项解除前，本次出售标的将无法完成交割。同时，上市公司作为债务人涉及多起诉讼，部分诉讼案件已进入司法执行阶段且原告方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次出售标的的作为上市公司资产面临被司法强制执行的风险。如本次出售标的的被人民法院查封或拍卖，则将导致本次出售无法交割。

上市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质押权人及执行申请人磋商，希望其配合本次重组，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相关当事人尚未签署具备法律约束力的文件。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出具《关于解除股权质押、冻结及司法执行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2019）津 02 民初 701 号《民事裁定书》以及（2019）津 02 执保 261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本公司所持有的卓朗科技 80% 股权已被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承诺将以本次出售所得对价优先用于解决前述司法纠纷，解除本次出售标的的司法冻结，确保本次出售的顺利交割。

2、根据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信托”）与本公司签署的《质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1419923038-1），本公司持有的卓朗科技 76,999,984 元股权质押给天津信托，并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根据《质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1419923039-1），本公司持有的卓朗科技 63,000,000 元股权质押给天津信托，并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办理质押登记。本公司承诺将以本次出售所得对价优先用于偿还前述债务，解除本次出售标的的股权质押，确保本次出售的顺利交割。

3、鉴于上市公司作为债务人涉及多起诉讼，卓朗科技股权作为上市公司资产面临被司法强制执行的风险。上市公司承诺在将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与相关债权人积极磋商，确保本次出售的顺利交割。

鉴于相关事项的磋商结果取决于相关债权人、质押权人及执行申请人的意见，同时也涉及债权人、质押权人及执行申请人的内部审批流程，因此磋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如上市公司无法获得相关债权人、质押权人及执行申请人配合，则本次重组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因出售资产而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

基于发展战略的调整等综合考虑，公司将通过本次交易出售其持有的 61% 卓朗科技股权。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减少债务及担保负担，降低融资成本，集中资源发展房地产业务，推动已建成项目解封解押，为重要项目筹措后续开发资金，进而通过项目销售回笼资金，使公司经营回归健康发展轨道。

虽然公司战略调整立足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但出售卓朗科技股权及其相关业务将直接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排除公司短期内业绩因该业务的出售而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能，提醒投资者注意业绩大幅下降风险。

（二）因出售资产而带来的经营规模下降风险

为有效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剥离卓朗科技的相关业务，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减轻现金流压力，集中资源推动房地产业务发展。卓朗科技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因此，公司出售卓朗科技 61% 股权后存在经营规模大幅下降的风险。

（三）资产出售收益不具可持续性的风险

本公司将通过本次交易获得资产出售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该收益不具

可持续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暂停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上交所已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市规则》，如公司因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被追溯重述后连续为负值，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上市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则上交所有权决定公司股票暂停上市交易。因此，若上市公司在 2020 年不能实现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值，将面临着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二）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往往会偏离其真实价值。本次交易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三）不可抗力风险

自然灾害等突发性事件可能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本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进程及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此类不可抗力的发生可能会给本公司增加额外成本，从而影响本公司的盈利水平。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结束后，将有利于公司改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尚待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出具之后具体分析。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三、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等资产交易情况。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改变。公司股东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益，平等对待所有股东。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不发生改变。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相互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保持公司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三）公司治理机制不断完善

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五、首次披露日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市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以下简称“首次披露日”）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首次披露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4月23日）收盘价格为2.84元/股，首次披露日前第21个交易日（2020年3月25日）收盘价格为2.71元/股。

前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4.80%，同期上证综合指数（代码：000001.SH）的累计涨幅为2.05%。本公司属于房地产行业，本公司股票首次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内，房地产行业指数（代码：CI005023.WI，中信行业分类指数）累计涨幅-0.28%。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上涨幅度为4.80%，扣除上证综合指数（代码：000001.SH）上涨2.05%因素后，上涨幅度为2.75%；扣除房地产行业指数上涨-0.28%因素后，上涨幅度为5.07%。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天津松江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

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标准。

六、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上市公司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告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对是否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查询范围具体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主体和人员；标的公司及相关知情主体和人员；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主体和人员；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自查期间为《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前六个月至本预案公告前一日（即自 2019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以下简称“核查期间”）。

（一）上市公司自查结果

根据上市公司及其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张坤宇、陈洪波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除上述人员外，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陈洪波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单位：股

买卖人	交易日期	交易类型	成交数量	股票余额
陈洪波	2020 年 4 月 28 日	买入	1,500	1,500
陈洪波	2020 年 4 月 29 日	买入	1,500	3,000
陈洪波	2020 年 4 月 30 日	买入	5,000	8,000
陈洪波	2020 年 5 月 6 日	买入	5,000	13,000

针对上述情况，陈洪波出具情况说明及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陈洪波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上市公司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时，首次知悉上市公司相关交易消息。本次自查期间，陈洪波买卖天津松

江股票的行为系陈洪波基于对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做出的投资决策。陈洪波于2020年5月19日开始接受上市公司领导安排开始负责标的公司挂牌转让相关事宜，陈洪波此前没有接触过内幕信息。本次自查期间陈洪波买卖天津松江股票行为发生时，陈洪波并未掌握有关天津松江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天津松江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陈洪波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天津松江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鉴于上述买卖行为造成的影响，陈洪波特做出如下承诺：

1) 在天津松江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首次做出决议、公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含预案）并复牌交易之日起，至相关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或天津松江宣布终止本次交易之日）期间，陈洪波不再通过其他股票账户买卖天津松江股票。

2)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天津松江宣布终止本次交易）后，陈洪波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按照该等规范进行股票交易。

3) 陈洪波对本说明与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陈洪波承诺本说明与承诺中所涉及各项说明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2、张坤宇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单位：股

买卖人	交易日期	交易类型	成交数量	股票余额
沅乙投资	2020年2月27日	卖出	5,328,800	30,609,009
沅乙投资	2020年3月4日	卖出	2,108,955	28,500,054
沅乙投资	2020年3月5日	卖出	1,917,171	26,582,883

针对上述情况，张坤宇出具情况说明及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张坤宇系天津牲岫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牲岫咨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牲岫咨询为上海沅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沅乙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沅乙投资为张坤宇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

2018年7月20日，沅乙投资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申万宏源有限

公司融资融券合同》。2020年2月28日，沅乙投资接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沪闵路证券营业部工作人员通知，要求偿还所有到期负债。截至2020年2月27日收盘价结算，到期负债总金额为人民币36,391,327.05元。正值疫情期间，通过其他渠道筹措资金存在一定困难，为偿还上述款项，沅乙投资在2020年2月27日至2020年3月4日期间，合计减持天津松江股票9,354,926股，所得金额合计人民币25,321,444.99元。该款项已全部用于偿还上述融资融券合同项下到期负债。

张坤宇于2020年4月17日首次知悉上市公司相关交易内幕信息，张坤宇通过沅乙投资的间接减持行为系应相关债权人要求，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次自查期间沅乙投资买卖天津松江股票行为发生时，张坤宇并未掌握有关天津松江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天津松江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张坤宇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天津松江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鉴于上述买卖行为造成的影响，张坤宇特做出如下承诺：

1) 在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首次做出决议、公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含预案）并复牌交易之日起，至相关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或天津松江宣布终止本次交易之日）期间，张坤宇不再通过其他股票账户买卖天津松江股票。

2)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天津松江宣布终止本次交易）后，张坤宇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按照该等规范进行股票交易。

3) 张坤宇对上述说明与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张坤宇承诺本说明与承诺中所涉及各项说明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二）卓朗科技自查结果

根据卓朗科技及其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张坤宇存在通过其控制的企业上海沅乙投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除上述人员外，卓朗科技及相关人员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张坤宇买卖情况说明详见上文。

（三）其他相关机构自查结果

根据其他相关机构及其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本次自查范围其他相关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上市公司将于本次交易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上市公司将根据查询结果，对相关机构及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予以补充披露。

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司章程》中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对上市公司股东给予回报。《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和形式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若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在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或股利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

1.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合并报表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包括：公司一年内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按照前款规定进行现金分红：

(1)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3) 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三年平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时。

2.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3.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公司未来股利分配规划的制定程序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制定未来的股利分配规划，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且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需分别经全体董事、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公司利润分配预案需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董事会及监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5.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与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可采用网络投票或独立董事征集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以及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四)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属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事项，不得随意调整，确有需要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公司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2.公司董事会应站在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角度，结合本章程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发展目标及资金需求等方面，认真听取全体股东、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或修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事项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滨海投资出具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1.本次重组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滨海投资同意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并将支持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实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自首次披露本次重组事项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出具承诺如下：

“上市公司自首次披露本次重组事项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滨海投资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股份包括滨海投资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本次重组事项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出具承诺如下：

“上市公司自首次披露本次重组方案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承诺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股份包括承诺人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九、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人已经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本预案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进程中严格遵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预案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

过。后续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涉及的主要协议、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进一步审议和表决。公司董事会将在召开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前发布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提示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遵守《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号）等相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将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三）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资主管单位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基础。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确保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上市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保障本次交易公允、公平、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四）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本预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市公司将在确定最终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后，编制重组报告书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独立意见。

（五）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时，上市公司将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以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投票方式将另行公告。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上市公司承诺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本次出售标的所涉及的质押、冻结及司法强制执行情况说明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出售标的存在股权质押、司法冻结，具体内容详见“第四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四、主要资产及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四）卓朗科技股权质押、股权冻结及涉诉情况”。相关事项解除前，本次出售标的将无法完成交割。同时，上市公司作为债务人涉及多起诉讼，部分诉讼案件已进入司法执行阶段且原告方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次出售标的作为上市公司资产面临被司法强制执行的风险。如本次出售标的被人民法院查封或拍卖，则将导致本次出售无法交割。

上市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质押权人及执行申请人磋商，希望其配合本次重组，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相关当事人尚未签署具备法律约束力的文件。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出具《关于解除股权质押、冻结及司法执行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2019）津 02 民初 701 号《民事裁定书》以及（2019）津 02 执保 261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本公司所持有的卓朗科技 80% 股权已被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承诺将以本次出售所得对价优先用于解决前述司法纠纷，解除本次出售标的的司法冻结，确保本次出售顺利交割。

2、根据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信托”）与本公司签署的《质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1419923038-1），本公司持有的卓朗科技 76,999,984 元股权质押给天津信托，并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根据《质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1419923039-1），本公司持有的卓朗科技 63,000,000 元股权质押给天津信托，并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办理质押登记。本公司承诺将以本次出售所得对价优先用于偿还前述债务，解除本次出售标的的股权质押，确保本次出售顺利交割。

3、鉴于上市公司作为债务人涉及多起诉讼，卓朗科技股权作为上市公司资

产面临被司法强制执行的风险。上市公司承诺在将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与相关债权人积极磋商，确保本次出售的顺利交割。

鉴于相关事项的磋商结果取决于相关债权人、质押权人及执行申请人的意见，同时也涉及债权人、质押权人及执行申请人的内部审批流程，因此磋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如上市公司无法获得相关债权人、质押权人及执行申请人配合，则本次重组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十一、已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的说明

本预案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十二节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一)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认可意见

1、本次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具有可操作性，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2、本次重组方案实施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3、《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已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给予充分提示。我们同意公司就本次重组编制的《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摘要。

4、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尚未确定，本次重组最终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开挂牌及成交结果确定，待交易对方确定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具体方案，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5、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同时，公司本次重组将采用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交易方式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则，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前述定价基础和定价原则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6、经审慎判断后，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7、根据对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的自查，我们认为本次重组相关期间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无异常波动情况。

8、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以及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本次重组不涉及股份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即不构成重组上市。

9、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10、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公司、卓朗科技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卓朗科技及其相关知情人员，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11、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已履行各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业务的发展，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就本次重组聘请了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的卓朗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津松江股

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 0729 号)和《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 1207 号)。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为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相关证券从业资格。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卓朗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业务关系之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报告所设定的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评估假设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开、公平、合理。

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预计销售金额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卓朗科技实际情况，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卓朗科技的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卓朗科技的市场价值。公司将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完成本次交易，挂牌价格将不低于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结果。定价原则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第十三节 声明及承诺

一、全体董事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阎鹏	刘新林	詹鹏飞
李嵘	周岚	张坤宇
吴邲光	李姝	李志辉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7日

二、全体监事声明

公司全体监事承诺《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张云兵

邢志国

赵晨翔

唐伟

黄涛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7日

三、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江华

庞国栋

任鸿广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盖章页）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7日